

国度真理经典译丛

按行为的赏罚

REWARD ACCORDING TO WORKS

【英】罗伯特·郭维德 著

ROBERT GOVETT

基督教经典翻译社

郭维德先生的写作超前时代一百年，终有一日，其作品经大浪淘沙，必发光如金。

有一天，时下的偶像都会过去，但像郭维德这种作者的著作将会被人当作精金一般珍惜。

你可以取去我图书馆里所有的藏书，但务必留下郭维德的约翰福音解经。我不能没有它。

——英国布道家查尔斯·司布真（Charles H. Spurgeon）

我平生从未见哪位作家如此通晓神的话，并能以如此朴素的话语将其阐明。

当我们把郭维德的书介绍给人时，我们所做的乃是一项重大的服事。

——英国圣经教师大卫·潘汤（David M. Panton）

郭维德著述范围广泛……常具有高超的学术性、极高的逻辑性、非凡的原创性，并完全忠于圣经的启示。

——基督教会新国际词典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在同时代的作家中，无人比郭维德更认识圣经各卷书与启示录的关联。

郭维德清楚扼要地陈明了大部分解经家想要说的话。

——美国神学家、富勒神学院创办人威尔伯·史密斯
(Wilbur M. Smith)

郭维德是最好的神学家，无人能望其项背。

——剑桥大学名誉教授克拉克 (R.E.D. Clarke)

郭维德思想的原创性超群出众。他的思路严谨有序，能够以准确无误的逻辑追溯任何圣经主题。

——美国神学院教授西里尔·巴伯 (Cyril J. Barber)

郭维德是我所认识最具洞察力的一位神学家。他的许多著作虽有时引起热烈的辩论，却总是受人尊敬。

——郭维德传记作者、美国浸信会牧师大卫·斯普 (David E. Seip)

郭维德的教训……有五大显著特点。首先，逻辑严谨。少有人在论述时能像郭维德那样条理分明，环环相扣。他总是勇敢无畏，穷究真理，直至得出合理的结论；没有人能比他更准确地指出当代神学的弱点。这也联于其教训的第二大特点——完全的独

立自主性。他总是重新审视圣经的教训，而不是盲目地接受宗教改革后更正教的一般教义。第三大特点是井然有序——以“系统神学”这词最正面的意义来说，他是真正的系统神学家。他似乎是把国度真理清楚陈明的第一人，告诉信徒在基督的审判台会有赏罚，而且这赏罚与千年国有关。第四大特点是风格简朴。他从不以华丽的文采博人赞赏，而总是用直白浅显的语言，叫所有人都能明白。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他的著作显明，他最深的渴望就是要忠于圣经——明白圣灵的意思并将其陈明。这可见于他有时宁可承认自己不理解某一段落或经节，也不愿曲解其意而含糊其辞。

——英国国教执事多尔比（W. J. Dalby）

感谢天父，让康利（Conley）和肖特尔（Schoettle）弟兄有负担再版这些经圣灵光照而写出的经典著作……使我们的心的那位被钉死而得高举的主重燃爱火。愿这些丰富的解经著作能抵制当下通俗神学著作的泛滥。

——基督徒作家伦纳德·瑞芬希尔（Leonard Ravenhill）

这些属灵伟人的著作带给我的益处之深，实在难以言喻。特别是郭维德，其知识之渊博、对神之敬虔、所得启示之透亮，都叫我难以置信。

——诺尔曼·杨格（Norman Young）博士

郭维德的著作实在激励我们在灵中进入更深的生命。借着研读他的书，我许多问题都得了解答，还有许多说不完的蒙恩之处！

——罗琳·伯修尔（Lorraine Boeshore）

郭维德的著作极其珍贵，特别对认识何为按行为的奖赏大有帮助。这些著作且常新不旧，仿佛是今天才专为我的益处而写的。

——哈利·詹森（Harry Jensen）

我最近读了《进国度之路》，这对我与主的关系带来极深的影响。唯一的遗憾是，我没能早十二年读到此书。

——罗恩与休·辛普森（Ron and Sue Simpson）

基督教经典翻译社决定翻译郭维德的著作，并将其介绍给华语圣徒，我们对此深感荣幸。在此特别感谢贵社及其给圣徒带来的美好供应。

——美国肖特尔出版社创办人兼社长路易斯·肖特尔
（Lewis Schoettle）

国度真理经典译丛

按行为的赏罚

REWARD ACCORDING TO WORKS

[英] 罗伯特·郭维德 著

ROBERT GOVETT

基督教经典翻译社



国度真理经典译丛
Kingdom Truth Classics Translation Series

按行为的赏罚
REWARD ACCORDING TO WORK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罗伯特·郭维德 著
By Robert Govett

刘昭隽 主译
Main Translator: Chao-Chun Liu

基督教经典翻译社 出版
Published by Christian Classics Translation Fellowship
P.O. Box 1332, Duarte, CA 91009, USA
Email: contact@cctf.org Website: www.cctf.org

电子书版 (PDF)
E-Book Version (PDF)

版权所有 ©2022 基督教经典翻译社
All Rights Reserved ©2022 by Christian Classics Translation Fellowship

二零二二年一月初版，未经本社书面准许，不得复制本书任何部分
Published January 2022.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take
place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hristian Classics Translation Fellowship.

封面设计：基督教经典翻译社
Cover Design: Christian Classics Translation Fellowship

ISBN: 978-1-954496-08-8

“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

（太十六 27）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林后五 10）

“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

（启二二 12）

目录

英文版出版社社长序.	i
作者生平.	v
译者序.	ix
第一部分 按行为的赏罚.	1
第二部分 进入千年国.	23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77
第四部分 所有信徒都能有分于千年国吗?	141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 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159
第六部分 寻求要来安息日的安息!	205
经文索引.	213



罗伯特·郭维德 (Robert Govett, 1813~1901)

英文版出版社社长序

我十三岁那一年，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的迈阿密，一位女大学生鼓励我“加入教会”，我便开始参与教会活动。之后，我也受了浸（浸入水中），然而当时的我却还未信主耶稣基督而得救！因此，我还不是一名已重生的基督徒，只是一名“受了浸的教会会友”。当时的我非常可怜，因为还不认识基督作我个人的救主。

五年后，十八岁的我，在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的空军部队服役。当时，在我所参加的教会团契里有一名空军中士，他邀请我坐他的车，与他一同在空军基地接送士兵，向他们传福音。他指示我要坐在后座，为前座还未得救的乘客祷告。霎时，我看见自己尚未得救却要为乘客的得救祷告是何其荒谬！于是，当晚就寝前，我跪在地上呼求主耶稣基督，求祂拯救我——祂听了我的祷告！

又过了五年，二十三岁的我从军中退役，到了田纳西州代顿的詹宁斯·布莱恩学院（Jennings Bryan College）就读。当时，在一名巴西传教士的极力催促下，我计划要去巴西作传教士。

布莱恩学院当时有许多基督徒讲员，对该校学生的信仰带来了极大的鼓舞。其中一位就是埃德温·威尔逊（A. Edwin Wilson）牧师。他来自附近查塔努加（Chattanooga）的一所教会。他对当时在他的教会参加主日聚会的已婚学生特别关注。他的负担就是要帮助我们认识千年国，也看见我们当如何才能有分于千年国。

过了一段时日，有一天我和威尔逊牧师谈到我的未来。他很严肃地问我，是否愿意出版一本书。我给他的答复是，我不知道如何出书。威尔逊牧师丝毫不让我转移话题，立刻回答道：“不试怎么知道呢？”我看见自己无法逃避这个话题，就问他：“如果要尝试，该出什么书呢？”威尔逊牧师随即答道：“罗伯特·郭维德（Robert Govett）的《进国度之路》。”

这一番对话，开启了我与妻子的出版生涯，也开启了我们认识郭维德、潘汤（D. M. Panton）、彭伯（G. H. Pember）等人解经著作的旅程。后来，为了找寻这些作者的宝贵著作，我前往英国超过十二次。这些著作大大开启了我们对于要来之千年国的认识。

借着阅读并研读郭维德的《进国度之路》，我开始对曾经读过却从未研究过的圣经经文有了新的认识。比如，我发现自己一直忽略且误解了主祷文开头一句简单的话，“愿你的国降临”（太六10）。我也才发现，约翰福音三章三节和五节分别说到重生和“见”神的国，与受浸和“进”神的国。许多与国度有关的经文开始叫我大受启发，激励我更深刻地研读国度真理，也更频繁地到英国、苏格兰和爱尔兰以寻找相关著作。

我原本对国度残缺不全的观点，开始在千年国宏伟壮丽的异象中展翅翱翔。神要来国度之重要和伟大开始充满了我的心灵，流露在我与其他基督徒的谈话间，也一直叫我渴望不仅出版一本关于国度的书，还要出版多本，且要包括许多不同作者论及国度的作品。这让我开始认识与郭维德相关的一些人物，包括潘汤、彭伯、兰格（G. H. Lang）等。因此，我之后前往英国时也开始寻找这些作者的著作。

主在英国穿针引线，让我总有贵人相助，扩充我国度真理著作的收藏。驾驶着租来的车子，穿梭在英国的大小城市之中，我所收集到的书本、小册、单张逐渐增加。在英国的日子，买书、打包、把书寄回美国的家，是每日的例行公事，而且每一次到英国就要待上好几周。因为我当时是在公立学校任教，所以总是可以利用暑假从事这样的工作。

学习与出版和印刷业相关的知识，以及寻找合适的印刷公司，是另一套全新的经历。印刷公司中间显然也有优劣之分！印刷公司的要价也有高低之别。所以，要把这些国度真理书籍印制出来呈现给基督徒读者，亲自拜访印刷公司是不可或缺的一步。这些杰出的

作品要能送到渴慕的读者手中，有许许多多需要克服的困难和挑战。

读者可能特别想知道，郭维德的《按行为的赏罚》和《国度专题》¹等书是怎么来的呢？全英国关于国度真理著作最宝贵的收藏地，就是郭维德曾牧会的萨里教堂的阁楼。这间阁楼藏有上百份郭维德写作的小册和单张，全部收藏得整整齐齐，只等新主人的来临！当我用满了灰尘的手，把这些出版物一一装箱时，所有在场监督的人士都见证了我难以言喻的喜乐！到了英国的邮局，虽然需要花费大笔金额把这些“国度的宝藏”²运回美国，但对我来说这却是轻省容易的事！

回到美国后，我们开始整理这些郭维德的著作，发现其中部分的小册极有连贯性，可以汇集成书。比如有三本小册，分别从伊甸园、逾越节、主的晚餐这三方面说到“吃”，我们就将其出版为第一本汇编而成的书，称为《三种的吃》³。然后，我们看见十四本以国度为主题的系列小册，已从一到十四编了号，也就将其汇集成书，称为《国度专题》。另有六本小册，也是以国度为主题，且也似乎按顺序排列，所以汇集成《按行为的赏罚》。按此方式，许多郭维德的小册成了后来我们所出版的书。后来其他几位作者的著作也采用了同样的方式出版。

上述历史和神学著作与华语读者有何关联呢？首先，国度的信息是主耶稣基督亲自教导的：“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六 33）

其次，在遵从“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之后，我们必须得知祂的旨意，才知道我们当如何按祂的旨意为祂劳苦。我们都该问：“主要我做什么，好把祂所赐给我的分享给别人？”我们有许

¹ 译注：原文为 *Kingdom Studies*。尚无中文版。

² 译注：原文直译为“金子”。

³ 译注：原文为 *The Three Eatings*。尚无中文版。

多可以做的事，包括在教会里牧养信徒，向人传讲真理福音，带领人研读圣经，撰写、出版、翻译（译成中文）、推广基督教书籍，经营基督教书店等，以及为以上所题的一切祷告。服事主有许多途径，都可以把主耶稣基督的信息传给还未信主的人，也传给我们所不认识的信徒，好叫他们也得着我们所享有的属灵丰富，而在我们主的恩典中长大。

愿诸位都和我一样，找到神对自己人生的旨意，并寻求祂的带领，好为我们的主劳苦，“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二10）。我出版国度真理的著作已达四十二年之久⁴，今年主也为我们提供了能接续此出版事工的弟兄，将出版社从乔治亚州搬到了德州，且仍保留“肖特尔出版社”的名字。我今已八十八岁了，但这些国度书籍仍在不断被印制、寄送给渴望更认识神的天国和神的义的圣徒，荣耀归于神！

路易斯·肖特尔（Lewis Schoettle）
肖特尔出版社
2021 年秋

⁴译注：从作者正式成立肖特尔出版社开始算起。

作者生平¹

1813年2月14日，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小城斯坦斯（Staines），一个声望卓越的基督徒家庭诞下一子，取名罗伯特·郭维德（Robert Govett）。这个家庭的八个儿子中，五位做了英国国教神职人员，包括后来成为教导国度真理之先锋的郭维德。

郭维德自幼颖慧，1835年，即从牛津大学毕业后的次年，就被授予终身研究员职任，年仅22岁。两年后，他获得牛津大学硕士学位，并被任命为英国国教祭司。该职位不仅薪酬丰厚，且前途辉煌，有望在国教的教阶体系中升至主教或更高职位。年轻的郭维德任职祭司期间，其布道和教导便吸引了大批上层社会的信众。与此同时，他因研读圣经，逐渐对许多英国国教中教导和实行的圣经根据产生了怀疑。一次亲眼目睹信徒受浸之后，他深觉这才是符合圣经的实行，两天后自己也受了浸。然而，他如果留在英国国教，就不得不继续为婴儿施点水礼。面临良心和传统的抉择之际，他义无反顾地选择了前者。辞去国教的职位后，他不仅断送了大好的前途，损失了优渥的薪金，还遭到家人的反对。在当时由国教主导的英国，不从国教的“持异议者”所面临的艰难可想而知。因此，他这一举动可谓惊世骇俗。隔年（1845），第一列从诺维奇到伦敦的火车开通了，据称当时诺维奇居民所谈论的两大最热门话题就是：郭维德和铁路。这种忠于神所启示的真理而不容真理有丝毫毁损的心志，贯穿郭维德的一生，使他为真理甘愿舍弃此生的荣耀，甘愿籍籍无名。

¹ 本文参考了 *Surrey Chapel Book of Remembrance, 1854-1954* (Norwich: Surrey Chapel, 2004) 和 David Seip, *A Victorian Dissenter: Robert Govett and the Doctrine of Millennial Reward* (Eugene: Pickwick Publication, 2018)。

神恩待祂忠信的仆人，把诺维奇的一个基督徒团体交由郭维德牧养，该团体的注册名为“非宗派的基督徒”。因他忠于圣经的传讲和牧养，九年间，该团体的聚会人数不断攀升，以至他们必须离开能容纳一千三百人的会堂，寻找更大的聚会场所。1854年，能容纳一千五百人的萨里教堂建成，成为当时诺维奇最大的非国教教堂之一，其盖造资金的百分之九十来自郭维德的捐赠。任职萨里教堂期间，他不接受薪水，只设置一个奉献箱，由信徒照着心里的感动自愿奉献款项。郭维德就住在教堂旁的房子里，全心全意追求认识并事奉他可爱的主，生活简朴，一生未婚。

萨里教堂的敬拜以极其简朴著称。唱诗没有音乐伴奏，仅由一大群年轻人领唱，从信徒们内心涌出的天籁之音在街边飘扬，浸润着路人的心灵。他们一周祷告聚会两次，主日傍晚纪念主的晚餐，聚会向一切信徒开放。在郭维德尽职的头四年，国教中有三百多人前来受浸，有数百人得救，周围的乡村也纷纷兴起了教会，由弟兄们每主日前去传扬神的话，并带领信徒擘饼纪念主。这一广泛传扬福音的传统由其后继者发扬光大；二十世纪初，有多位圣徒从该教会到海外宣教，其中包括对中国基督教影响深远的和受恩(M. E. Barber)。和受恩深深影响了后来成为二十世纪著名圣经教师的倪柝声，并将郭维德的教训介绍给他，使其教训借着倪柝声的著作在华语基督徒中间继续流传，直至今日。

郭维德的教导惟以圣经为本，他常问“圣经怎么说”，然后去寻找答案，并据此而行。和一切受神托付的牧者一样，他也是个殷勤祷告的人。没有事先祷告，他绝不出访，也不接待来客。讨论任何事之前，他首先要做的就是祷告。因其殷勤祷告，就是那些仅仅与其见过一面的人，也见证从他获得了力量和勉励。他正是借着殷勤的祷告，不断从神领受新的光照，得着启示与异象。他不执着于任何传统的教训和规条，而是不断到神面前，查验自己对真理的

认识及实行是否合乎圣经及神的心意。一旦有新的领悟，即刻改正。圣经和神的光照，是郭维德一生事奉的指针。

郭维德在世时不仅以其忠于圣经的布道和牧会闻名，也以释经家的身份在英国和美国广为人知。从事奉主开始，他就孜孜不倦地写作，一生出版书籍和小册共一百八十二部²，另有大量期刊文章和未出版的讲章手稿。他对国度真理的透彻剖析，使其作品在诸多神学家中独树一帜。著名布道家司布真对他钦敬有加，推崇其写作“超前时代一百年，终有一日，其作品经大浪淘沙，必发光如金”。

郭维德性情淡泊，不慕虚名，隐忍谦恭，却绝非离群索居之人。他忠于所蒙的呼召，坚持不懈地传扬国度真理，牧养神所交付他的群羊，直到生命的终结。在最后的年日，他特别注重成全年轻人，常邀请他们协助尽职，好成全他们，其中包括后来接续他职事的大卫·潘汤（D. M. Panton）。离世前几周，八十七岁高龄的他虽然知道在世日子无多，却仍活力满满地继续传讲神的话。活着时，他不住祷告；弥留之际，他仍在向主祷告。他怀着热切之情所说的最后一个词是：阿们！1901年2月20日，为传扬国度真理劳苦一生的郭维德，在陪伴弟兄的祷告声中，安息主怀。

郭维德生前常常劝勉信徒要过警醒与敬虔的生活，好配得上主再来时的国度奖赏。他的一生正是这种生活的绝佳见证。虽然他的声名和著述几乎淹没于漫长的历史烟尘之中，但凡出于神的真理，必不会永远埋藏。几经波折，拂去岁月的尘埃，当我们今日有幸拜读其著述时，那些真理仍熠熠生辉；对于处于末世黑夜的我们，他有关国度赏罚的教导更如同及时敲响的警钟，警戒我们要时时活在主将来之审判台的光中，好在祂来时不致蒙羞，反得奖赏。如郭维德创作的一首诗歌所说：

² David Seip, *A Victorian Dissenter*, pp. 223-232.

让我们守望着度过黑暗的日子，
让我们等候黎明破晓，
让我们奋力夺得基督国度的冠冕，
和那永不消陨的荣耀。

基督教经典翻译社

译者序

《按行为的赏罚》是郭维德另一部探讨信徒今日生活对其未来有何影响的经典之作，其中心思想与《进国度之路》一致：基督徒在信主得救以后，必须对主忠信，顺从主的旨意而活，如此才能享受将来千年国里的福分；否则，就会被排除在千年国之外，要等到千年之后才能享受永世里的福分。按今日的学者所知，郭维德应该是史上首位清楚教导这一观点的神学家。为了帮助读者理解郭维德这一观点在历史上的重要性，本序文将分为五个部分：第一，纵观千年国信仰在基督教历史上的地位；第二，介绍千年国教训的历史进程；第三，阐述郭维德的教导在历史上的独特地位；第四，简述《按行为的赏罚》一书的写作背景。最后，以说明翻译原则和致谢作结。

一、千年国信仰在基督教历史上的地位

一般人对千年国的认知

说到千年国¹，一般基督徒可能知道这是启示录二十章二至七节所提、一件关乎末世的事，可是并不清楚千年国与基督徒的生活

¹ 关于千年国的经文主要出自启示录二十章二至七节。相信基督将再来带进千年国的信仰，在英文里称为 **Chiliasm**；这字源自启示录二十章经文中“一千年”的希腊文 *chilia etē*。同一词在拉丁文里乃是 *mille anni*，后来发展成 **Millennium**、**Millennialism**、**Millenarianism** 等字。中文神学书刊常将关于千年国的信仰译为“千禧年观”或“千禧年主义”。“禧年”乃是出自旧约的观念和用词（利二五 10）。虽然教会历史初期曾有教父受犹太教影响，认为启示录二十章中所说的一千年可比为犹太人的禧年，然而实际上无论是

有何关联。对神学或教会历史稍有认识的，会知道在神学和教会历史上有所谓“前千禧年主义”（认为基督会在千年国之前再来）、“后千禧年主义”（认为基督会在千年国之后再来）与“无千禧年主义”（认为千年国乃是指教会时代）三派不同的观点，但也许仍不清楚千年国这题目对基督徒的生活以及在基督教的历史上究竟有何重要性。许多人认为这些关于千年国不同的见解只是神学上的争论，对实际的基督徒生活没有多大意义，所以不值得花工夫探究。因此，在英语和华语世界，对这题目的轻忽，乃是当代基督徒中一个普遍的情形。

然而，在郭维德和后来与他持同样见解的圣经教师看来，这轻忽是神儿女一个极大的损失。在《进国度之路》一书的末了，郭维德写道：“神用来激励基督徒追求圣洁的真理都被遗忘了，基督徒又怎能格外圣洁呢？”所以，他接着说：“帮助信徒真正认识国度的本质，是极其重要的服事。”² 对于郭维德来说，千年国不仅不是与信徒生活无关、纯属神学理论的题目，反而对信徒的生活极其重要，是神摆在信徒面前用来激励信徒追求圣洁的奖赏，也是保罗所说每一位信徒都该竭力追求的目标（林前九 24，腓三 11，14，提后四 7~8），是信徒因蒙神呼召而该有的盼望（弗一 18）。反过来说，一位信徒如果认为千年国不是需要追求的目标，这观点自然也会对其信仰和生活带来极大的影响。所以说，无论一个人对千年国的见解如何，这见解都会深深地影响其信仰和生活。为此，千年国绝对不是一个处于神学边缘、与信徒生活无关的题目。事实上，

希腊文的 *chilia etē* 或拉丁文的 *mille anni*，两者皆无“禧年”之意。所以，把启示录二十章里的“一千年”称为“千年国”比“千禧年”更符合原文，亦兼顾启示录二十章四和六节中“作王”之意。然而本文中，为了顺应一般神学用语，还是按需要兼用“千年国”和“千禧年”来指称启示录二十章所说的千年国。两词于本文通用。

² 郭维德，《进国度之路》，基督教经典翻译社，2021年，402页。

千年国信仰对信徒带来的影响远超个人生活的范围。自从 1970 年以来，近代研究千年国信仰的学者就渐渐发现，各时代基督徒对千年国的见解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基督教历史的进程。底下我们就先简略回顾近代学术界的这一新发现。

近代学术界的新发现

近代学者发现，历史上基督徒对千年国的信仰，绝对不只是关乎究竟基督的再来会发生在千年国以前（“前千禧年主义”）或以后（“后千禧年主义”），或是千年国已经应验（“无千禧年主义”）的问题。事实上，关于千年国的信仰，对基督徒在信仰和实行上的方方面面，包括基督徒的救恩观、教会观、世界观、社会观、政治观等，都有重大的影响，也因此 in 基督教历史的发展中占有决定性的地位。然而，在西方学术界，千年国在基督教历史中如此突出的重要性，却直到 1970 年以后才逐渐为学者所发现并重视。在此之前，近代研究千年国信仰的学者多半是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且多是深受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和自由派神学家恩斯特·特勒尔奇（Ernst Troeltsch）两人理论的影响，因此普遍认为千年国信仰只是少数疯狂分子或社会上被剥削的群体所发展出的心理慰藉，盼望不久将有一个全新的世界来解救他们脱离当下的痛苦。这样的理论成了近代所谓第一代千年国信仰研究者的信念。³ 然而，自从 1970 年以来，更多基督徒学者投入对千年国信仰的历史研究，第一代学者这种对千年国信仰的“疯狂假说”和“剥削假说”就逐渐被推翻，因为其理论只能用来解释历史上少数

³ Douglas H. Shantz, “Millennialism and Apocalypticism in Recent Historical Scholarship”, in Crawford Gribben and Timothy C. F. Stunt (ed.), *Prisoners of hope? Aspects of Evangelical Millennialism in Britain and Ireland, 1800-1880* (Eugene, OR: Wipf and Stock, 2004), pp. 25-28.

极端的例子，并不适用于绝大多数的情形。⁴ 为此，著名基督教历史学家戴维·贝宾顿（David Bebbington）指出：

关于基督教信仰的历史，少有题目像千年国这样被人误解如此之深。常有人以为，无论其先前的历史如何，千年国主义到了十九世纪，就只是一些怪异的狂热分子和鲜为人知的宗派才持守的信仰。然而，事实上，在十九世纪，对千年国抱有盼望的，包括政治家、学者、文化人士。比如说，十九世纪英国最伟大的社会改革家沙夫茨伯里勋爵（Lord Shaftesbury），就是千年国教训的坚定跟随者。此外，也常有人以为，无论研究者是谁，对预言的研究都只不过是一种私人的业余爱好，影响力微不足道。然而，事实正好相反：对千年国的各种信念，与基督教思想和实行上的各项中心主题都紧密相连。后千禧年论者，相信基督只有在千年国之后才会回来，所以满怀信心寻求在基督回来以前把基督教传遍全地，积极投入当时兴起的全球宣教运动。前千禧年论者，期待基督即将来临，所以便在二十世纪初期认定社会改革是无用的，因为所建立的注定都要被毁，因此开始反对他们贬称为“社会福音”的运动。对于千年国的信仰，在极大程度上决定了信仰者的世界观，所以也显著影响了福音派信徒在其他方面的观点。⁵

诚然，自从 1970 年以来，学者逐渐发现，在教会历史上兴起的各种千年国观，对于基督教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对历史上各

⁴ 同上，pp. 28-32。

⁵ David Bebbington, “Foreword”, in Crawford Gribben and Timothy C. F. Stunt (ed.), *Prisoners of hope? Aspects of Evangelical Millennialism in Britain and Ireland, 1800-1880* (Eugene, OR: Wipf and Stock, 2004), pp. xi-xii.

种千年国信仰更深入的研究，也使学者越来越领悟传统神学对千年国信仰的三分法——前千、后千、无千——是何等不足以表达教会历史上千年国信仰丰富的种类和内涵。

比如说，牛津大学的社会学家布莱恩·威尔逊（Bryan R. Wilson）就曾按信徒的世界观，把千年国论者分为三类：客观主义者、主观主义者、关系主义者。客观主义者又可分为四类：有的相信神会推翻当前世界的体制（革命派），有的相信信徒该放弃现今世界的体制（内向派），有的相信信徒应该试图改良现今世界的体制（改革派），有的相信信徒应该完全重建世界的体制（理想派）。主观主义者相信神更想要改变的乃是世上的人，而不是外在的世界（重生派）。关系主义者则分为两类，有的相信信徒所该改变的不是世界本身，而是他们自己对世界的看法（改观派），有的则相信神会介入现今世界的体制，在其中行出具体的神迹（神迹派）。⁶

以研究末世论著名的神学家于尔根·莫特曼（Jürgen Moltmann）虽肯定传统对千年国信仰的三分法，但也提出另一套分类法，分别为“政治观的千年国论”（把某个特定的政权看成是神的掌权）、“教会观的千年国论”（把某个组织化的教会看成是神的掌权）、“时代观的千年国论”（把某个历史上的时期看成是神的掌权）。⁷ 威尔逊的分类法表明，光是用神学上关于千年国观点的分类法（前千、后千、无千）是不足的，因为持同样观点的人，却可能发展出截然不同的世界观。莫特曼的分类法则说出本来是关于来世的千年国，如何能被应用在现今或过去的人事物上，包括非宗教的政权、宗教的组织、历史的时期。⁸ 以上两套千年国分类

⁶ Bryan R. Wilson, *Magic and the Millennium: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Religious Movements of Protest among tribal and Third-world Peoples* (London, 1973), p. 491.

⁷ Jürgen Moltmann, *Coming of God* (1996), pp. 159-92.

⁸ Crawford Gribben and Timothy C. F. Stunt, “Introduction”, in Crawford Gribben and Timothy C. F. Stunt (ed.), *Prisoners of hope? Aspects of Evangelical*

法，再次证明一个人对千年国的信仰无论为何，对其在其他方面的观点都很可能带来深远的影响。历史学家约翰·哈里森（J. F. C. Harrison）因此指出，千年国这题目在历史上更多是给人提供了一种共用的语言、意象和观念，使个人和团体能各按所需，把千年国变成一种表达自身心愿的方式和凭借，而不是一个众人都有同样领会而共同追求的目标。⁹ 这可以解释为何同样持守对世界抱消极态度的前千禧年观，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倾向支持社会自由主义运动，其他更正教的基要派团体却倾向不参与社会文化活动。¹⁰ 这种“凭借说”虽大概不会被多数基督徒所接受，却说出千年国在基督徒的信仰和实行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道格拉斯·尚茨（Douglas H. Shantz）在2004年回顾了西方学术界已过近一百年来对千年国和启示录的学术研究后，总结出了十点，其中七点特别显明了千年国在基督教历史中的重大地位。第一，这百年的研究成果表明，人们对于启示录和千年国的信念在西方世界历史中所占的地位，远远比学者之前所理解的还重要。第二，千年国的思想对基督教所有在英国、欧洲大陆或北美的主要教派来说，都是一个中心题目。第三，对千年国的信念反映出西方文明中一种长期的渴望，就是想要明白历史的意义和走向。第四，在极为不同的社会背景中都能找到对启示录和千年国的信念，且各自有截然不同的重点、观点、用途和目标。第五，在这些不同的社会背景中，与千年国有关的信仰和行为通常是对该背景的一种富有想象力且维持人心的反应；那些贬低关于千年国的信仰和行为，将其说成是一种个人或社会病症的观点乃是错误的。第六，关于启

Millennialism in Britain and Ireland, 1800-1880 (Eugene, OR: Wipf and Stock, 2004), p. 5.

⁹ J. F. C. Harrison, *The Second Coming: Popular Millenarianism, 1780-1850* (London, 1979), pp. 6-7.

¹⁰ 同注 8。参 Douglas Morgen, “Adventism, apocalyptic, and the cause of liberty”, *Church History* 63:2 (1994), 235-6.

示录的探究有正面的神学价值，使基督徒重视历史，对人类的进步不再有天真的盼望，也叫基督徒保有全球性的世界观，不致落入不健康的个人主义。第七，之前被人忽略的千年国研究领域，慢慢开始被人察觉，特别是德国敬虔派的千年国信仰和从其衍生出的十九世纪福音派的千年国主义。¹¹ 以上七点，清楚说明千年国在基督教历史中的重大地位。

二、千年国教训的历史进程

一般学者认为，初期教会头三百年基督徒普遍的信仰，是基督将要带着祂的国度再来，在地上建立祂的千年国。这样的信仰在许多早期教父如爱任纽、特土良等的著作中，都可以读到。鉴于新约圣经只有启示录二十章一至七节明言提到千年国，而启示录又是在第四世纪末（公元 397 年的迦太基会议）才正式被纳入为新约的正典，可见初期教会对于千年国的信仰绝对不仅是基于启示录的经文，也是基于旧约中（如但以理书和以赛亚书）的诸多预言、犹太教的传统，以及早期使徒口传的教训。基督教头三百年间，基督徒能一再胜过罗马帝国多次的逼迫和死亡的威胁，在保命还是持守信仰之间，常能勇敢地选择为信仰殉道，也是因为他们坚信如今的受苦能换得要来国度的荣耀：“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然而，从君士坦丁大帝在公元 313

¹¹ 其他三点分别是：第一，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的学者开始更严肃地看待千年国信仰的中心地位和深远影响。第二，学者一再面临的挑战，是对各种关于启示录的信仰有真实的理解和平衡的对待，既保持尊重的态度，也不畏提出批评。第三，第三代（1990 年后）的学者需要以第二代（1970 年后）学者对之前“剥削假说”所提出的挑战为基础，持续回应当今社会的需要和令人焦虑的议题。参 Crawford Gribben and Timothy C. F. Stunt (ed.), *Prisoners of hope? Aspects of Evangelical Millennialism in Britain and Ireland, 1800-1880* (Eugene, OR: Wipf and Stock, 2004), p. 43。

年把基督教合法化，基督教开始与属世政权联合，从此不再受逼迫开始，特别是影响深远的奥古斯丁把千年国解释为整个教会时代的表号后¹²，对于基督将要再来建立千年国的早期信仰就不再是基督徒中间的主流。此后的一千年间，虽然有杜茨的罗勃特（Rupert of Deutz, 1075~1129）曾提出不同的见解且颇受欢迎，但因为奥古斯丁的影响力，加上启示录的正统性还是常受到质疑，中世纪的作者便总是避开千年国的话题。¹³ 为此，千年国的信仰也就在圣经中埋藏了一千年。

到了十六世纪的改教时期，第一代的改教先锋一面为了远离天主教长期以来关于末世论错误的教导（如炼狱说、地狱边界说），一面看见在闵斯特事件¹⁴中相信千年国即将来到之重浸派信徒的激进行为，便对启示录采取了极其冷漠的态度（路德甚至质疑启示录是否该算作圣经的一部分，加尔文也在其解经著作中刻意略过启示录），并继续持守奥古斯丁的传统，否认将来会有实在的千年国来临。¹⁵ 然而，在十六世纪五〇年代，当时许多受玛丽一世（Queen Mary）逼迫的英国更正教信徒逃到国外避难，在法国的

¹² 值得一提的是，奥古斯丁早期本来是持初期教会一般的千年国信仰，但后来因教导千年国还在将来的某些教师把千年国的福分说成是属地的吃喝享乐，叫他不能苟同，因而选择把千年国寓意化。见奥古斯丁《神的城》第二十卷第七章。

¹³ Richard Landes, “The fear of an Apocalyptic Year 1000: Augustinian Historiography, Medieval and Modern”, in Richard Landes, Andrew Gow, and David C. Van Meter, eds., *The Apocalyptic Year 1000: Religious Expectation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46.

¹⁴ 公元 1534 年，在某种激进的末世千年国观的影响之下，来自各处的重浸派信徒聚居于德国的闵斯特城（Münster），以改造该处为“新耶路撒冷”城来迎接基督再来之名，试图建立自己政教合一的王国，之后几乎全部被政府军歼灭，史称闵斯特事件。此事件对宗教运动中的末世论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

¹⁵ Gribben and Stunt (ed.), *Prisoners of hope?* p. 6.

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瑞士的日内瓦（Geneva）和其他地方开始出版他们关于末世的看法，其中最具有影响力的就是 1560 年出版的《日内瓦圣经》（及其日后多种修订版）与约翰·佛克塞（John Foxe）的《行传与见证》（又称《殉教者之书》）。这些流亡者作品中关于千年国的论述，重新开启了基督徒对千年国的信仰。到了十七世纪初期，一些英国、苏格兰和德国的改革宗神学家如乔瑟夫·米德（Joseph Mede）和约翰·海因里希·阿斯特德（Johann Heinrich Alsted）复兴了千年国的信仰¹⁶，从此以后各式各样对千年国的解释便如同雨后春笋般出现，使得千年国这被十六世纪第一代改革家普遍否定的题目，在不到一百年间，便在英国以及欧洲大陆演变成了一大热门话题，产生了百家争鸣的局面。¹⁷ 当代神学里所谓“前千禧年主义”和“后千禧年主义”的分别，就是起源于这个时期；再加上原先的“无千禧年主义”，对千年国的“三分法”便开始成型。¹⁸ 到了十七世纪末，关于千年国看法的分歧之多，从英国清教徒领袖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在 1691 年的一段话中便可略见一斑。他这样回顾了已过一个世纪关于千年国的教训：

¹⁶ Crawford Gribben, *Evangelical Millennialism in the Trans-Atlantic World, 1500-200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pp. 28-29; Crawford Gribben, *The Puritan Millennium: Literature and Theology, 1550-1682* (Dublin: Four Courts, 2000).

¹⁷ 值得一提的是，研究千年国信仰的学者指出，常有人喜欢把清教徒信仰的某些方面描述成一种单一的神学传统，用来支持自己神学的观点，表示自己是“清教徒的传承者”，但至少千年国这题目上，这种描述是不合史实的。事实上，千年国是清教徒在神学上歧见最多，也与十六世纪第一代改革家看法最为不同的神学议题。见 David Seip, *A Victorian Dissenter: Robert Govett and the Doctrine of Millennial Reward* (Eugene: Pickwick Publication, 2018), p. 48.

¹⁸ Gribben, *Trans-Atlantic World*, p. 48.

有人说，那一千年将发生在地上；有人说，那一千年只是属于殉道者和受迫害信徒在天上的灵魂；有人说，那一千年会同时在天上（或空中）和地上发生。有人说，那一千年将是犹太人在耶路撒冷的君主国；有人说，那一千年将是属于全地上所有敬虔之人的。有人说，基督会带着肉身出现，在耶路撒冷作王；有人说，祂只会偶尔出现，如祂在复活之后所行的；还有人说，基督只会借着重新设立基督徒的君王来掌权。有人认为，将会有两个一千年；有人认为会有两个（一个在先，一个在后）。有人认为会有两个新耶路撒冷，有人认为只有一个。有人说，审判的日子就是那一千年（尽管圣经并没有告诉我们基督对我们的审判会持续多久）；有人说，只有在那千年的开头和结尾会有审判的事，其他部分则会在不同形式的掌权之下。¹⁹

所以，十七世纪基督徒对于千年国的信仰，无论在千年国该按字面还是按灵意理解，将出现在天上还是地上，是在过去、现在或将来，都没有共识。当代学者指出，在英国所谓正统改革宗（Reformed orthodox）的神学家中，末世论和千禧年观是他们彼此最大的分歧所在。²⁰ 在十七、十八世纪，基督徒对千年国的信仰不只是神学上的议题，也与政治发生关系：当权者不是被看作是神在地上的代表，就是被看作是与神作对之人。²¹ 到了十八世纪，基督徒的千年国信仰与其在神学上的其他倾向并无明显关联。持前千

¹⁹ Richard Baxter, *The Glorious Kingdom of Christ, Described and Clearly Indicated* (London, 1961), pp. 9-10.

²⁰ Crawford Gribben, "Millennialism", in Michael A. G. Haykin and Mark Jones, eds., *Drawn into Controversies: Reformed Theological Diversity and Debates within Seventeenth-Century British Puritanism*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2011), p. 84.

²¹ Seip, *A Victorian Dissenter*, p. 25.

禧年论的，也常有所谓高派或极端加尔文主义者（High Calvinists），如约翰·吉尔（John Gill）；持后千禧年论的，也常有比较温和的福音派加尔文主义者，如安德烈·富勒（Andrew Fuller）。特别在十八世纪晚期，因为法国大革命所带来的社会动荡和思想冲击，基督徒对千年国的信仰更是与宗派传统不再有关联。²² 然而，整体而言，因着启蒙运动理性思潮的影响，也因着英国和美国分别由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和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所带进的属灵复兴，从十八世纪三〇年代开始兴起的福音运动中，基督徒开始对未来充满了希望，认为福音会征服全世界，使基督的国在地上出现，于是后千禧年论开始成为主流。除了对福音征服世界满了盼望以外，许多神学家也因为持前千禧年论的部分人士仍把千年国说成是信徒在地上享乐的时期，而反对前千禧年论。比如，帮助创建伦敦传道会的大卫·博格（David Bogue）就曾写道：“智慧而敬虔的人怎能相信，如今灵魂已在天上的圣徒，当身体从坟墓里复活后，还要降下再次在地上过生活呢？”²³

然而，在后千禧年论为主流思潮的十八世纪，仍然有几位福音派的领袖持前千禧年论，如查理·卫斯理（Charles Wesley）和约翰·吉尔。十八世纪基督徒对世界基督教化普遍乐观的态度，在世纪末的法国大革命（1789~1799）和拿破仑引起的一系列战争（1803~1815）之后，受到了极大的冲击；许多人开始认为基督即

²² 同上，pp. 48-49。

²³ David Bogue, *Discourses on the Millennium* (London: Hamilton, 1818), p. 17. 当然，不是所有前千禧年论者，都把千年国看成是信徒将来在地上物质的享受。郭维德在其著作中，就表明千年国有属天和属地的两部分，新约信徒将要享受的乃是属天的部分，犹太人将要享受的才是属地的部分。此外，郭维德认为，信徒死后灵魂并不是升到天上，而是进到阴间的乐园里（路十六 23~26，林后十二 4）。

将再临。²⁴ 于是前千禧年论到了十九世纪，再次在基督徒中间得了复兴。从 1800 到 1840 年，至少有一百本论及世代兆头的书出版问世，十家专论预言的期刊开始发行，也有数家专为研究圣经预言的协会和研讨会在此期间成立。²⁵ 影响深远的前千禧年论者爱德华·欧文（Edward Irving）、约翰·纳尔逊·达秘（John Nelson Darby）和其带领的英国弟兄会的兴起，更使得前千禧年论在十九世纪成为一股强大的思潮，使得基督徒中间对主的再来、被提、千年国等题目的兴趣和探讨更为普及。而出生于 1813 年的郭维德，便是生长在这对圣经预言中的末世充满浓厚兴趣的时代。

三、郭维德的教导在历史上的独特地位

当今学者普遍认为，郭维德关于千年国的教训不仅在他所处的时代独树一帜，而且他很可能是史上首位清楚提出此教训的神学家，虽然类似的教训在历史上也可能若隐若现地出现过。²⁶ 郭维德最与众不同之处在于：他认为，不是所有的信徒都能进入千年国，只有忠信的信徒才能进入。这样的教导既然前所未闻，在发表后便不仅遭到后千禧年论者和无千禧年论者的反对，就是前千禧年论者中间也多有反对的声音。然而，这也是他和同时代其他神学家相比另一独特之处：即，郭维德在神学的教导上，几乎完全是一

²⁴ Seip, *A Victorian Dissenter*, p. 50; W. H. Oliver, *Prophets and Millennialists: The Uses of Biblical Prophecy in England from the 1790s to the 1840s* (Auckland: Aucklan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0.

²⁵ Patrick O'Farrell, "Millennialism, Messianism and Utopianism in Irish history", *Anglo-Irish Studies* 2 (1976), p. 52.

²⁶ 参郭维德的《进国度之路》“译者序”。比如，在劳威廉（William Law）最著名的《敬虔与圣洁生活的严肃呼召》（*A Serious Call to a Devout and Holy Life*）中，就多次以不同方式提到信徒要过敬虔的生活才配得进入将来的国度。

位独立自主的作者。虽然后人一般把他划在时代论者和前千禧年论者之列，他却与以教导时代论著称的达秘在关于被提、基督再来、国度赏罚和其他神学题目的观点上都不相同，也曾数次公开批评达秘和弟兄会的某些教训。²⁷ 专门研究郭维德的权威大卫·斯普（David Seip）指出，郭维德关于国度的教训并不是跟随任何人或神学传统的教训。根据郭维德自己的话，他的教训纯粹是基于神的话，是出自对神话语的研读。在他《进国度之路》的第二版（1867）前言中，他写道：

有些人读了本书第一版的前言后，也许会觉得这国度的教训似乎是因其提倡者思索一个抽象的问题——信徒的行为对其将来的影响究竟有多大——而得出的结果，是自己想出来的。然而，这是误解。笔者不是因任何理论的探究，而是在研读圣经时初次看见这真理的。这教训是出于神的吗？如果是，就不能被推翻。当然，不是所有的人都会接受，连信徒也不例外。²⁸

郭维德一生除了因其生长背景，早期曾一度担任英国国教祭司的职位之外，自从他于 1844 年因看见国教中诸多实行不合真理而退出国教，就再也没有加入任何基督教的宗派，包括英国弟兄会。与他一同聚集的会众，乃是以“没有宗派名称的基督徒”自称。²⁹ 显然，郭维德不认为当时的哪个宗派是完全合乎圣经的，所以不愿

²⁷ 但有趣的是，达秘虽然也公开批评过无数的神学家，并与他们进行公开的争辩，却从未公开批评郭维德的教训。这也许说出达秘对郭维德一直保有某种程度的敬重和肯定。见 Seip, *Robert Govett*, p. 25.

²⁸ 郭维德，《进国度之路》，xxi 页。

²⁹ Seip, *A Victorian Dissenter*, p. 84.

加入他们中间的任何一个。³⁰ 郭维德在探讨或与人辩论圣经真理时，最常说的一句话就是：“圣经是怎么说的？”对他来说，信条、信经、神学传统、历史名人的教训，都不能成为断定真理的标准；他坚信，唯有圣经，才是真理独一无二的标准。³¹ 在圣经教导上的独立自主性，并且完全高举神的话，坚持单单以神的话为判定一切真理的准则，也是他神学教导的特点。

郭维德关于国度教训的另一特点是：他很可能是历史上首位把千年国与信徒今日生活如此紧密相连，且在很大程度上是因关切信徒的圣洁生活而教导千年国的圣经教师。³² 与所有在他之前（和许多在他之后）的神学家不同，他对千年国的研究和教训并不是出自对于外在世界局势的演变而有的一种回应或反应。如前面简述的历史所表明，在他之前的神学家对千年国的诠释，通常是出于两种原因。第一，是出自其对所处环境的一种反应和诠释，如教会头三百年间，因为基督徒饱受罗马帝国迫害，大部分信徒都期望基督再来并带进千年国，使他们从痛苦中得着解脱；又如后来基督教被罗马帝国合法化、甚而成为国教之后，基督徒瞬间从被迫害的族群成为享有特权的族群，从此便觉得千年国已经应验，不会再有将来的千年国。追根究底，这些看法很大程度上都是一种对当时世界局势的反应和解读，而不是出自对信徒生活是否圣洁的关切。

第二种原因，就是出于对末世的求知欲和解释：基督徒对将来会发生什么事，圣经的启示录究竟该如何解读——千年国究竟是属天、属地、属灵、属物质、属新约信徒、属犹太人，是在过去、现在、将来，是只需默默等待，还是需要积极建立，或是以上任何

³⁰ 然而，因为他对信徒该信而受浸的强调，后来常有人误把他与浸信会划上等号，但其实他从来没有加入浸信会。

³¹ Seip, *A Victorian Dissenter*, pp. 6, 164.

³² 关于这段的论述，要感谢研究末世论和千年国主义的专家克劳福德·格里本（Crawford Gribben）的帮助。

一种组合——都叫人好奇而想要一探究竟。所以这种对于末世的求知欲，也是神学家对千年国研究的动机。再者，更有少数人是抱着某种激进、带有政治色彩的目的，从社会改革角度来理解末世的千年国，想要建立属于自己的乌托邦，如16世纪重浸派激进分子在闵斯特的行为，甚至中国历史上的太平天国，都可看为是这一类的千年国主义者。

然而，相比之下，郭维德对于千年国的研究和教导，首要动机既不是出于对外面世局的解读，也不是出自对末世的求知欲，当然更不是出于什么激进的目的。他的动机，在他的著作中非常明显，而且与众不同：他是为了探讨究竟今日基督徒的生活，对其将来的定命有何影响，从而发出呼召，呼吁基督徒该过一种圣洁敬虔的生活，好配得上将来的国度。从这个角度来说，他的写作动机与十七世纪的劳威廉（William Law）非常相似，都是在呼召信徒要脱离世俗和空洞的宗教而来亲近神，在祂面前活出一种配得上神呼召的生活。所以，他对末世的关切，可说是出自他对今世的关切³³；他是因为关切今日信徒的生活，认为基督信仰应该对信徒带来行为上的改变，而强调圣经中关于信徒将受审判和赏罚的教训。这也许可以比作在一所奇特的学校，因为从来没有人告诉学生会有期末考试，所以学生都不用心上课，荒废了课业；后来，有人觉得这样不妥，便重新查考校规，才发现原来期末不仅有考试，而且不及格的还会受到严厉惩罚，便赶快把这消息通告全校学生。在这比喻中，那人所以查考校规，并不是因为本身对校规有兴趣，也不是因为对学期末会发生什么事有兴趣，而是因为看见学生浑噩度日的光景，担心他们荒废了自己的前途。读过郭维德著作的读者都能看见，他所有关乎末世和千年国的论述，都好比是在“查考校规”，但他这么做的动机却不是因为他喜欢研究“校规”本身，而是因为他对“学生”今日散漫的生活抱有深深的担忧。在这点上，

³³ Seip, *A Victorian Dissenter*, p. 69.

郭维德关于千年国的教训，也使他与之前和之后的许多神学家都大不相同。

在 1853 年出版的《进国度之路》前言，郭维德开门见山地表明了他写作该书的动机，也就是他心中最关切的问题：“**对已蒙称义的人来说，行为好坏对其未来究竟有何影响？**这就是本书要探索的问题。”他接着说：

新约圣经岂不是说信徒既能行善又能行恶吗？这岂不预示着有些人会在审判的日子背负懒惰的罪名，或被判为缺乏善工吗？这样的审查，会带进怎样的结果？**对圣徒来说，有什么问题比这更重要呢？**³⁴

所以，对郭维德来说，关于千年国的信仰不仅是对末世的一种盼望，也不仅是一种神学上的观点；对他来说，千年国为奖赏之真理的重要性，仅次于因信称义（或凭恩典得救）的真理³⁵，因为如他常引用的以色列人历史：因信称义或得救只是出埃及，进千年国才是进美地；或用保罗的比喻，因信称义只是把人带到起跑点，进千年国才是跑到终点并赢得奖赏。所以，虽然一般神学家多半把末世论看成是次要的神学议题，在郭维德的领会中，千年国作为信徒追求的目标却是圣经中极重要的真理，是基督徒要长大成熟所必吃的干粮（林前三 2，来五 12），是圣经中彰显神公义一面之“公义的话”³⁶（13），也正是主耶稣在启示录向众教会所发出之

³⁴ 郭维德，《进国度之路》，xx-xxi 页。斯普指出，郭维德在关于进入国度的教导上，从来就不倾向使用“部分被提”这样的字眼，而是用“排除”。这也说出，他所强调的乃是信徒该按基督的教训而生活，以免在被提来到时被“排除”。参 Seip, *A Victorian Dissenter*, p. 161.

³⁵ Seip, *A Victorian Dissenter*, p. 181.

³⁶ 按来五 13 原文直译。

对“得胜者”的呼召（启二，三）。或许也因此，斯普指出，虽然后代学者一致认为达秘是时代论的创始人，但真正把时代论在关乎国度、主的再来、圣徒的被提、在千年国时期的赏罚等方面的中心教义解释得最全面而透彻的，乃是郭维德。针对这些题目，无论在郭维德之前还是之后，都没有另一位神学家从时代论的观点产生了如此多的著作。斯普认为，如果说达秘是在时代论神学运动的开端为其提供了推动力，郭维德则是延展了时代论的深度，并使这神学系统更显得清晰透亮。³⁷

斯普也指出，查阅郭维德毕生所有著作就发现，在关于有些信徒会不够资格进入千年国的教训上，他终其一生从来没有任何动摇。³⁸ 在他八十岁时，他仍写道：“据我所知，圣经从来没有一段经文说，所有的信徒都会得着神的千年国。”³⁹ 他也承认，信徒可能会被排除在千年国外的真理绝不会受人欢迎，而这也是他一生中经常亲自见证的事实。在 1853 年出版的第一版《进国度之路》的前言里，他写道：

我们并不期待有一天这国度的真理会广受欢迎。这真理没有可炫耀的名，也不谄媚人。其惟一的依据，就是神的话。这真理还必须对抗依附在人身上残余的罪性，连圣徒也不例外。⁴⁰

³⁷ Seip, *A Victorian Dissenter*, p. 3.

³⁸ 同上，p. 161。

³⁹ Robert Govett, *The Presence of Christ in its Effects on the Church and the World: Being the Argument of the Epistles to the Thessalonians, with Notice of Dr. Bullinger's Theory of the Hinderers, and Dr. Eadie on the First Resurrection* (Norwich: Fletcher and Son, 1893), p. 57.

⁴⁰ 郭维德，《进国度之路》，xxi 页。

在十九世纪的英国和欧陆，自由神学兴盛，越来越多神学家的教训所倚靠的乃是名人学说和神学传统，而不是单单凭靠神的话，因此叫神的话在人们心中逐渐失去效力。然而，郭维德的教训恰好相反，他的教训单单以神的话为依据，从来不以任何学说、信条或神学传统为其根据。在他所处的时代，这样的态度等于是公开拒绝当时的潮流，自然不受欢迎。此外，历史上神学家常以圣经某些经文里的真理，来否定其他经文里看似相反的真理（比如圣经一面说到神的预定，一面也说到人的责任；一面说神只有一位，一面也说有父、子、灵；一面说得救完全靠恩典，一面也说信徒需要作成自己的救恩），于是历史上就有如加尔文派和亚米念派长达数世纪的争论等；但郭维德在其《神圣真理的两面》⁴¹一文里，就特别强调不能以圣经中真理的一面，来否定圣经中真理的另一面，否则就会陷入极端，以人的传统，使神部分的话语失去效力（太十五6）。在《进国度之路》第一版的前言里，郭维德写道：

若有人质疑这些观点，就必须证明这些经文不包含我们所说的教训。如果这些经文确实教导信徒将按行为受赏罚，其他的教义或与这些经文看似不合且难以解释的经节，就不足以成为反对的依据。圣灵有没有在任何地方教导说，信徒会因恶行而招致亏损呢？祂曾否断言，国度的奖赏是要按照信徒的行为来颁赐呢？若有，那就足矣。即使有异议，此教训也已得着证实。⁴²

⁴¹ Robert Govett, *The Two-Foldness of Divine Truth* (Norwich: Fletcher and Son, 1892).

⁴² 郭维德，《进国度之路》，xxii 页。

四、《按行为的赏罚》的写作背景

读者手中的《按行为的赏罚》，是路易斯·肖特尔（Lewis Schoettle）博士在成立肖特尔出版社之后，把郭维德不同时期的小册汇集起来，于1989年所出版的一本书。郭维德在1844年离开英国国教后，仿佛从国教的束缚中得了自由，立即积极从事写作和出版解经的文字。从1845到1849年，他就出版了22本书或小册。⁴³ 1846年，他出版了一本名为《童女的比喻乃关乎所有的信徒：马太福音二十五章》⁴⁴的小册，首次表明愚拙的童女不是指不信者，而是指信徒，所以该比喻证明将有信徒因为缺乏圣灵（油）的储蓄而不得进入主来时的婚筵。⁴⁵ 1849年3月30日，正在外地的他给自己所牧养的教会写了一封牧会书信，其中首次在论及未来的审判时用了“奖赏”一词。他写道：“如果我们不灰心，我们的主和救主再来时，等待我们的奖赏将会是多么荣耀！”1850年，37岁的他出版了一本22页的小册，名为《按行为的赏罚》⁴⁶（本书第一部分），首次明确提出了后来成为他余生著作中最主要的信息：要来之千年国乃忠信信徒的奖赏，不忠信的将无法进入。三年后的1853年，郭维德出版了第一版的《进国度之路》（一至八章）⁴⁷，该书成为史上首部详细解说千年国为忠信信徒奖赏的著作。

郭维德的《进国度之路》和后续论及同样主题的著作在出版之后，立即受到大量的关注和评论。当时绝大多数的基督徒都从未

⁴³ Seip, *A Victorian Dissenter*, p. 224.

⁴⁴ Robert Govett, *All Believers Interested in the Parable of the Virgins: Matthew XXV* (Norwich: Fletcher, 1846).

⁴⁵ 根据斯普，类似的思想在郭维德更早的著作中（1843~1845）就已出现。参 Seip, *A Victorian Dissenter*, pp. 165, 182, 214.

⁴⁶ Robert Govett, *Reward According to Works* (Norwich: Fletcher and Son, 1850).

⁴⁷ Robert Govett, *Entrance into the Kingdom; or, Reward According to Works* (Norwich: Fletcher and Son, 1853).

听过也无法接受信徒可能无法进入千年国的说法，于是一场为时数十年的辩论就此展开。1865年，郭维德出版了名为《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回复珀登牧师在〈末日之碗〉里的抨击》（本书第三部分）的小册，从中可看出当时因此教训所引起的争辩之激烈。罗·珀登（R. A. Purdon）乃是《末日之碗》的编辑，是著名的学者，也是英国国教的神职人员。《末日之碗》是他从1845年开始出版专论预言的月刊。因为珀登在此月刊里对郭维德的教训发出严厉的抨击，郭维德便以这本小册作为回应。⁴⁸

从1868年11月起，《山上之声》这份基督徒杂志上连续三期的内容，都刊出关于这同一题目的辩论，其中有一位名为弗雷德里克·纽曼（Frederick Newman）的作者发表了与郭维德相同的观点，但该杂志的编辑便在该文章后面加注表示反对。该月刊的十二月号，刊登了莫尔斯沃斯（J. T. Molesworth）的文章，他反对纽曼的论点。在下一期的月刊，郭维德便撰文反驳莫尔斯沃斯和该杂志的编辑。⁴⁹然而，从此以后，郭维德就被该杂志禁言，不准许他再谈论这个题目。这样被基督徒杂志封杀的情形，后来也再次发生⁵⁰，可见因他的教训而引起的反对之剧烈。他被《山上之声》禁言的真相，在他1883年出版了《进入千年国：四封致莫尔斯沃斯先生的信》（本书第二部分）后才公布于世。这四封信的写作时间，应该是在1868年末到1869年初他们两人正在《山上之声》展开辩论之时，但该杂志后来就只刊登莫尔斯沃斯的回应，不再刊登郭维德的答复。在给莫尔斯沃斯的第一封信中，他一开头便写道：

关于进入千年国的讨论才在《山上之声》刊出不久，就必须停止了。该期刊总编意识到，此话题若继续下去，

⁴⁸ Seip, *A Victorian Dissenter*, p. 166.

⁴⁹ 同上，p. 181。

⁵⁰ 同上，p. 185。

则该期刊本身都将岌岌可危。讨论才开始，就有数百人退订；其他人也扬言要跟着退订。怎么会这样呢？如此关乎千年国的论证完全是出自圣经的，基督徒为什么掩耳不听呢？**因为他们不喜欢**。他们情愿相信那没有新约经文根据的教义，即每位信徒都必能进入千年的福分。

该事件可以说是郭维德余生和他死后所遭受之对待的缩影。在他所处的时代，许多学者和神学家纷纷对他在学术和解经上的成就表示敬佩。著名的查尔斯·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曾说：“有一天，时下的偶像都会过去，但像郭维德这种作者的著作将会被人当作精金一般珍惜”⁵¹；他甚至说：“你可以取去我图书馆里所有的藏书，但务必留下郭维德的约翰福音解经。我不能没有它。”⁵² 然而，无疑地，郭维德一生所最致力于传讲的真理乃是众人所“不喜欢”听的，是圣经中最不容易吃下的“干粮”，所以自从开始传讲这国度真理开始，他就一直过着为所信的真理而争战的日子，少有风平浪静的时候。这也说明为何他在过世后没多久，就被绝大多数人所遗忘，直到今天，因为许多人巴不得他的教训早日从世上消失，不再被人提起。

郭维德所处的英国维多利亚时代也是基督徒信仰饱受自由派思想冲击的时代。无论是德国圣经批判学的学说，还是达尔文主义的潮流，都叫许多信徒的信仰发生动摇。1872年12月5日，郭维德在外地旅行时写了一封牧会书信，后来出版为一本名为《寻求要来安息日的安息！》的小册（本书第六部分），其中不仅再次阐述了千年国为奖赏的真理，也再次表明他心中最深的关切，就是信

⁵¹ Charles Spurgeon, *The Sword and the Trowel; a Record of Combat with Sin and of Labor for the Lord* (September 1881), p. 480.

⁵² “The Rev. R. Govett”, *Eastern Daily Press* (26 February 1901). Norfolk Records Office file FC76/59.

徒能在世俗不信的潮流中守住信仰且持续过敬虔的生活。隔年，郭维德以类似的题目，出版了名为《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的小册（本书第五部分），根据希伯来书三、四章的经文，更淋漓尽致地阐述了信徒该寻求千年国里之安息的主题。

郭维德人生的最后十年，并没有停下歇息。从七十七岁到他八十八岁过世之间，他又出版了十四本书和小册；这些晚年的著作特别显出他对国度赏罚的信仰有何等深刻的确信，且他讲解这信仰的能力又是如何达到了成熟的顶峰。他在八十二岁的高龄，出版了名为《所有信徒都能有分于千年国吗？》（本书第四部分）的小册，让我们一窥他晚年时仍始终如一、忠信不渝的见证。

本书六部分的排序，乃遵照肖特尔出版社英文版的排序。虽然并不是完全依照写作时序，但按内容来说，确实非常合宜：第一部分是郭维德出版于1850年的小册，第二、三部分皆是1860年代作者与两位不同的反对者为国度真理辩论的记录；第四部分是1895年出版的小册，和第二、三部分的题目类似，也都重在反驳当时各种反对的论点。第五、六部分，则都是写于1870年代，阐释千年国为信徒该追求的安息这一主题，也都呼召信徒来追求这安息。全书结束于一封表达出其对信徒诚挚关切的牧会书信，篇幅虽短，却语重心长，感人肺腑。

五、翻译原则与致谢

本书翻译原则与《进国度之路》相同，在尽量忠于原文的同时，力求删除一切“西化中文”的成分，使译文流畅易懂，以趋近“信、达、雅”的境界。郭维德在论述的过程中时常引用或暗指圣经经文，却不总将经文出处列出；凡遇此情形，译者一律将经文出处以括弧补上，以助华语读者明白经文出处。本书末了更附上经文索引，以便读者查考经文。原文中凡遇到读者可能难以明白之处，一律补上译注加以说明。原著注解凡涉及圣经希腊和希伯来原文

之处，也全部译出，并在需要时补上中文解释。为迎合多数华语基督徒的读经习惯，所有的圣经经文皆引自和合本圣经，只有在和合本译文和作者所引英文版本有重大出入时，才以按英文版本的直译补上，并加注说明。此外，因郭维德反对婴儿洗礼，并且认为信徒皆应借着浸入水中而受浸，本书中凡与“受洗”有关的“洗”都改译为“浸”。

本书翻译工作得以完成，除了感谢神的恩典和保守，也需感谢许多人的帮助和扶持：感谢所有参与本书初稿翻译的弟兄姊妹；这些弟兄姊妹多是散布在各地、热爱国度真理的华语基督徒，用业余时间帮忙翻译出初稿；他们在神面前的劳苦将得着神永远的记念。感谢基督教经典翻译社所有服事人员，他们以校对、通读、排版、代祷、编辑索引等方式，对本书的翻译工作均有所贡献。此外，特别感谢美国肖特尔出版社社长路易斯·肖特尔博士大力支持本书的翻译工作，授予我们本书的翻译权与出版权，并为本书作序。在他的鼓励和扶持下，我们将继续推出“国度真理经典译丛”，以飨华语读者。我们也感谢专门研究郭维德生平的大卫·斯普和专门研究末世论的克劳福德·格里本（Crawford Gribben），他们为本序文的写作都提供了宝贵的帮助。

最后，愿神丰厚地祝福每一位读者，赐给我们一颗宝爱祂话语的心，也赐给我们能顺服祂话语的恩典，好叫神的话在近两百年前的郭维德身上是如何活泼而有功效的（来四 12），今天在我们身上也有同样的效能，使我们都能成为祂国度的见证人，把祂的国度真理早日传遍天下，催促祂的回来（太二四 14）。

基督教经典翻译社
2021 年秋

按行为的赏罚



所有的信徒得蒙称义都是因着信基督耶稣的义，而不在于其行为（罗三）。他们能得着那拯救他们的信，全是因神白白的恩典，即神在创世以前就在基督里拣选了他们（弗一，二）。

然而，至高者的话同时极其明确地宣告了另一真理，即信徒都必须在基督显现时将自己的事向祂说明，而且随后不是得赏，就是蒙羞。不仅如此，神的话更进一步证实，救主对信徒施行赏罚的原则乃是，“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十六 27）¹。因为本小册旨在以非常简要的方式说明这一重大的题目，能叫信徒信服最稳妥、牢靠、便捷的方式，显然是列举出圣经中证实这教训的经文。

一、耶稣要与祂的圣徒算账：

1. “**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²的台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十四 10~12）
2. “我被你们论断，或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³，却也不能因此得

¹ 译注：参林前三 8，林后五 10，彼前一 17，启二 23，二二 12。

² 译注：作者所引的版本（很可能是钦定本圣经）此处是“基督的台前”。

³ 原文为 οὐδὲν γὰρ ἑμαυτῷ σύνοιδα。

按行为的赏罚

以称义，但判断我的乃是主。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⁴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四 3~5）

3. “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⁵，要得主的喜悦⁶。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 9~10）
4. “你们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因为那不怜悯人的，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雅二 12~13）

二、赏罚的原则是“按行为”：

1. “于是，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十六 24，27）
2. “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栽种的和浇灌的，都是一样。但将来各人⁷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林前三 6~8）

这实际上岂不是断言，信徒将得着的赏赐都必不相同吗？

⁴ 原文为 ἐκάστω。

⁵ 原文为 φιλοτιμούμεθα。

⁶ 原文为 εὐάρεστοι。

⁷ 原文为 ἕκαστος δὲ。

3. “叫众教会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并**要照你们的行为报应你们各人**⁸。”（启二 23）
4. “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⁹所行的报应他。”（启二 12）

请注意，按行为的赏赐与偏待人¹⁰的原则相反：赐给处高位者与其行为不相配的赏赐，却轻忽处低位者，就是偏待人。

所以，以上经文告诉我们，神绝不偏待人¹¹；而且，神还用了最极端的例证来否定偏待人的原则。

5. “你们作仆人的¹²，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因为晓得各人**¹³**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你们作主人的待仆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吓他们，因为知道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并不偏待人。**”（弗六 5, 8~9）
6. “你们作仆人的¹⁴，要凡事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因你们知道从主那里必得着基业为赏赐。**你们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那行不义的，必受不义的报应，**主并不偏待人。**”（西三 22, 24~25）

此外，圣经也告诉我们，主将来要与我们算的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以怎样的原则对待别人。

⁸ 原文为 ἐκάστῳ。

⁹ 同注 8。

¹⁰ 译注：或，按外貌待人；参雅二 1，彼前一 17。

¹¹ 译注：原文直译为“这样的原则在神那里绝对没有地位”。

¹² 原文为 Οἱ δοῦλοι。

¹³ 原文为 ἕκαστος。

¹⁴ 同注 12。

按行为的赏罚

1. “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因为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太七 1~2；参路六 37）
2. “因为那不怜悯人的，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雅二 13）

这就是说，我们若按**讲究公平**¹⁵的原则来对待别人，有一天神也会按这原则来分配我们所得的回报；我们若以怜悯的原则来对待别人，以后神也会以同样的原则来衡量我们。

但有人可能会问：“这些说法如何与其他圣经经文相合呢？那些经文说信徒将永不至于受审判¹⁶（约五 24），而且我们将进入的永远生命是神白白的恩赐。”

对此，我的回答是：不管能否使其相合，我们都必须接受这**两面**的真理。两者都是神所证实的，所以我们作为神的圣徒，无论是否明白其相合与相联之处，都该相信且依其而行。此外，那引自约翰福音的话是误译。那节的意思是：“相信的，**现今便**¹⁷不至于受审判，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我们知道，永远的生命是白白的恩赐，被赎之人必因神的恩典进入永生（罗六 23）。然而，摆在我们眼前的有**两件事**——**永远的生命**和**千年国**。永远的生命是白白的**恩赐**。国度却是要竭力追求的**赏赐**（腓三）。即使在国度里也有地位¹⁸之别，而赏赐之别就在于这地位之别；信徒那日要站在基督面前，就是为了让基督决

¹⁵ 译注：如“以牙还牙”的原则。

¹⁶ 译注：按原文直译。

¹⁷ 译注：此处圣经希腊原文和作者英文里的“受审”一词都是用现在式的动词，而非未来式。

¹⁸ 译注：原文直译为“程度”。后同。

定其赏赐。永远的生命是基督所买，由神在其主宰下所赐的厚礼。然而，不同程度的赏赐则是根据公平的原则分发给信徒的。

看那千千万万得救的人哪！因基督爱他们，以自己的血洗去了他们的罪，他们都要借祂进入荣耀。然而，他们都会得着同样的地位和赏赐吗？比众使徒都劳苦的保罗，与那在临死前一两个小时才接受基督而得救的强盗，难道会得着同等程度的荣耀吗？我深信，圣经的教导与此相反。对于心里正直的信徒，底下我将摆出圣经的一些见证为例，说明神的话如何以各种方式说到这严肃的原则。

三、千年国里的赏赐有不同的程度与特点：

“天国近了。”（太三 2）

1. “人因为先知的名（名誉）¹⁹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人因为义人的名接待义人，必得义人所得的赏赐。无论何人，因为门徒的名，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人不能不得赏赐。”（太十 41~42）

这里有三种不同程度的赏赐：先知的赏赐、义人的赏赐，以及一杯凉水的赏赐。

2. “我实在告诉你们：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浸约翰的；**然而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太十一 11）

按这经文的言下之意，信徒在千年国里有大小之分。所以我认为这节经文的意思就是——那些从死里复活、在他们父的国里

¹⁹ 译注：括弧内为作者所加注。后同。

按行为的赏罚

发光的信徒中，最卑微的都会比施浸者约翰大，因约翰只不过是必死之人中最大的，且当时是住在地上。那进入荣耀国度的却将是不朽之人；他们将从神得着更完全的知识，居住于属天²⁰的新耶路撒冷，并拥有众所公认、远超前人的尊贵和权能。当然，这并不否认施浸者约翰也会在国度里。

3. “当时，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天国里谁是最大的？**’耶稣便叫一个小孩子来，使他站在他们当中，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太十八 1~4）
4. “彼得就对他**说**：‘看哪，我们已经撒下所有的跟从你，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和我一样）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凡为我的名撒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亲、母亲（有古卷添“妻子”）、儿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十九 27~29）

当然，十二使徒得以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支派的赏赐，说明神的赎民不会都有同样的地位。但甚至在使徒中也有大小之分；不过，这尊高的地位并不像世人夺权那样是靠拼斗和诡计得来的，而是靠在今生像耶稣一样受苦，靠自居卑微，且多多服事众弟兄，才能得着。

5. “耶稣叫了他们来，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作主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

²⁰ 译注：原文直译为“在上的”。

们中间谁愿为大²¹，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第一），就必作你们的仆人²²。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太二十 25~28）

对于彼得的问题——在警醒等候主来的事上，**教会管理者**和一般门徒有何不同——耶稣回答说：

6. “谁是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主人来到，看见仆人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路十二 42~44）
7. “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有分别。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林前十五 41~42）

在天的高处有三类不同的荣光：日的荣光、月的荣光、星的荣光；即使同类的荣光也有各自的差别，譬如星与星之间的荣光就有分别。

8. “然而，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祂的人。’又说：‘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在大户人家，不但有金器银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为贵重的，有作为卑贱的。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二 19~21）

²¹ 原文为 Θέλη, γενέσθαι。

²² 原文为 δούλος。

按行为的赏罚

这段非同寻常的经文不仅说到神拣选其圣徒的主宰权柄，以及祂要领他们进荣耀里去这不变的定旨，还同时宣告他们要保持圣洁；不然，他们虽能进入大户人家，却不能与金器、银器摆在一起，而要与木器、瓦器摆在一起。许多人认为“大户人家”是指教会。这是误解。我们将来所得的地位乃是取决于今日的行为。但反过来说，圣徒若避开神所禁戒的事，无论现在还是将来，他们都会成为荣耀的器皿，为神按其荣耀的旨意来使用。

9. “你们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²³……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这样，**必叫你们丰丰富富地得以进入²⁴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彼后一 5~7，10~11）
10. “我又观看，见羔羊²⁵站在锡安山，同祂又有十四万四千人，都有祂的名²⁶和祂父的名写在额上……他们在宝座前，并在四活物和众长老前唱歌，仿佛是新歌，**除了从地上买来的那十四万四千人以外，没有人能学这歌。**这些人未曾沾染妇女，他们原是童身。羔羊无论往哪里去，他们都跟随祂。”（启十四 1，3~4）

²³ 原文为 ἀγάπη。

²⁴ 原文为 ἡ εἴσοδος。

²⁵ 舒尔茨（Scholtz）、特里格利斯（Tregelles）等（译注：指根据这些新约希腊文学者的研究）。

²⁶ 同注 25。

因此，人若能领受那非所有人都能领受的话（太十九 10~12），就会有特殊的荣耀赐给他们。作为新郎的亲密同伴，他们将唱着祂的婚姻之歌，且在荣耀里与祂一同行动。

11. “天使吩咐我说：‘你要写上，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启十九 9）

正如十个童女的比喻²⁷所表明的，不是所有人都能得着这荣耀。

12. “头一个上来，说：‘主啊，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十锭。’主人说：‘好，良善的仆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权柄²⁸管十座城。**’第二个来，说：‘主啊，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五锭。’主人说：‘你也可以**管五座城。**’”（路十九 16~19）

上述经文证明，在要来荣耀里的赏赐种类繁多，程度也各不相同。

然而，圣经也指明：

四、赏赐的程度与得胜的难度成正比；而且赏赐是赐给为基督受苦和为祂做工的人：

1. “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太五 11~12）

²⁷ 译注：参太二五 1~13。

²⁸ 或，“要知道你有权柄”。

按行为的赏罚

2. “那时，西庇太儿子的母亲同她两个儿子上前来拜耶稣，求祂一件事。耶稣说：‘你要什么呢？’她说：‘愿你叫我这两个儿子在你国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耶稣回答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他们说：‘我们能。’耶稣说：‘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乃是我父为谁²⁹预备的，就赐给谁。’”（二十 20~23）³⁰

救主在此承认圣徒在荣耀里将有不同的地位。对于企求高位的人，祂只是以他们所不知道的真理来告诫他们：要先有特殊的受苦，才配得特殊的荣耀。

3. “有可信的话说：‘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祂同活；**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我们若不认祂，祂也必不认我们。**’”（提后二 11~12；参彼前四 12~13，16）

凡圣徒都是与基督**同死的**：因此，也都必与祂同活。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圣徒都与基督**同受苦**且为祂**受苦**，所以不是所有圣徒都会与祂一同作王一千年。

4. “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太十 32~33）

²⁹ 原文为 ἀλλ' οἷς ἠτοιμάσται。

³⁰ 译注：作者所引的圣经版本（应是钦定本圣经）在本段经文中加上了马可福音类似经文中的两句话：“我所受的浸你们能受吗？”（可十 38）以及“我所受的浸，你们也要受”（39）。但根据早期新约古卷，马太福音这段经文并无这两句话，所以学者普遍认为这两句是抄写员根据马可福音而添加的。

5. “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么长处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五 46~47）

因此，我们的主教导说，若圣徒所行的连堕落的人都能行，他就没有赏赐；因为那样行一点也不难：难度越高，荣耀才越大。

所以，这原则向我们揭示，信徒心中设下的神圣志向该多么崇高宏大。人魂里渴慕荣耀的天性是神栽种的。然而，在天然的人里面，这天性却如同人魂里所有其他的本能一样，也被误用了；这导致他远离神，同时也远离了真正的荣耀。但神已将众多可羡慕的目标摆在信徒眼前；祂不仅容许，更劝勉信徒要追求之。祂已将五种冠冕摆在我们眼前，作为各样服事的赏赐；而且凭着神圣的恩典，每位信徒可能赢得的冠冕还不只有一种，而是有数种。底下就让我们来看看这些冠冕。

第一种冠冕——不能坏的冠冕

1. “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赏赐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九 24~27）

上面所应许的冠冕似乎是属于那些否认己而胜过肉体情欲的人。顺着肉体撒种的，必从肉体收**败坏**；顺着那灵撒种的，必从那

按行为的赏罚

灵收**不朽坏**³¹，以及不能坏的冠冕。因为肉体是需要征服的仇敌，所以神应许要赐冠冕给得胜者。

第二种冠冕——喜乐的冠冕

2. “我们的盼望和喜乐并**喜乐**³²的冠冕是什么呢？岂不是我们主耶稣来的时候，你们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吗？”（帖前二 19）

此种冠冕是赐给那些帮助人从本性的错谬和敌意悔改而转向主的人。但另有一种冠冕是给那些治理圣徒的人。

第三种冠冕——荣耀的冠冕

3.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³³（彼前五 1~4）

第四种冠冕——公义的冠冕

4.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

³¹ 译注：参加六 8。

³² 译注：按原文直译。此处和合本译为“所夸的”希腊原文，也可以译为“喜乐”。

³³ 在这里和其余多处，译者都省略了冠词。冠词错误是圣经译成英文时的主要难处。

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提后四 7~8）

每一位与属灵对头打了那美好的仗、守住了信仰，并以圣洁的心切慕耶稣再来的信徒，都可得到这种冠冕。

第五种冠冕——生命的冠冕

5. “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³⁴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祂之人的。”（雅一 12）
6. “你将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们中间几个人下在监里，叫你们被试炼，你们必受患难十日。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启二 10）

最后这种冠冕是特别留给那些为基督的缘故忍受逼迫和殉道的圣徒的。

谦卑或骄傲影响将来的赏罚

圣经也告诉我们，今生的谦卑或骄傲会对我们将来所得的赏罚产生极大的影响。

1. “也不要受师尊³⁵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就是基督。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太二三 10~12；参十八 4，路十八 14，彼前五 5~6）

³⁴ 原文为 δόκιμος γενόμενος。

³⁵ 原文为 καθηγηταί。

按行为的赏罚

2. “耶稣见所请的客拣择首位，就用比喻对他们说：‘你被人请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贵的客被他请来。那请你们的人前来对你说：“让座给这一位吧！”你就羞羞惭惭地退到末位上去了。你被请的时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请你的人来对你说：“朋友，请上座。”那时，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路十四 7~11）

这比喻的重点在于：对我们的价值有两种估价，一是我们自己的估价，一是基督的估价。我们对自己的估价现在就有机会显露，因为我们可以像在宾客聚集时那样选择自己的座位；既然座位按人地位的不同有尊卑之分，我们选择的座位就代表我们对自己的估价。然而，宾客对自己的估价却不是真实的，他所选的座位也并非他最终要坐的位置。主耶稣这筵席的主人将要回来；至终，祂要决定每一位宾客的座位。因此，我们理当高抬其他宾客，而不信靠自己对自己的看法。因为我们如果给自己选了太高的座位，就要羞羞惭惭地当着众得救者的面退到后位。但如果我们自愿坐在卑贱的座位上，基督再来时会把我们调到正确的位置；而且，祂这样赐予我们高位，会使我们在所有得赎且复活的圣徒面前有光彩。

对反对意见的回应

但是否有人反对以上论述呢？让我们来看一两个最常见的反对理由。

反对一：首先，有人说，葡萄园工人的比喻³⁶证明赏赐没有分别；因为无论受雇于一天当中的哪个时段，所有工人最后都得到同等的工价。

³⁶ 译注：参太二十 1~16。

对此，我们必须回应：第一，如果一个原则已在圣经中清楚、毫不含糊地陈明出来，我们就不可用圣经中的比喻来证明与之相反的论点。因为比喻总是戴着一层奥秘的面纱，我们很可能误解其意。第二，葡萄园工人的比喻并非指对**个人的**报偿，而是指对**不同时代**和**不同类别**之人的报偿；凡研究这比喻的，都不难看见这一点³⁷。更重要的是，第三，所有工人都得到相同的工价，指的乃是他们都同样得以享受永远的生命。因此，按行为得赏赐的原则一点也不受葡萄园工人比喻的影响。

反对二：还有人因为不愿承认将来要得的赏赐不同，就说所有这类的赏赐都是在**今世**赐给圣徒的。

但前面所引的和下面将要引用的许多经文都驳斥了这种说法。因为救主不止一次**警告祂的门徒不要得现今的赏赐**。比如：

1. “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所以，你施舍的时候，不可在你前面吹号，像那假冒为善的人在会堂里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荣耀。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太六 1~2）

主的意思是，“法利赛人在今世得了他们善行的赏赐；你们却不可如此：你们要寻求将来从你们天父而来的赏赐”。此处圣经所用的字极有意义——意思是，那些假冒为善的人“**随手**得了³⁸（ἀπέχουσιν）他们的赏赐”。

³⁷ 关于这个比喻的解释，参见《马太福音中的犹太人、外邦人和神的教会》第 38 页（译注：此乃英文版本的页数，中文译本尚未出版）。

³⁸ 译注：即马太福音六章二节的“已经得了”。该词的原文 ἀπέχω 是由两部分组成，意思分别是“远离”和“有”，所以带有“借看丢弃某物来得着另一物”，或“因远离某物，而随手取了另一物”的意思。

按行为的赏罚

2. “耶稣又对请他的人说：‘你摆设午饭或晚饭，不要请你的朋友、弟兄、亲属和富足的邻舍，**恐怕他们也请你，你就得了报答。**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路十四 12~14）

此外，前面所引的经文断言，信徒按其行为得赏赐的时间乃是在耶稣显现之时（太十六 27，林前四 4~5）。那位谦卑的宾客是在**筵席的主人进来时**才从末位被请到上座，在众人面前得了光彩（路十四 10）。我们是等到死后才要为自己的管家职分交账，并被今世结交的朋友所迎接（路十六 9）。我们也只有在忠心**至死**之后，才有望得到生命的冠冕（连同其他的冠冕）作为报偿（启二 10）。这一点已经非常清楚，所以我在此就不再提出更多有力的证明了。

现今的行为影响将来的赏罚

然而，圣经不止一次用了一个非常有趣的例证来说明这主题：主若祝福，这例证将使这原则更深地刻印在信徒的心上。我们现今的行为与将来的赏罚有何关联呢？且让我们听听那身为使徒和外邦人教师的怎么说。

1. “**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这话是真的。”（林后九 6）
2. “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六 7~10）

上述经文教导我们，我们现今的行为与将来所得荣耀之间的关系，就如种子与收成之间的关系。神自然是以收成来报偿工人：所以神选用了这幅适当的图画，来教导我们关于将来神永远的报偿。不撒种就不会有收成；所以，人若不撒种，即使得了永生，也不会得到神所提供的赏赐。此外，正如在自然界里，谷仓收多少主要取决于撒种撒多少，在永世里也**绝对**会是如此。付出多的会在国度里收获许多禾捆；付出少的则会按其小气的付出来收成。因此，根据使徒的教导，我们将来的收成（从一面来说）乃是**取决于自己**。怎么种，就怎么收。不仅如此，以种与收作为象征也极其特别。收成不是平均、大体的结算；收成乃是所撒种子的**精确结果**。撒种者可能不记得自己撒了多少种子到地里；但每一株收成的穗子，其背后都有一粒为其种到地里去的种子。因此，正如收成是每一粒所撒种子的精确总和，我们所得的报偿也将是我们行为精确的结果和回报；这样的结果和回报不是根据我们**大体、平均**的行为，而是根据我们每一特别行为累计起来的总和。

所以，每位圣徒的每一圣别行为都在加增其赏赐；每一圣别行为都是不能毁坏的种子。地上的谷物可能因季节、疾病、动物的掠夺、盗贼的侵犯而遭毁坏；人的行为却非如此，因那乃是永远长存的种子。

对不信者的报应

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不信者³⁹。恶人也要按其行为受报应。因为他们中间也有犯罪程度的不同和将来所受刑罚的不同。

1. “凡不接待你们、不听你们话的人，你们离开那家或是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我实在告诉你们，**当审判**

³⁹ 译注：原文直译为“不虔者”，在作者的著作中一般指不信者。

按行为的赏罚

的日子，所多玛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呢！”（太十 14~15；参十一 20~24）

2.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做很长的祷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罚**。”（二三 14；参路二十 45~47）
3. “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太十二 31）

因此，我要劝勉恶人远离罪恶。“青年人！不要无所顾忌地犯罪，还自我安慰，心想无论怎么肆意妄为，**最多不过就是下地狱而已**！不，将来会有**不同程度的惩罚**；每一桩新的罪行都会加重要受的惩罚，加增要受的痛苦，为自己在神动怒的日子积蓄更大的忿怒。”

对圣徒的警告

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圣徒所犯的罪过。圣徒每一回绊跌和失足，每一次冒犯人的言语或行为，都在削减其来世要得的赏赐。因此，神的话多次警告、教导我们说，那些持错误教训的教师，那些轻率、世俗、胆怯、贪婪、分门别类的信徒，将蒙羞和受责，甚至失去国度。不然，那些话又是什么意思呢？

1. “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

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⁴⁰的一样。”（林前三 12~15）

这话除了指每位教师都要为自己所教导的教训负责，还能指什么呢？如果他所教导的是神的真理，在其教训通过了基督的察验后，他就必得赏赐。如果他所教导的仅仅或主要是人的传统，那他至终就要像从失火的房子里惊恐逃生的人一样，虽因有永远的生命而勉强逃脱，却要经历亏损和羞辱。

2. “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后⁴¹，我心里就不喜欢他。**”（来十 38）
3. “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祂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祂来的时候，**在祂面前也不至于惭愧。**”（约壹二 28）
4. “你们要小心，**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约贰 8）
5. “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⁴²那人。**”（林前三 17）
6. “看哪，我来像贼一样。那警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见他羞耻**的有福了！”（启十六 15）
7. “**我初次申诉，没有人前来帮助，竟都离弃我，但愿这罪不归与他们。**”（提后四 16）

这是真实的事例，当时在罗马的圣徒犯了疏忽的罪；在我们看来，这是一个非常轻的过犯。然而，保罗却理所当然地认为这罪会算在他们账上，并且他为他们的代祷如果不蒙垂听，他们就必要为此罪受主责备。

⁴⁰ 原文为 διὰ πυρός。

⁴¹ 原文为 καὶ ἐὰν ὑποστειλήται。把此处的“他”改成“任何人”是没有道理的。

⁴² 两个“毁坏”原文分别为 φθείρει, φθερεῖ。

按行为的赏罚

几乎再没有哪一个经节像上述经节这样叫我震惊。

8. “不可让人因着故意谦虚和敬拜天使，**就夺去你们的奖赏。**”
(西二 18)
9.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祂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路十二 47~48)

结语

蒙爱的人哪，神的话岂不是这样说的吗？这样看来，对神话语狭隘、偏颇的见解，已带来了何等多的伤害！更正教教师看见了我们得称义仅仅是因着信；但他们却贬低善行，唯恐罗马天主教邪恶的教义会压倒真理⁴³。然而，他们这么做，却把圣经中许多极其重要的真理都遮藏了起来；结果，本来神要用来影响每个人的良心，使人积极行善的动机和动力⁴⁴，不仅他们自己失去了，连受其教导的圣徒也无法得着。圣经告诉我们，“想望所要得的赏赐”该是使信主之人往前的一个动力，并使其胜过世界（来十一 24~26）。

当我们看见神把**两个**目标摆在我们面前，并将其设立在不同的根基上时，难题就解决了。我们一信主，就得着了**永远的生命**，但要进入**千年国**却是关乎赏赐。因此，我们该把善行摆在其当有的地位上，并敦促彼此行善。

⁴³ 译注：更正教教师认为罗马天主教以善行取代了信心在称义中的地位。为了矫正这错误，他们强调信心，有些人却矫枉过正而贬低了善行的地位。

⁴⁴ 译注：指未来的奖赏。

1. “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⁴⁵。祂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这些事你要讲明，劝戒人，用各等权柄责备人。**”（多二 11~15）

因此，神也嘱咐我们要劝人行善：而耶稣受死的目的也是要为神得着一班热心为善的子民。

2. “这话是可信的。**我也愿你把这些事切切实实地讲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做正经事业。这都是美事，并且与人有益。**”（多三 8）

最后的结语。今日信徒通常想当然地认为他们因信就已满足了主所有的要求。但果真如此吗？他们通常也认为，当所有的信徒站在主耶稣基督面前时，主会欢喜地接纳每一位。但圣经难道没有几处经文教导说，有些人在主来时要在祂面前蒙羞吗？圣经难道没有说，站在基督面前的自信、喜乐、赞美，都是特殊的福分，是需要认真寻求的吗？

1. “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约壹三 18~19）
2. “神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祂里面。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

⁴⁵ 见希腊原文。

按行为的赏罚

日子坦然无惧。因为祂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四 16~17）

3. “又愿主叫你们彼此相爱的心，并爱众人的心，都能增长、充足，如同我们爱你们一样，好使你们当我们主耶稣同祂众圣徒来的时候，在我们父神面前心里坚固，成为圣洁，无可责备。”（帖前三 12~13）

带着极其严肃的心情，我就在此停笔，盼望众圣徒能以认真敬虔的眼光来看待这题目：愿众人都能在其中看见神正呼召我们为祂抓住所有的机会，用尽所有的力量，并让切慕国度荣耀的神圣志向在心中燃起。而另一方面，我们对自己软弱与诸多罪愆的认识，也该教导我们紧紧地持守“恩典⁴⁶，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来十二 28~29）。

⁴⁶ 译注：按希腊原文，希伯来书十二章二十八节中的“感恩”可译为“持守恩典”。

进入千年国

四封

致莫尔斯沃斯先生的信

罗伯特·郭维德 著

1883

进入千年国

第一封信

亲爱的弟兄¹,

关于**进入千年国**的讨论才在《山上之声》²刊出不久,就必须停止了。该期刊总编意识到,此话题若继续下去,则该期刊本身都将岌岌可危。讨论才开始,就有数百人退订;其他人也扬言要跟着退订。怎么会这样呢?如此关乎千年国的论证完全是出自圣经的,基督徒为什么掩耳不听呢?因为他们不喜欢。他们情愿相信那没有新约经文根据的教义,即每位信徒都必能进入千年的福分。在此事上,我看见提摩太后书四章三至四节的话开始应验了。

回到正题,亲爱的弟兄,您似乎是该教义的主要辩护者,坚信所有的信徒都会欢欢喜喜地进到救主荣耀的国度里。

因此,我将在此检验您为此教义所作的辩解,并说明为何我不同意您的说法。关于这话题的讨论,您的态度一直是和善的。您承认这教义极其重要,也承认那些向众圣徒提起这话题的人可能是出于好意。《山上之声》停止讨论的决定,并不是出于您。

¹ 译注:指莫尔斯沃斯(J. T. Wolesworth)。参本书译者序。

² 译注:原文为 *The Voice upon the Mountains*。

按行为的赏罚

关于此事，起码我是站在行真理者的地位上，因为行真理的必来就光，好显明他所行的为何³。如果我用包银的锡和镀金的铜冒充钱币，敬请揭穿！我情愿在您的客厅被发现使用假钱，也不愿在皇家法庭当着铸币厂厂长的面被告发使用伪币。

请先容我说，您的观点若是正确的，您就有一条得胜的捷径。凡下断言者，都必须给出证明。您断言，每一位信徒都会享受千年的荣耀。那么，**请指出这么说的经文！**若这是合乎圣经的教义，要找出证明这教义的经文应该不难。“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要定准。”（林后十三1）证明有了，问题就立刻解决了。神给我们圣经，就是要用来作神一切真理的证明。如果这是神的真理，一定会有经文证明。**请给出证明！**同样的呼吁，我在一八六五年的四月和六月，就曾向《虹》⁴的读者提出：但直到现在，他们还未能给出可证明此教义的经文。

亲爱的弟兄，对于我在《山上之声》一月号的文章中所提出的论点，您只回应了一部分，但还有很多点您避而不谈。

- 一、我提到，如果得以进入千年国乃是**按行为的赏赐**（罗二 5~16，太十六 27~28），据此就可将信徒分为三大类。第一，行善者。第二，**毫无行为**，一信主就离世者。第三，行恶者。**显然，这里只有一类人能进入千年国。**
- 二、神的家中全都是顺从的儿女吗？新约的书信，尤其是耶稣给众教会的最后七封书信，不是满了明显的反证吗？
- 三、我问，那些根据基督的吩咐、罪有应得地被逐出教会者，能进入千年国吗？他们既被算为不配与弟兄同坐在主的饼杯面前，还能被算为配得在荣耀里与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一同坐席吗？耶稣不是说，祂再来时一定要把这等人逐出吗？理

³ 译注：约三 21。

⁴ 译注：原文为 *Rainbow*。

当被逐出**教会**之人，一定会被拒于**国度**之外（太十八 15~18，林前五 6）。难道圣经不是这么说的吗？

- 四、我问，在基督的信徒中间，难道没有“**无用的仆人**”吗？您没有回答我。**若有这种人**，那么等待他们的将不是筵宴所的辉煌，而是外面的黑暗（太二五 30）。
- 五、我又问，难道没有**基督徒教师**在真理⁵的根基上堆砌起大量错误的教训吗？您没有回答。**若有这样的教师**，他们不但不会得赏赐，反要忍受惩罚之苦。他们最终的确会得救，却不得不惊慌失措，从失火的屋子里窜逃而出（林前三 15）。
- 六、我再问，难道没有**污损基督教会**的人吗？您沉默不语。**若有这等人**，他们在那审判的⁶日子开始时将不得洁净，反要受污损（16~17）。难道圣经不是这么说的吗？

接下来，我将仔细检验您认为所有信徒都会被接纳进入国度的理由。

您的论点主要有三个支柱。

一、您提到信徒的特权。您说：

神所爱的弟兄们，你们若知道自己是蒙神拣选的，就不会以为神的忿怒和恼恨还会临到自己，带来灾难和痛苦。⁷

对此，我的答复是：

⁵ 译注：原文为“真实的”。

⁶ 译注：原文无“审判的”。

⁷ 译注：这话应该是根据帖前一 4，10 而说的。

按行为的赏罚

1. 根据我对圣经的查考，蒙神拣选乃是蒙拣选进入**永远的生命**，而非进入国度（多一 1~2，帖后二 13，提前一 16）。
2. **信徒的特权不能阻挠神公义的审判。**我不仅承认信徒在基督耶稣里享有特权，也教导此事，并为此事喜乐。但圣经再三向我确证，神在审判的事上是不偏待人的。祂为此事警告信祂儿子的人；祂恳求他们不要被讨人喜欢的想法所骗，以为自己既享有如此重大的特权，便不在受神警告之列。无论是信徒还是非信徒，神都会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因为神不偏待人。”（罗二 5~11）圣灵说，“你们作仆人的，要……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你们作主人的……不要威吓他们，因为知道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在审判的事上）并不偏待人”（弗六 5~9）。“你们作仆人的，要凡事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总要存心诚实敬畏主。无论作什么，都要从心里作，像是给主作的，不是给人作的，因你们知道从主那里必得着基业为赏赐。你们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那行不义的，必受不义的报应，主（在审判的事上）并不偏待人。**”（西三 22~25，申一 17，十六 19）可见，在享有如此**尊高特权的基督徒身上**，神所施行的原则与您的理由所倚赖的原则正好相反。**信徒的特权不能阻挠神公义的审判！**
3. 当这**恩典时期结束时**，要来的那日乃是**神按公义审判的日子**（太十二 36，约壹四 17，来十 30）。而且基督乃是要作为“**公义的审判者**”和“**报应者**”而来（提后四 8，帖前四 6）。

届时，神的拣选不会护庇任何作恶的信徒。那日将是神“**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罗二 5），因此无论人信主与否，都必会受

神公义的审判。所警告的患难要“加给一切作恶的人”（8~9）。信徒岂不是人吗？有的信徒不也作恶吗？那么，正如神必然是公义的，信徒蒙拣选所得的特权也必然不能阻挠神严厉的裁决。假如威尔士亲王杀了人，他尊高的地位能使其逃脱公义的审判吗？

可是，您后来又以特权为反对的理由。

我断言，有些信徒因无用或其他原因，会再度被送回阴间⁸。您回答说：

既然我们都将与基督同作后嗣，我们还需要什么证据来反驳这观点⁹？

没错，确实有必要！因为您所根据的经文无法支持您的论点。您所引的经文原文是：“既是儿女，便是后嗣：的确是神的后嗣，**但是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就要与基督同作后嗣**，好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¹⁰ 所以，与基督同作后嗣是**有条件的**，而非每位信徒都能满足这条件（参路六 20~26）。

而且，我们一再受警告，人若行道德上的恶事，即使曾经一度被洗净、称义而成圣，也都将“在基督和神的国里”是无分的（弗五 5，林前六 9~11，加四 30，五 19~21）。

⁸ 译注：郭维德在其著作中，根据罗八 13，加六 8，太五 22，29，30，十八 8~9，启二 11 等，指出失败的信徒虽不会失去永远的救恩，在千年国时期却将无法享受永远的生命，而要经历暂时的死亡和败坏。参《进国度之路》第十一、十二、十五章。

⁹ 译注：指郭维德上述的观点。

¹⁰ 《武加大译本》是 *Si autem filii, et heredes; heredes quidem Dei, coheredes autem Christi, si tamen compatimur, ut et conglorificemur*。（译注：《武加大译本》有译出本节中“的确”和“但是”的意思，但英文钦定本没有。这是因对希腊原文的解读不同。此节按原文直译。）

二、您论点的第二个支柱是，“信徒不会受审判”。关于这一点，您的论述实在不清楚，有时看起来自相矛盾；无论如何，我猜想这就是您底下这段话的意思。

“信徒是以仆人的身份受审判”，但信徒作为仆人并非领受了某种额度的恩典和能力，而必须按这份个人的能力来交账。信徒是神的儿子，但他们从来没有得着什么一次永远的装备，可以作为自己的本钱或能力；反之，他们总是无能而总是得加强，总是无有而总是领受，是时时得父神救助、供应并加力的儿女和基督的肢体。说信徒在潜力和能力上已得了装备可能是受欢迎的教义，却是错误而危险的。

那么，这就是教导说，**不是信徒要对神负责，而是神要对信徒负责！**如果神在审判时问某位信徒：“你为什么辱骂你的弟兄？”或“你为什么亏负他？”他可能回答说：“我不该为此受审，好像我自身拥有遵守神诫命的能力似的。神自己是我失败的原因，因在我急需时，祂没有赐给我够用的恩典。”

上述两种教义哪一种更危险？您的观点若推论下去就同样会成为不信者的辩护。但圣灵一针见血地粉碎了这种托辞。“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祂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罗三 5~6）也就是说，任何使神无法审判全世界的观点——像您的观点那样——都绝对是错误的。

而且，他连得和银子的比喻所依据的观点就是，仆人乃是得了装备，能去做买卖，**所以才要承担责任。**人子叫了“仆人来，把他的家业交给他们，按着各人的才干，给他们银子，一个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就往外国去了……过了许久，那些仆人的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太二五 14~15，19）。又说，“一个贵胄……叫了他的十个仆人来，交给他们十锭银子（装备

好），说，**你们去作生意，直等我回来……**祂既得国回来，就吩咐叫**那领银子的仆人来**（这就是他们要负责任的根据），要知道他们作生意赚了多少钱”（路十九 13，15）。儿子名分的地位不能保证我们不会以仆人的身份受审，因为职权、机会和能力都完全交给了我们。耶稣对门徒说，“**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十二 48）。

三、您论点的第三个支柱是：“**新约没有任何部分是只对信徒说的。整本新约都是为了‘名为教会或混杂的群体’所写的。**”

但亲爱的弟兄，您难道不知道**任何断言都是需要有证明的吗**？当所断言的内容与普遍的共识相抵触时，尤其如此。您要如何证明您的观点呢？您除了口出断言之外，并未给出任何证据。这样行吗？虽然单凭逻辑推论就足以推翻您这论点，我也不会效法您这种不给证据就下断言的作风。既然我们的信仰总该以圣经为根据，让我举出几处经节来回答这极重要的问题。根据这些我认为既明确又充分的证据，我要坚定地说，**所有耶稣对门徒所说的话和所有新约中写给众教会的书信，其主要的对象都只是信徒。**

我只能简述。从可用经文的麦田中，我在此只能取出一把麦穗作为证明。

保罗在写给**罗马人**的书信中**只对信徒说话**，且是对**所有信徒说话**。“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安……归与你们……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罗一 7~8）

他把他们看作蒙神称义并得救的信徒，并将其摆在与自己同等的地位上。“**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得与神相和。**”（五 1）

“我们是神的儿女。”（八 16）**“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23）**“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24）**“我**

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26）“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我们）**靠着爱我们的主……已经得胜有余了。**”（35~39；参九 23~24，十五 7 等）

使徒总是把教会里的人称作**信徒**，把教会以外的人称作**不信、不义的**。“你们……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林前六 1~2）“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6）“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林后六 14~18，林前七 12~15）“倘有一个**不信的人**请你们赴席，你们若愿意去……”（十 27，十四 22~24）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写信给在以弗所的**圣徒**，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弗一 1）“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林后四 4~6，14~15）“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西一 12）“你……要……作**信徒的榜样。**”（提前四 12）“**信主的**妇女若家中有寡妇，自己就当救济她们，不可累着**教会。**”（五 16）

在所有新约的书信中，关于我们的行为对要来那日的影响，哥林多前书说得最为清楚，而该书两次告诉我们，就连那些将来要被拒于国度之外的犯罪者**也要得救**。保罗要求哥林多信徒把那行淫乱的人从他们中间赶出去。“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 5）“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借着¹¹火**（应该是‘从火里经过’）的一样。”（三 15）

¹¹ 译注：英文钦定本在此把希腊原文 διὰ 译成“借”或“凭”（by），但正确的译法应该是“从……经过”（through）。

所以，在新约圣经中，在教会里的人总是被视为是**得救的人**。
“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一 18）“你们**得救**是本乎恩。”（弗二 5，8，徒二 47，提后一 9，多三 5）¹²

但您说：

活泼的圣言……是**对所有人说的**……圣经说话的对象是混杂的，有持守神话语的，也有对神话语不在意的；有真正信主的，也有自称信主的；有**被点活的**，也有**未被点活的**。

同时，您又说：

整本圣经都把**自称信主的人**当作是**信徒**。

这些话岂不自相矛盾吗？您说神在新约的书信里既对信徒也对非信徒说话，却又认为自始至终神真正说话的对象都是信徒。

您会如何看这样一个类似的例子？比如说，我国的总司令向**“英国军队，包括骑兵和步兵”**下达指令，其中重述了他们曾打过的大胜仗，制定了有关训练和酬劳的规定，以及对醉酒和擅离职守的处罚，等等。

¹² 为了不让论述太过冗长，我把更多相关经节陈列于此。徒十 45，十六 1，15。罗四 16，十五 33，十六 24。提后三 13。约贰 7。弗二 3。多三 3，5，6，15。彼前二 25。林前一 1，二 1，2，十六 24，十二 13，八 6。林后二 3，四 13，一 21，五 14，18，三 18。加四 28，三 13，五 5。弗一 3，4，五 2。腓一 1~8，25，二 17，26，三 3，26，28，四 23。帖前五 8，一 2，8，四 7，8，五 5，9，26，27。帖后一 3，三 18，二 13，16。来六 9，18，十 39，十一 40，十二 1，十三 6，24，25。约壹三 14，四 6，10，11，16，19，一 7。提后一 9。雅一 18。彼前一 3。彼后一 1，3，三 21。启一 5，6。

按行为的赏罚

有人站起来对这整套指令提出非议。他说，这指令是对所有英国国民说的，无论他们是否为军人。但他又补充说：“不过，总司令认为凡在军队里的都是军人。”这个人不是自相矛盾吗？他所说的岂不与总司令的指令相抵触吗？抑或二者皆是？

显然，您的说辞也与前面所引的经节相悖。新约书信从来都**只是写给信徒**的。我记得只有在较晚期的书信里有两段话提到，不信者可能偶然潜入教会而不为人知。第一处是犹大书四节。由此清楚可见，教会不是“混杂的群体”。使徒约翰也告诉我们，那些在灵里是敌基督者无法留在众教会中（约壹二 18~19）。

我这封信就写到这里。

在基督耶稣里谨启，

罗伯特·郭维德

第二封信

亲爱的弟兄，

已过您引用了一些经文来支持您的观点，也评论了纽曼（Newman）先生¹³和我所引用的经文。底下，我要来探讨这些经文和您的评论。

第一，我们的论点有相当程度是基于马太福音七章二十一节：“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对此，您回答说：

主在此的确是得人排除在国度之外，但排除的不是圣徒当中不遵行神旨意的人，而是已死的不信者¹⁴，即“作恶的人”（23节）。

按您这么说，在二十一节后的两节经文中，耶稣就还是指这同一班人。这是您的看法，但我们不同意。所以，我们来看后两节经文怎么说：“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¹³ 译注：参本书译者序。

¹⁴ 译注：原文为“罪人”，指不信者。后同。

按行为的赏罚

显然，这里所描述的是另一班人。要进入国度，必须遵从父的旨意或基督的话（24节），或（我认为与父的旨意或基督的话等同的）登山宝训。若非如此，无人能进入国度。

但假如有人行了许多异能，借此见证了要来的国度呢？难道那样也不能助人进入国度吗？绝对不能；若有不法的事参杂其中，就不能进国度。然而，据我们所知，您上述的说法在教会时期就不可能成立了。因为自五旬节以后，除了真信徒，没有人能从神领受说预言¹⁵和行异能的恩赐。行邪术的西门几乎就要领受这两项恩赐了，但即便是他也在此事上遭到拒绝。¹⁶

第二，您下一个例证有些难解。您说：

罗马书二章一至十六节可被解释为是教导（见《山上之声》，1869年一月号，第10页）——“神再来的那日将显明祂完满的公义，且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将患难和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那日被定为（罗一18）是“神震怒，**向不顺从真理的人**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是“神所定的日子（徒十七31），要借着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是“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出来的日子（约五22，27~29）。因为父已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

弟兄，您真读过罗马书的这段经文吗？**您放在引号里的这句话——“神震怒，向不顺从真理的人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在这卷书信里根本找不到。**罗马书一章十八节是说，“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这里没有提到“神震怒的日子”，也没有提到“那些不顺从真理的人”。您是把第二章的经节零零碎碎地拼凑在一起。

¹⁵ 译注：22节的“传道”也可译为“说预言”。

¹⁶ 译注：徒八9~24。

“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就在神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罗二 5~10，16）

所以，您看，这是个极严重的疏失，是在非常关键之论点上的疏失。在审判的那日，被传唤来受审的不只是死去的不信者，而是**所有的人**；“各人”都要按各自的行为受报。不只是那些不顺从真理的人要受审，连那些寻求荣耀的人，也都要**在那日**从基督手中领受永生。您接着说：

所以，不论主来时会出现何种前兆（帖后一 6~10），那日会是全宇宙**未顺从真理**的死人站在白色大宝座前受审的日子；而这些人不是不顺从或在顺从上松散的圣徒，而是藐视、弃绝真理的人，就是**不信者**（参加三 1[如二 16 所解释的]，帖后一 8，彼前一 22，四 17，徒五 32，来五 9，罗一 5，十 16，十五 18，十六 26）；顺从真理、神的话和耶稣基督的福音一直是指着**信主**说的。

我欣然承认，新约每次以绝对的口吻说到“顺从真理”时，就是指使人得救的信心。我也承认，每当新约以绝对的口吻说到不顺从真理时，就是指导致灭亡的不信（罗一 5，十 16，十五 18，十六 26，7，来五 9 等）。但您论点的中间部分是从何而来的？您是在哪里读到神将只对“不顺从真理”的人施行审判？

按行为的赏罚

您所引的经节中没有一节能证明此论点。在此引用加拉太书三章一节乃是错误的。参照任何一本新约经文鉴定版，就可知道原文并没有“使你们不顺从真理”这一句¹⁷。

您所引的经节中有两处证明那日的审判会影响活着的人；另有一处证明那审判也会影响神的圣徒。审判“天下”（徒十七 31），意思是审判**活人**。对外邦人的审判，即通称为绵羊和山羊的比喻，也是审判**活人**（太二五）。这将发生于千年国在地上开始之前（34）。帖撒罗尼迦后书一章四至十一节告诉我们，在耶稣亲自降临的“那日子”（10），祂要将毁灭量给那些拒绝福音的**活人**，并解救为祂受苦的人——那时，照着“**神公义（的）判断**”（5），为祂受苦的人将“**可算配得神的国**”（5）。

从启示录四章开始到二十章结束，我们看见基督的日子就是审判活人和死人的那日（提后四 1）。在我看，即使是来到“白色大宝座”前的也不会只是死去的不信者。否则，为什么要打开**生命册**呢（启二十 11~15）？对此，我知道一般人会如何回答，但我认为那回答有点牵强。

至于您从约翰福音五章推衍出的那段话呢？“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五 28~29）可见，您每一步的推论都不成立，反倒被您所引用的经文给推翻了！¹⁸

现在回头来说二月号的《山上之声》。

¹⁷ 译注：在英文钦定本里，加拉太书三章一节加上了这一句，读成“谁又迷惑了你们，使你们不顺从真理？”经文鉴定学家一般认为原文并没有这一句，是后人根据加拉太书五章七节的话加上的。

¹⁸ 译注：莫尔斯沃斯先生的论点显然是只有死去的不信者才会遭到神的审判，不得进入将来的国度，而信徒则不会受审，且都能进入将来的国度。但他所引的经文并没有证明他的论点，有些反而推翻了他的论点。

对于您列出的头四点反对理由，我不予回应；因为您并未引经加以佐证；而这问题只有根据圣经才能判定。您的第五点反对理由是：“不得进入国度的宣言只是针对不信者说的。”接下来您引了一些经文。然而，我看不出这些经文如何能证明您的观点。您说：

圣经只把人分为两类，一类是神的儿女，国度在创世以来就为他们预备好了；另一类是未重生和未被点活之人，国度的门向这等人是关闭的。

在此，您引用了圣经中绵羊和山羊的比喻。首先，我认为，这比喻根本不是指基督的教会，而是指外邦人。“所有外邦人（或万民）¹⁹都要聚集在祂面前。”（太二五 32）但教会里的人不属于外邦人；因为在基督里不分犹太人和外邦人（加三 28，西三 11）。其次，这些蒙悦纳之人²⁰是在基督**登宝座时**才被审判（太二五 31）。属教会的人乃是在**审判台前**受审（罗十四 10，林后五 10）。第三，这些蒙悦纳之人不是以信徒的身份进入国度；因为他们根本不认识基督，且听到大君王说他们曾以恩慈待祂时非常惊讶（太二五 37~39）。最后，他们是以**行善者**的身份进入国度（35）。他们也没有被称为“儿女”：他们的定命是**创世以来**定下的（34）。教会则是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里**蒙了拣选（弗一 4）。

现在来看您所引的经节。

首先，约翰福音三章三节和五节。“人若不是从（出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耶稣要求人**要浸入祂的名里，且**

¹⁹ 译注：按原文直译。

²⁰ 译注：指绵羊和山羊比喻中的绵羊（太二五 32~46）。

按行为的赏罚

要重生，才能进入祂的国。保罗也说到同样的事（罗六5，省略斜体部分²¹）。

其次，很奇怪，您竟然引用了哥林多前书六章九至十一节。这是我们教义的**堡垒**：我想，如果连**这点**您都能攻破，就没有经文能抵挡您的攻击了！首先，在这封书信里，保罗自始至终都是在对全体**信徒**说话（林前一2）。其次，在第六章，他乃是在责备那些属同教会的人不在圣徒当中解决纷争（1~7）。按神的命定，圣徒不是要审判世界和天使吗？那么他们为何不能决断与英镑、先令和便士有关的小事呢？“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6）这里，哥林多的弟兄们被称为**信徒**；那些属世的人乃是不信主的人。哥林多信徒应该宁愿忍受不公也不该告到世人面前。然而，他们有些人不但不忍受错待，反而**欺压**、亏负人，而且是自己的弟兄！然后，圣灵前来责备：“你们岂不知不义²²（的人）不能承受（得着）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娈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²³了。”（9~11）

在我看，这些警告肯定是指着信徒说的。以下分十一点来证明。²⁴

²¹ 译注：在英文钦定本里，斜体（表明原文所没有）的部分乃是 *also in the likeness of his resurrection*；省略斜体后，直译成中文，整句便读成“我们若在祂死的样式上一同被栽植，就也要是属复活的”。

²² 没有冠词。

²³ 在希腊文里这些动词都是过去式。参阿福德（Alford）的注释。

²⁴ 译注：原文无此句，加上以帮助读者理解。

- 一、说“保罗的话是针对偷偷潜入他们中间的**假信徒²⁵**”，是说不通的。因为他说他们所有人都已经**称义、成圣，也受浸了**。假信徒²⁶是这样吗？也有人抓住保罗的话——“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林前六 11）——而紧持不放²⁷。但保罗说这话并非要否定他在第八节的明言，即有信徒亏负、欺压自己的弟兄。他正是因指责他们这些不当的行为，才发出后面严肃的警告。
- 二、如果我们按一般的见解来领会，使徒在此的斥责怎能说得通呢？他就等于是说：“基督的信徒啊，你们中间有人亏负弟兄。竟有这等事！难道你们不晓得**不信的人若是不义，就不能进入国度吗？不要搞错了！不信的人，若犯了淫乱或奸淫的罪，绝不可进入神的国。**”这是使徒的意思吗？难道他是教导说，**不信的人，若道德合宜**，就能进入国度吗？我想没有人会这么说。不信的人，岂不是**单单因着不信**，就无法有分于神的国吗？这岂不是耶稣对尼哥底母所说的吗（约三 3）？

然而，无论是对过去还是**现今**的信徒来说，被拒于将来的国度之外都是很有可能的，免得有些信徒会仗着神所赐的特权，以为自己既蒙拣选成了神的儿女，得以进入基督的教会，至高者便会对**他们的**罪行视而不见，而**不信者**若犯了同样的罪，则会遭到神严厉的惩罚。哥林多基督徒因误解何为基督徒的自由，其所行的就与耶稣的话背道而驰。在现今的时代，基督徒难道不可能步他们的后尘吗？保罗的“**岂不知**”除了是对信徒说的，还能是对谁说的呢（罗六 16，十一 2，林前三 16，五 6，六 2，3，15，16，19，九 13，24 等）？

²⁵ 译注：原文为“假冒为善者”。

²⁶ 译注：同上。

²⁷ 译注：这些人应该是以此为据，坚称保罗前面所说不能承受神国的人，乃是指不信者。

按行为的赏罚

国度是为着**圣徒**的（但七 18）。因此，人若有不合圣徒身份的行为，不仅现在一定会被排除在神的**教会**之外，未来也一定会被排除在神的**国**之外（林前五 6）。

简言之，我从圣灵这段话中得出一个合理的论点：

1. 不义的人不能进入神的国（林前六 9）；
2. 你们中间有些人是不义的（8）；
3. 所以，你们有些人将不能进入神的国。

三、以弗所书五章五节。给以弗所人的书信岂不是写给信徒的吗？“写信给在以弗所的圣徒，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弗一 1）保罗首先描述了他们因在基督里蒙拣选而拥有的奇妙特权，随后便请求他们行事为人要与主的呼召相配。他首先警告他们提防淫词、戏笑的话，因那与他们的身份不配（五 1~4）。如果仅仅谈论污秽的话都是不合宜的，更别提行出来了！所以他向这**同一班人**保证，他们要是犯下此等罪行就将被排除在国度之外。“因为你们确实地知道²⁸，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是有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5）难道从来没有信徒犯过这类的罪吗？在我们所处的时代，难道没有真信徒努力“赚取财富”，还自认为这样作是理所当然的吗？难道从来没有信徒是贪心或爱钱财的吗？圣灵接下去怎么说？“**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所以你们不要与他们同伙。”（6~7）这些话岂不清楚表明，这些过犯在当时不被人当作一回事，且信徒有陷入其中的危险吗？但神的忿怒正临到行这些事的人，而且神在审判时并

²⁸ 或“你们该知道”，如武加大译本和一些经文鉴定本的译法。

不偏待人。如果到时神发现信徒有分于世人的罪，他们难道不会受审判吗？按我看，这就是使徒的意思。

四、加拉太书五章十九至二十一节。信徒身上仍然有肉体；他难道不会落入肉体的情欲吗？会的，从教义和事实来看，信徒都确实可能如此（林前五，林后十二 20~21）。然后，保罗便凭着圣灵宣告什么是情欲的事；并说，“**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加五 21）。在下一章，他称加拉太的信徒为“弟兄们”（六 1，18）。他警告他们不要自欺；然后说，我们行为的结果必将在那日显明，就像撒下何种种子必会决定将来有何种收成。“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7~8）信徒不可能顺着情欲撒种吗？不是有成千上万的信徒正如此行吗？顺着情欲撒种不就等于行情欲的事吗？那么，当蒙悦纳的信徒进入国度时，这等人必将被拒于国度之外。

五、马太福音七章二十一节。登山宝训是对谁说的？是对“门徒”，就是信的人（太六 30，八 26）。然后，耶稣对**这些人**说，“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七 21）。所有信的人都认耶稣为主（罗十 9）。但不是每位信徒都遵守登山宝训所教导之父的旨意。因此，不是每位信徒都能进入要来的国度。

至于您要如何用剩下的两处经文——马太福音十三章四十一节和八章十二节——来证明您的观点，我实在不知道。

我反要说，以上所有您引用的经节都支持我的观点。底下我要来看您提出的第二组经文。

六、路加福音六章二十至二十六节。我非常确信这些经节是教导有些信徒将被拒于国度之外。耶稣在此特别是针对“**门徒**”说话（路六 20）。他将门徒分成两类：一类能进入国度；另一

类要被拒于国度之外。**贫穷**的门徒要进入；**富足**的门徒要被排除在外。**饥饿**的门徒要进入；**饱足**的门徒要被关在外面。**哀哭**的门徒要进入；**喜笑**的门徒要被排除在外。**遭世界弃绝**的门徒将被准许进入；**被世界接纳和称赞**的门徒要被拒绝进入。**这难道不是教导说信徒会被拒于国度之外吗？**

七、路加福音十二章三十二节。“你们这小群，不要惧怕，因为你们的父乐意²⁹把国赐给你们。”是的！神确有命定：“至高者的圣民，必要得国。”（但七 18）但救主接下来怎么说？祂告诉我们，祂指派某人管理祂的家，却发现这人动手打那同作信徒的，并且吃喝醉酒，因为他算定救主必来得迟。那么，在人想不到的时候，主必到来，把那仆人定为与不信者同罪（路十二 45~46）。“**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47）难道耶稣的仆人中，没有人尽管在受浸等事上知道耶稣的意思，却不乐意听从，也不顺着祂的意思行吗？我觉得光是这一处经节就足以把我们当前所探讨的问题一锤定音了。

八、路加福音十八章十六至十七节。头一处经节里耶稣断言，进入国度的人要像小孩子。难道信徒中没有谁是极不像小孩子的，毫无孩童特有的善良天性吗？祂又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17）。我认为在教导信徒可能无法进入国度的经文中，这是非常清楚的一处经节。难道信徒中没有人不但不领受神关乎国度的见证，反倒全力抵挡，甚至横加嘲讽吗？这班人会领受他们所藐视的奖赏吗？

九、马太福音十三章三十八节：“好种就是天国之子。”您要如何用这经节来支持您的论点？尤其是在马太福音八章十二节之

²⁹ 过去式动词。

后？³⁰ 您还加上了十三章四十三节：“那时，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那些进入国度的，将不是以信徒的身份，而是以“义人”的身份进入的。

十、歌罗西书一章十三节：父“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³¹祂爱子的国里”。不错！每位信徒在信主时，都被迁出撒但的权势，并被带进现今还在**奥秘中之神的国**。但他是否能得着那将来要**公开显现之神**的国则是另一回事。要进入那国度，他必须被算为“**配得过**”（帖后一 5, 11, 路二十 34~36）。不但如此，歌罗西书接下来所说的，向我们揭示信徒可能会因哪些绊脚石而分裂。他们要毫无瑕疵地被引到神面前——“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坚定不移”（一 23；参二 8, 18）。难道信徒中没有人是被仪式主义的私意敬拜或类似的欺骗手法所掳去的吗？

十一、您引用了希伯来书十二章二十八节。就您的观点来说，这对您是极其不利的经节！因为前面的经节向我们保证，如果以色列人只是恳求神在十诫之外不要再向他们说话³²，尚且无法逃罪，**今日的信徒若违背了基督的话就更不能逃罪了**（来十二 25）。但让我们专特地来看第二十八节：“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侍奉神。**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³³ 持守恩典之人所要得的那不能震动的国是什么呢？是永远的国——是那在新天新地里的国，是绝不会震动的。千年国会震动；一来是因千年国所在的地将要去，二来是因在千年国末了，撒

³⁰ 译注：和合本马太福音八章十二节中的“本国的子民”和十三章三十八节的“天国之子”在原文里乃是“国度之子”。

³¹ 过去式动词，因此省略表达完成式的“已经”。

³² 译注：出二十 19。

³³ 译注：作者也引了第二十九节。

按行为的赏罚

但同其叛党还要起来反对之。保罗乃是警告信徒不要从恩典转回律法，不要从基督转回摩西。因为如此一来，他们不仅会失去现今所蒙的悦纳，也会失去**永远的国**（启二二 5），而落入如“烈火”般严正公义之神的手中。

您若不介意，我现在想来谈谈班尼特（Bannett）先生那篇与您的大作一同发表的文章。关于他的文章，我要重申，我们所探讨的问题不能单靠引用一些被当作是“反证”的经文来解决。

永远的生命是神在恩典里的恩赐。但各人也会“**照各人的行为**”得赏赐（太十六 27，林后五 10，林前三 8，启二 23）。

班先生援引了启示录五章九至十节：“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我们]归于神，又叫[我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我们的]神，[并叫我们]在地上执掌王权。’”

对此，我要说：

- 一、钦定本这段经文中方括号里的字并不是原文所有的；从特里格利斯（Tregelles）³⁴的版本或其他希腊文经文鉴定版都可看出这一点。
- 二、二十四位长老不是教会，也不代表教会。
- 三、这些长老乃是在陈明**基督**的功绩，使基督在他们之上居首位，并陈明祂因引进地上新掌权者而有的荣耀。也难怪他们不叙述与这首要目标不相干的事。若不是因耶稣成就的救赎，复活之人就无法掌管全地；但那些将要掌权者除了必须蒙血救赎外，是否还要满足其他条件，这些长老并未提及。然而，救主在同一卷书里补满了这个欠缺。那就是，要与基督一同

³⁴ 译注：新约经文鉴定家。

掌权，就必须作得胜者，与基督一同受苦，并遵守主的话（启二 26~27，三 21，提后二 12）。

班尼特先生觉得基督对信徒的赏报无论如何都不会是惩罚性的。但圣经所说的与这相反（西三 25，路十二 47~48，太十八 21~35 等）。“多受责打”（路十二 47）是什么意思呢？班先生看见领一千银子的仆人所得的报应似乎与他自己的结论不符，便说这人是“有名无实的假信徒”。若是这样，耶稣为何称他是“**祂自己的仆人**”³⁵（太二五 14）呢？班先生说：“主不过是依照这人自己所宣称的来看待他。”班先生能否为我指出这人是在**哪里**曾这样自我宣称过呢？耶稣**四次称他为自己的仆人**（14，19，26，30）。我却找不到一处经节说他自称为仆人。被耶稣称许和提拔的另外两位是**仆人**吗？他们若是，那么**他也是**！耶稣甚至在宣布其判决时，**仍两次称他为“仆人”**。“但怎么会有信徒说耶稣是**忍心的**呢？”有些极端加尔文派的信徒如果不公开这么说，心里也是这么想的。保罗给提摩太的警告，就是要使他不落入这种光景（提前一 6~7）。一个仆人会因懒惰，或挑剔主人，就证明他不是仆人吗？那领一千银子的仆人乃是为了自我辩护，才被迫指控他的主人。我再问，难道信徒中间，没有人是“**无用的仆人**”吗？不信主者会在头一次复活时复活，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受审吗？耶稣这比喻是对谁说的呢？是单单对信徒说的（可十三 3）！

相信我，在基督里敬上，

罗伯特·郭维德

³⁵ 译注：和合本马太福音二十五章十四节的“仆人”按原文直译为“祂自己的仆人”。

第三封信

亲爱的弟兄，

我在之前的信中既已检验过您的论证，便盼望在这封信中以**正面的方式**来陈明我的观点。

首先，我查考圣经得知，基督将作为“**公义的审判者**”（提后四 8）来**审判信徒，也审判不信者**。

- 一、“**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十六 27）这是对“门徒”说的（24）。我也援引过七章二十一节。
- 二、“**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路十二 47~48）这是对“门徒”说的。
- 三、“他既得国回来，就吩咐叫那领银子的仆人来，要知道他们做生意赚了多少。”（十九 15）接着，主人便开始颁发奖赏：赚得十锭的，可管十座城。赚得五锭的，可管五座城。没有赚得分文的仆人，连原有的那一锭也被夺走了。在马太福音二十五章，那没有赚得分文的仆人所受的处罚更重。这就是对信徒的审判，难道不是吗？

四、“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你³⁶（保罗是在对不同的人说话）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基督³⁷的审判台³⁸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罗十四 10~13）

五、“我被你们论断，或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但判断我的乃是主。**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弟兄们，我为你们的缘故，拿这些事转比自己和亚波罗。”（林前四 3~6）

“可这不就是说每位信徒都会从神得着称赞吗？”不，只有忠心的才会（2）。哥林多信徒当时在那里论断保罗和亚波罗是否忠心。使徒警告他们不要如此论断。这种事必须留给主耶稣；祂知道人心的意念和所有暗中的隐情，必会按各人的忠心与否来赏报。

六、“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蒙主悦纳）。**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 9~10）希腊原文里的语气更重。原文的意思是：我们“所有的人”都必须照着本相在基督面前“显露出来”。

³⁶ 译注：原文里有第二个“你”。

³⁷ 经文鉴定版依照最权威的版本，认为这里应该是“神的审判台”。

³⁸ 译注：按作者原文。此处的“台”按原文应该译为“审判台”。林后五 10 同。

按行为的赏罚

- 七、“因为我们知道谁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又说：‘主要审判他的百姓。’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十 30~31）
- 八、“你们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因为那不怜悯人的，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法律制裁），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雅二 12~13）
- 九、“弟兄们，你们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审判。看哪，审判的主站在门前了！”（五 9）
- 十、“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若是先从我们起首，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若是义人仅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将有何地可站呢？’”（彼前四 17~18）
- 十一、“叫众教会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并要照你们的行为报应你们各人。”（启二 23）
- 十二、“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二二 12, 16）

我还未列出路加福音十六章九至十二节和罗马书二章四至十六节。读者也可查阅马太福音十八章三十四、三十五这两处严肃的经节。

基督这种对信徒将来的审判，不是为了探究他们终将得救还是沉沦。那早已尘埃落定。也不是为了探究信徒在信主前所犯的罪是否已得了赦免。那是毋庸置疑的（徒十 43，太九 2）。审判乃是要来探究他们从认基督为主的那一日起，作为主仆人的行事为人如何。要问的乃是：他们会被算为配得那蒙福的国度时代，得享头一次的复活吗？然后，进一步要问的是：他们在千年国里，或在被拒于国度之外的信徒中间，将得着怎样的地位？这两个问题的答

案都将取决于各人“按本身所行的”（林后五 10）。所以，显而易见，信徒可分为三班人。

1. 行善的人。
2. 无善行的人。
3. 作恶的人。

根据审判的标准，后两班人会被拒于国度之外。

针对这按行为得赏的教义，所提出的反对主要都是与第三班人有关。所以，让我们来细看这一班人。其罪行包括如下：

（一）**明显不道德的行为**。有人认为没有信徒会犯这样的罪。但圣经明确地提出反证。

对于彼得说谎，并以起誓和咒诅否认主的事，我们该怎么说？“你们倒是欺压人、亏负人，况且所欺压、所亏负的就是弟兄！”（林前六 8）现今在教会里，难道没有人向弟兄借钱时清楚答应会还钱，但钱到手后却从不试图偿还？甚至对于教会的长老，保罗是怎么说的呢？“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提前五 20）继第一封书信中如此严厉的命令和管教之后，保罗觉得必须再给哥林多信徒说些什么呢？“且怕我来的时候，我的神叫我在你们面前惭愧，又因许多人从前犯罪，行污秽、奸淫、邪荡的事，不肯悔改，我就忧愁。”（林后十二 21）我们在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一至八节所听见的，岂不是相同的事吗？不仅如此，耶稣在给推雅推喇的信里，又是怎么说的呢？（启二 20, 23）

（二）但还有更长的一串**专属新约时代的过犯**。耶稣借着向祂的教会颁布律法，已把不少从前视为合法的事定为禁戒（太五 17，加六 2，路十二 47~48）。救主严禁起誓；但许多基督徒依然如此行（太五 33~37）。不错，他们若不借着起誓就无法进入所选

按行为的赏罚

择的职业和行业，也无法保住其职位。耶稣吩咐门徒要做使人和睦的人；要爱仇敌，还要向他们行善（9，38~48）。但许多基督徒是职业军人，是受训去杀敌人。基督徒受教不要像法官一样论断、定罪人，不要像君王一样管辖人；但许多基督徒却公然与此背道而行（七1，路六37，林前四8~15）。我们受警告，现今在人前不认基督的，基督再来时也不会认他（太十32~33，可八38，路九26）。可现今不是有很多人私底下信耶稣，却不愿当众承认吗？不是有许多人明明知道受浸是每位信徒必须遵守的规矩，却凭着某种借口，既不履行，也不愿意履行吗？这等人能得奖赏吗？

基督徒不得与不信的人结为婚配（林后六14~18，林前七39）。但无以数计的信徒违反了这禁令。在人生这最是经过深思而后行的事上，他们竟不顺服。这就是犯了目空一切、肆意妄为的罪。主会把这等人算为在祂的国里配得一席之地吗？

主警戒我们，所有的教师都要为他们所教导的交账。那日的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他们的工程若被烧了，就会有刑罚加在身上（三10~15）。现今，岂不是有许多基督徒教师教导人的哲学和传统，却不教导神的话吗？天主教的神父岂不是只接受足够叫人得救的真理，却屈服于罗马天主教的偶像崇拜和错误教义，并将其传授与人吗？

在众教会中难道没有制造问题的信徒吗？他们不总是挑拨离间、引起争端，试图使弟兄不和吗？这等人也会被算为配得进入荣耀吗？主已判定他们不会：“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后二13；参林前三16~17）

关于专属新约时代的过犯，举出这些例子已足够。我认为，信徒若干犯了其中任何一条且不悔改，就足以被拒于国度之外。

就那些被拒于国度之外的人说，现今的行为也会影响其将来的处境。正如进入千年国的信徒并不都是同等的，那些被算为不配进国度的信徒，处境也各不相同。我特意说明这点，是因为你好像

对此有所误解，认为那些被拒于国度之外的信徒在各方方面都是相同的。但很明显，有人可能只是单纯被拒，而有人则要“多受责打”或“少受责打”（路十二 47~48，九 26，林前三 15，太六 14~15，十八 34~35 等）。

现在来说说您对我引用的经文所发表的评论。“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八 13）这是对**信徒**说的；亲爱的弟兄，难道不是吗？“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1）“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2）“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的人身上。”（4）“基督若在**你们**心里。”（10）“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11）“**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12）“**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13）

据此，我认为这里所说的死和活指的是肉身的死和活，而且是在今世自然的生与死之后才发生的。这点在我看来是肯定的。因为随从圣灵而行的信徒仍将遭受肉身的死亡。所以，这里应许给他们的生命**还在将来**。“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13）**他们在属灵上都已经是活着的**。所以，“必要活着”一定是指尚未到来的肉身生命。“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二十 4~6）“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祂同活**；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后二 11~12）这难道不是指在耶稣要来的国度里所享受的肉身生命吗？“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罗六 8）圣经也说：“因为还有一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后，我心里就不喜欢他**。”（来十 37~38）这里所说的难道不是指基督再来且在千年国作王的时候吗？届时，神心里不喜欢的就不能得着生命。因为“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启二十 6）。圣经又说：“祂（耶稣）因软弱被钉在十字架上，却因神

按行为的赏罚

的大能仍然活着。**我们**也是这样同祂软弱，但因神向你们所显的大能，**也必与祂同活。**”（林后十三4）又说：“我们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们，我们尚且敬重他；何况万灵的父，我们岂不更当顺服祂**得生**吗？”（来十二9）又说：“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启二10）这里所说的“死”是指信徒肉身的死；而奖赏，按我看，也是指肉身的生命——信徒将在这生命里把生命的冠冕戴上。

您的确认为保罗在罗马书八章十三节指的是现今属灵的生命。您说：“信徒若顺从肉体活着，现今就会造成属灵生命的败坏，迈向属灵的死亡。”我承认，使徒也可能会写出这样的话来；但我确信，他在此的话不是这个意思。

假如我说，“如果你每天吞服一小粒砒霜，就必定会死”，我的确也暗示砒霜有害健康，且有可能会致命。但我的话所要表明的更多。我的意思是这样的行为必定会导致死亡。如果我可以再补充下面这句话，“过去有上百人曾经这样吃砒霜，以后也会有更多人这样吃”，那我真正要说的是，这种毒药会导致，而且已经导致了**死亡**。

保罗向所有顺从肉体而活的基督徒宣告，他们“**必要死**”（罗八13）。这死亡是在将来且是一定会发生的。我要问：难道没有许多这样的基督徒吗？难道没有许多基督徒，终其一生都在顺从肉体活着吗？所以，“必要死”并非指任何属灵的死。因为属灵的生命一旦赐予就永不会灭绝。对此我们是有共识的（罗八）。再者，“必要死”也并非指自然的死亡；因为信徒无论是顺从肉体还是顺从圣灵而活，都胜不过自然的死亡。此外，论到那些在基督里已活过来的人时，圣经通常称他们自然的死为“睡了”。所以，这里所指的必定是在自然死亡后才会来到的肉身死亡。就如在这节所说的相反情形里，圣灵提到的乃是在将来才要开始的肉身里的生命。

这里的措词也很值得注意：“必要死。”原文里的“必要”（希腊文：μέλλετε）这词常用来表示要来的国度时代。比如，“我们所说**将来的世界**”（来二 5）。“**来世权能**。”（六 5）“**将来美事的大祭司**。”（九 11，十 1，27，十一 8，十三 14，雅二 12 等）还有一处经节与我们讨论的经节更为密切相关：“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八 18）³⁹使徒接着提到神的众子在身体得赎之日的显现。

再来看本节所提到的另一种情形。“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13）这里不是说要加强当前借应许已得着的属灵生命；这乃是对那些**现今已具有属灵生命**之人提出一个**将来的生命**。如果那不是指将来复活之后的肉身生命，又是指什么呢？所以圣经说：“得着生命（魂）⁴⁰的，将要丧失生命（魂）；为我丧失生命（魂）的，将要得着生命（魂）。”（太十 39）也是为此，在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五和二十六节，耶稣借着提到祂再来时要按行为报应各人，进一步解释了这将来的生命是什么，并将其紧连于神的国，也在变化形像时将这神国的小影显给门徒看（十七 1）。

此外，简言之，在加拉太书五章和六章也可找到我们正在探讨之罗马书八章十三节的论点。“**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有分于）神的国**。”（加五 19~21）加拉太书六章又说到：“**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六 8）因此，我即刻推断，**被拒于国度之外和“收败坏”**指的乃是同一件事。由此，我也推断，这就是保罗在罗马书八章所讲的**死亡和生命**。在罗马书八章，保罗是在警告信徒

³⁹ 译注：上述所引的经文里用来表达未来的字在原文里都是同一个希腊字（除了来九 11 在某些文本用了另一个字）。

⁴⁰ 译注：本节译为“生命”的原文亦可译为“魂”。

按行为的赏罚

要拒绝肉体的行为。在加拉太书，保罗也是在以顺从肉体过生活的结局来警告信徒（参罗六 21，23，雅一 15，五 20）。

您进一步说：

三处严厉的经节被引用来证明信徒会被拒于国度之外的教义，就是林后五章十节、加拉太书六章七至八节和歌罗西书三章二十五节。如果可以证明这些经节不能作如此解释，此教义就不合乎圣经了。

弟兄，绝非如此！任何人要从我们手中夺走这真理，就必须察验我们所引证的**所有**经节。事实上，两三处经节就足以证明任何教义。但我们能举出上百处经节。

您继续说：

让我们根据林前三章十三至十五节、加拉太书六章四节、腓立比书二章十六节和四章一节这类经文，以及帖前二章十九至二十节、约翰一书二章二十八节、约翰二书八节、启示录三章十一节和十六章十五节，来考量这些严肃的宣告⁴¹。

亲爱的弟兄，这是论证吗？这样的论证法不叫人质疑吗？我会同意您用上述的经节来裁决我所引经节的意义吗？每节圣经不该按其自身的话来解读吗？您并未证明您所引的经节与那三处严厉的经节所说的是同一件事。

您相信，这些经节和别处的经节教导说，信徒在千年国里所得地位的高低乃是根据其现今的行为。**我非常高兴您至少能同意我的这一观点。**我愿所有的弟兄都至少能承认并教导这一点。您在此所提出的见解简洁易懂，倘若神不再有其他的启示，我该欣然

⁴¹ 译注：指前面所提三处严厉的经节。

接受。可是神整整七次对犯各种罪行的信徒说，“他们将不准进入国度”，我怎能同意您的说法呢？

容我将这些经节一一向您陈述。

- 一、“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太五 20）这句话的对象，已经是耶稣的“门徒”，因此拥有那从救主而来、**归算**给他们的义。所以，这里指的是他们**行为上的**义。主耶稣教导他们要以千年国为寻求的目标，并以神的义为达到目标的途径。所以，这是行为上的义；我们不需要寻求那归算给我们的义。此外，马太福音六章一节应该读作：“**你们要小心，不可将你们的义（善行）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在此，摆在我们前面的盼望乃是千年国，作为我们善行的奖赏。而且我认为，救主紧接在马太福音五章二十节之后所说的话，就是要为行为上的义定出一个比摩西所赐律法还高的标准。那些取了摩西之位的文士和法利赛人，都把摩西的律法看为是义行的标准。今天，大多数基督徒在行为上的义岂不都没有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吗？许多基督徒岂不都把十诫当作他们义行的标准，因而在他们的实行和原则上都赶不上耶稣在登山宝训里的新教训吗？对于要进国度的人来说，他们的宣言应该是：“不是摩西，而是耶稣！”摩西并不完全——“律法原来一无所成”（来七 19）。但耶稣所教导的乃是要我们完全，像我们的天父是完全的一样（太五 48）。摩西是命令人**守律法**，耶稣却是教导人**施怜悯**。
- 二、“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七 21）这经节大大证实了前面所说的。神的儿子耶稣启示了祂父的旨意。“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祂。**”（十七 5）摩西和以利亚当时出现在变像山上。然而，父对他们视而不见。凡要进入国度的都必须

凭着子遵守父的话。所以在本节之后，我们的主便说：“凡听见**我这话**。”（七 24，26）因此，这话不是摩西话语的重申。这话乃是神儿子赐给神众子的新教训，也是天父的心意。这话是想进入天国之人都必须走的道路。亲爱的弟兄，今天岂不是有大批的信徒没有如此实行父的旨意吗？

- 三、使徒问耶稣：“天国里谁是最大的？”（十八 1）使徒曾为谁将为大而起议论。耶稣回答说：“你们若**不回转⁴²**，**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3）这话岂不清楚，也令人震惊吗？**这话**竟然是对**使徒**说的！主等于是说：“你们不是问谁会在国度里为大吗？我告诉你们，除非你们放下彼此间这些野心的争竞和苦毒的纷争，否则**你们根本就不得进入国度！**”我认为，这就是我所教导关于不得进入国度的教训。
- 四、耶稣对一位富有的以色列少年人说话，这人自称从小就遵守摩西的律法。少年人问，还有什么是他该做的？耶稣的回答向他确证，有比摩西的律法更高的标准，也有更美的赏赐。但那少年人走了，因为耶稣所教导的太严苛。救主转向门徒，为他们点出此启发性事例所蕴含的功课。“我实在告诉你们：**财主进天国是难的**。我又告诉你们：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十九 23~24）救主难道没有富裕的门徒吗？“你们富足的人（门徒）有祸了！因为你们受过⁴³你们的安慰。”（路六 24）
- 五、“**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十八 17）前面已提过这点，但路加福音的这节有必要分开列出。

⁴² 不是被动语态。

⁴³ 现在时。

- 六、**“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⁴⁴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三 5）不是有许多人从圣灵生了，却顽梗至死，抗拒从水生吗？“众百姓和税吏既受过约翰的浸，听见这话，就以神为义。但法利赛人和律法师**没有受过约翰的浸，竟为自己废弃了神的旨意。**”（路七 29~30）现今难道没有人也如此废弃神的旨意，使自己遭受现今和未来的亏损吗？
- 七、**“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有分于）神的国。”**（林前六 9~10）

有了这七处清清楚楚对门徒讲说的经节，您还纳闷我为何不认为**所有的**信徒都能进入国度吗？这七处见证里面，有哪一处所描述的不是现今信徒中间真实的过犯？这些过犯在过去不也有数不清的实例吗？

容我在此停笔。

在基督里敬上，

罗伯特·郭维德

⁴⁴ 无冠词。

第四封信

亲爱的弟兄，

我们已达成共识，认定永远的生命是一回事，千年国是另一回事，不是吗？那么，神难道不会把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福分设立在不同甚至相反的根基之上吗？

永远的生命是神赐给祂所有选民之恩典的**恩赐**。在这点上我们的看法是一致的。

但进入千年国不是取决于我们的**顺从**吗？那不是神摆在蒙神恩典称义之人面前的**奖赏**吗？在我看来是这样。所以，请容我列举一些我觉得能充分证明此观点的经文，供您考量。

现今的时代是恩典的时代，是“拯救的日子……是悦纳的时候”（林后六2）。神的大使⁴⁵今日在世上因自己已与神和好，便试图带领别人也与神和好。

然而，要来的日子是“公义的日子”，或如我们通常所说，是“审判的日子”。信徒在那日要受审判。等到耶稣对压伤的芦苇和将残的灯火忍耐的时日过了，祂就要“施行公理（审判），叫公理得胜”（太十二20）。在那日，人人都要把说过的话向主供出来，并按那些话被称为义或定为有罪（36~37）。在那日，我们需要坦然无惧（约壹四17）。“在那日”，各人的工程要经受试验（林前三13，罗二16）。届时，主要将公义的冠冕赐给保罗（提后四

⁴⁵ 译注：哥林多后书五章二十节的“使者”按今日的用语应译为“大使”或“特使”。

7, 8, 一 12)。那“日子”将影响所有信徒（腓一 10, 林后一 14, 腓二 16）。

那日的审判所依据的共同原则是“**照各人所行的**”。“**叫众教会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并要照你们的行为报应你们各人。**”（启二 23）“**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二二 12）“**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十六 27；参林后五 10, 罗二 16, 林前三 8, 13）

在救恩的时代，我们是因信称义，其结果是**永远的生命**；在那要来之**公义**的日子，我们则**按行为得称义**。雅各在其书信里也见证了同样的真理。他是**国度**的见证人（雅二 5），并谨守主的登山宝训。在雅各书二章，他表明信徒要在那日获准进入国度，就不能光有信心却没有行为。他引用亚伯拉罕的例子为证。亚伯拉罕晚年时因行为得称义，神便起誓使祂所有的应许更加稳固。

“**耶和華说：‘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就是基督）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就是基督）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创二二 16~18）但为了避免让人以为保罗和雅各不一致，雅各补充说，亚伯拉罕是**已经因信称义之后**，才行出这些善行⁴⁶。神期待那些已因信称义的人，也要能因着行为而得称义。

底下的话，都是主提到国度时所说的。“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太三 8, 10, 五 20, 七 21）。“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路十四 13~14）

⁴⁶ 译注：参雅二 22~24。

按行为的赏罚

要行善，但不是为了给人看；否则就得不到天父的赏赐了（太六 1~18）。保罗将善行联于寻求有福的盼望，就是我们至大的神和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因“祂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洗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二 14，三 1，8，14）。我们是祂的新造，为要叫我们行善（弗二 10）。

请留意，耶稣要求信徒有杰出的美德，才能**被算为配得进入国度**。有人问了关于义人复活的问题。“耶稣说：这世界（世代）的人有娶有嫁，**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世代），与从死里（死人中）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路二十 34~36）“**你们要时时警醒，常常祈求，使你们配得⁴⁷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被立于）人子面前。**”（二一 36）保罗对帖撒罗尼迦人说，他们为基督的缘故忍受苦难就是神公义判断的明证，“**叫你们可算配得神的国，你们就是为这国受苦**”。“因此，我们常为你们祷告，愿我们的神看你们配得过所蒙的召。”（帖后一 5，11）耶稣还提到在撒狄教会的一些信徒，说：“然而（甚至）在撒狄，你还有几名是未曾污秽自己衣服的；**他们要穿白衣与我同行，因为他们是配得过的。**”（启三 4）

然而，尽管这些都表明进国度之路困难重重，且信徒必须有杰出的美德才能进入，神仍呼召我们要寻求进入这荣耀的国度。“**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太六 33）“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这样，就可以作（成为）你们天父的儿子……**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五 43~46）“**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来四 11；

⁴⁷ 译注：按原文直译。英文钦定本及其所根据的公认文本（Textus Receptus）在此是“算为配得”。但现今一般学者认为该处原文应该是“能”。

参太六 1~18, 七 1, 2, 13, 14, 十六 24~27, 路十四 8~14, 彼后一 10~11, 太十九 10~12)

保罗几次将信徒比作在希腊竞技比赛中寻求冠冕的赛跑者。“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 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 **你们也当这样跑, 好叫你们得着奖赏。**凡较力争胜的, 诸事都有节制, **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 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所以, 我奔跑, 不像无定向的; 我斗拳, 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 叫身服我, **恐怕我传⁴⁸给别人, 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九 24~27) 在训练中最为勤勉的, 还是可能因为其他参赛者有人天生跑得快, 而在比赛那日失去奖赏。但将来基督的赏赐却非如此。只要遵守比赛规则, 人人都会得着奖赏。

请注意, 圣经每次提到**奖赏**, 都与信徒可能失去**国度**有关。保罗乃是国度的传扬者, 教导人要追求国度。如果**他**被拒于国度之外, 将是多么悲哀。但他竭力坚持, 在其职事未了的最后一封书信里说: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 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 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 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 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 不但赐给我, 也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提后四 7~8)

国度乃是摆在信徒面前, 作为他们所该努力赢得的**奖赏**。保罗为了得着基督的义而舍弃了自己的义, 渴望和基督“一同受苦, 效法祂的死, **或许我也得以达到那从死人中(杰出)的复活⁴⁹。**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 已经完全了, 我乃是竭力追求, 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弟兄们, 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 我只有一件事, 就是忘记背后, 努力面前的, 向着标竿(目标)直跑, **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三 10~14)。

⁴⁸ 译注: 按原文直译。此处希腊原文意为“宣布”“公告”或“传道”。

⁴⁹ 译注: 按原文直译。参《圣经恢复本》在此节的译法。

按行为的赏罚

上面这段经文清楚表明——主得着保罗，是为了叫他能得着那头一次或杰出复活的荣耀。为达此目标，无论遇到什么试炼，保罗都不以为意；他渴望殉道，好借此赢得如此大的赏赐。连他这样一位曾为基督成就伟大事工也付出极大忍耐的使徒，都丝毫不觉得自己有把握一定能进入那国度。肯定有人对他说过：“保罗啊，你必定能进入国度！如果仅有三人能进去，你肯定名列其中！论到对主的顺服、作工的殷勤和所经历的苦难，有谁能与你相提并论呢？”但他们对他的评价并未使他功成引退，以自己已赢得的桂冠为枕；在争战尚未结束、胜利尚未到手之前，他绝不稍作休息。他是一名精明、热切的赛跑选手，向着标竿直跑；而对他这样的人来说，在达到标竿、确定赢得奖赏以前，自己跑了多远都不足为道。所引经节的两部分⁵⁰彼此印证。头一次的复活，或进入神的国，就是摆在有分于属天呼召之人前面的**奖赏**。“可是这种追求、这等奖赏，不是只有基督教会里那些伟大的信徒才够得上吗？”不！这是摆在**所有**信徒面前之属天呼召的奖赏。为防止有人以为不是所有的信徒都当这样追求，圣灵接着说：“所以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总要存这样的心。”（腓三 15）

为了更清楚地阐明这段经文的意思，请容我举例说明。剑桥大学有个荣誉奖项，称为高级数学奖，是该大学所能授予学生的最高荣誉。参赛者要解答一连串数学难题，谁能给出最佳答案，便能获此殊荣。参赛者众多，都力争获此殊荣作为其勤奋学习的奖赏。比赛时评委端坐一旁，公正地评判学生的表现。现在，假设剑桥某学院的某位导师来为这项荣誉作见证。他说：“要得到数学奖，尤其是高级数学奖，需要绝佳的数学天赋，并付出长时间巨大的努力。许多人刚开始时热血沸腾，却因贪图享乐而步入歧途；有些人生病了，便无法继续；许多人因进一步发觉获奖难度之高，而灰心

⁵⁰ 译注：两部分应是指保罗一面说他盼望达到那（头一次的）复活，一面说他竭力追求得神从上面召他来得的奖赏。

丧志。我正在辅导一个年轻人，他入学时就已具备良好的学识，才能优异，且一直坚持不懈地学习。很多人认为该奖项非他莫属。即便如此，他在学习过程中也没有丝毫松懈。”

听了这一番话之后，还会有人说，每一位剑桥大学的学生仅仅因为注了册，就必然会获得这数学奖吗？我在此只是把圣经所陈明关于进入国度的一些条件，以上述的例子来说明。那么，怎么会有人以为每位信徒都会享受进入国度的殊荣呢？如果保罗是可信的，那么除了使人称义的信之外，要进入国度还得满足许多条件。

保罗知道，“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太十一 12）。国度是耶稣摆在众教会得胜者眼前的奖赏。“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将他们如同窑户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从我父领受的权柄一样。”（启二 26~27，诗二，启十二 5，十九 15，二十 4~6）**“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就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三 21）

第七号吹响时，世上的国要成为神和祂基督的国。届时，天上的长老要因神得回地的权柄而喜乐，因这权柄曾一度由神交给外邦列国。他们说，**时候到了，该将所应许的奖赏**赐给众圣徒、众先知和敬畏神名的人（十一 15~18）。

相同的真理也出现在登山宝训里：自始至终，“国度”都是该教训的根基。稍微看看开头的天国八福便知道了。“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⁵¹，因为**天国是他们的**。”“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太五 1~12）可见，**国度**是神给旧约和新约时代受逼迫者的**赏赐**。

⁵¹ 译注：作者引用的经文为“自古以来受逼迫的有福了”。

按行为的赏罚

不错！造我们的神知道，人与生俱来就渴望得着荣誉，得着奖赏和回报。这个渴望如果是今世的希望而挑起的，就是邪恶的。但这个渴望如果是因信神的应许而激起的，就是美善的。对于从神而来的荣耀，我们的渴望永远是不嫌多的。

神的灵常试图唤起信徒对神荣耀的渴望。甚至连我们的主也受这种渴望的激励。“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来十二 2）关于耶稣自己，经上记着：“你喜爱公义，恨恶罪恶，**所以**神（啊），**就是你的神，用喜乐油膏你，胜过膏你的同伴。**”（一 9）在这次的受膏里，耶稣将有同伴，虽然祂的地位远高过他们；那些同伴也要因喜爱公义、恨恶罪恶而像祂，也因此有神面前得着赏赐。保罗对腓立比的信徒说：“你们要跟从耶稣的脚踪，像祂一样降卑自己，祂是从神的宝座上下来，成为一个人。”“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二 8~9）有一天，一切天上的天使、地上的人、死去之人的灵，都要向祂屈膝（5~11）。所以，腓立比书的这段话证实了前一段经文⁵²。保罗渴望在那君王回来时，也能在那些蒙称许的奴仆中间听主说：“**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二五 21）

不错，神的儿子愿祂的工人因盼望“工价”或“赏赐”⁵³而更加殷勤作工。“举目向田观看，庄稼已经熟了，可以收割了。**收割的人得工价，积蓄五谷到永生，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约四 35~36）

在上述的经文里，救主乃是向使徒表明，他们所见之撒玛利亚人的觉醒和古时摩西与众先知的劳苦之间有何关联。使徒不过是像收割者享受了摩西和众先知所劳苦的。井边的女人是因为相信了摩西的见证，才导致后来撒玛利亚人中间对耶稣那样热切的

⁵² 译注：指来一 9。

⁵³ 原文为 Μισθος。

兴趣。祂还说，当这伟大事工完成时，神已定意要赏赐他们；因祂已经预备了一个节期，届时撒种的和收割的要在丰收之后一同快乐。那是什么呢？“你们要看见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众先知都在神的国里。”（路十三 28）因为“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林前三 8）。“我若甘心做这事，就有赏赐。”（九 17）而为了叫我们殷勤不懒惰，约翰激励我们说：“你们要小心，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约贰 8）或如救主对非拉铁非教会的使者所说的：“我必快来，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夺去你的冠冕。”（启三 11，彼前五 4）

所以，虽然神的恩赐必定会因神选民的信而赐给他们，神的赏赐和奖赏却不一定。神的赏赐要信徒殷勤追求才能得着；失去赏赐的危险是为了叫我们小心谨慎，得荣耀的渴望则是为了激励我们竭力追求。新约总共对信徒说了三十八次“**如果**”⁵⁴。尽管许多人坚持说许多应许是神白白地、无条件地赐给信徒的，我们也不该忽视这一真理，即**许多应许都是有条件的**。

许多人不愿意听这样的真理：对他们来说，一切都是恩典。但神还有一班忠诚的子民，而我乃是对这班人发出呼吁。

请注意这一项令人震惊的真理！在希伯来书，保罗把蒙属天呼召的弟兄们与蒙属地呼召的以色列人拿来作比较。那么，他是根据什么把我们与以色列人拿来相比的呢？他是不是说，“他们乃是被摆在律法的原则下，要按行为受赏报；但你们全是基于恩典，只会根据基督所成就的工来受审判”？不！恰恰相反！在向我们陈明那从天上向我们说话的子是何等远超一切、远超颁布律法的天使后，他就竭力警告说，我们如今有一个**更重大得多的责任**，就是要听从基督对我们所说的话。因为倘若连天使所说的话在立定之后，每一次因无知而犯的罪和每一次有意违犯的举动都会招致相应的

⁵⁴ 作者曾出版一本小册概括这些，只要索取即可获得。

按行为的赏罚

刑罚，那我们这些逃往避难所的人“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⁵⁵（来二）？

他并没有说：“以色列是被摆在行为的约底下，好照着各人所行应得的进入美地；但你们则会靠信基督而得着国度。”反而，他乃是说：“要当心，免得诗篇九十五篇的警告在你们身上应验。鉴察的时期和旷野的日子仍在继续。不要像古时的以色列人那样惹神发怒，免得祂像对付以色列人那样来对付你们。**你们若像他们那样悖逆，就会被关在国度门外，正如他们不能进入美地一样。**”（三，四）

保罗描绘出旧约之下以色列人在西奈山的地位，并将其和我们因蒙基督耶稣所召而得远为超越的地位作比较；而他是如何结束他的吁求的呢？难道他是说，“切记！你们是靠恩典得安息，他们这些古人则要靠行为才能进入”？不，他乃是说：“你们总要谨慎，不可弃绝那向你们说话的，因为那些弃绝在地上警戒他们的，尚且不能逃罪，**何况我们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呢？**”（十二25）⁵⁶“可是，什么样的基督徒会转离基督呢？”弟兄，这样的基督徒可多了！但他们不是永远或全然转离；因为有恩典介入。**然而，有数不清的基督徒是部分地转离了基督。**许多基督徒觉得耶稣的话太强烈且严厉，所以他们虽接受耶稣作他们的**救主**，却以摩西作他们的**准则**，并求神准许他们不必听从耶稣的命令。

⁵⁵ 译注：来二3。

⁵⁶ 希伯来书如此强烈抵制那些高喊惟独恩典的人，以致最近一位弟兄出版了一本书来证明此书**纯粹是写给未悔改信主的人**，不是给信徒的！只需读一读三6，六9，18，19，十39，十二1，25，十三18这类的经文就知道，这种说法何等荒谬。这本书里没有呼召人来悔改和相信宝血。可是在这书信里却是呼召人要继续已开始的路程。此外，这位弟兄为了自圆其说，还改写了许多经文。

无数的基督徒喜欢用**讲究公平**⁵⁷的原则待人，而不按救主的嘱咐用**怜悯**的原则待人。那么，在审判的那日，他们的结局将如何呢？我们的主向我们保证，人现在若用讲究公平的原则待人，在要来的那日，公平之剑就会不断地刺向他们（太七 1~2，路六 36~38）。倘若如此，谁能进入荣耀的赏赐呢？不可能！他们必定会失去进入的资格。“**怜悯人的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悯**”（太五 7），而在那日我们将大大地需要蒙怜悯。如同保罗提起向他多施恩慈的阿尼色弗时所说的，“**愿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怜悯**”（提后一 16~18）。

让我们以一些**事实**和**预表**来作为最后的论据。

一、救主所行的**第一个复活的神迹**意味着什么呢？管会堂的睚鲁哀求救主去救他垂死的女儿。但大批群众拥挤着耶稣，祂又因那摸祂衣裳穗子的女人而受了耽延，以致那不信的话临及那管会堂的，说：“你的女儿死了，夫子也无能为力了。”耶稣安慰信心破碎的睚鲁——死亡不能超越祂的大能。可是群众不能进入死者家里，就连使徒也不能全都进去：只有彼得、雅各和约翰准许进入。随后，耶稣试验在场的人：他们是否信祂能叫死人复活？“孩子不是死了，是睡着了。”（可五 39）立刻，他们的不信之心发出了一连串的嗤笑。他们因此被撵出屋外。只有彼得、雅各、约翰和耶稣自己，以及孩子的父母可以进到死人屋里。在此，我们如果把女孩也算在内，就得了“**七**”这奥秘的数字。耶稣拉着女孩的手，说：“**大利大古米！**”意思就是：“闺女，我吩咐你起来！”“那闺女立时起来走。”（41~42）然后耶稣严格地嘱咐他们，要为这件事保密。

⁵⁷ 译注：如“以牙还牙”的原则。

二、**变化形像**是什么意思呢？彼得公开承认耶稣是活神的儿子，而救主把准许或禁止人进入千年国的权柄交给了他。但彼得不喜欢听到救主将要受苦，甚至受死。彼得不信遭到主严厉的责备，而主也借此机会教导所有门徒，说他们也得走同一条被弃绝和受苦的道路。但这样受苦之后会如何呢？荣耀国度的赏报将远超现今所忍受的一切。此外，为了坚固门徒的信心，主计划叫当时在场的门徒中有人未尝死味，就看见国度带着大能和荣光来临的图画。**于是，只有使徒中的三位获选。**只有彼得、雅各和约翰看见救赎主与伴随祂的摩西和以利亚在荣耀里谈话的异象。而且，在下山时，主吩咐他们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别人。**这些事实是表明所有门徒都会进国度吗？**这是一幅描写要来国度的忠实图画吗？若是，那这幅图画就是告诉我们，**不是所有门徒都能有分于国度。**

三、圣经如何记载多加复活的事呢？她是一位“**广行善事，多施周济**”（徒九 36）的门徒。她患病而死。约帕教会的众寡妇（或女执事）把她洗了，停放在楼上。他们打发人去把彼得找来：“众寡妇都站在彼得旁边哭，**拿多加与她们同在时所做的里衣外衣给他看。**”他独自祷告，伸手对她说：“大比大，起来。”她便起来。他把她活活地交给众圣徒和寡妇。这事传开来，就有许多人信了主（36~42）。这岂不是暗指那些将要得享头一次复活的人吗？圣经两次提到她**广行善事，多施周济**⁵⁸。而她复活的结果是许多人信了主；将来当完满的儿子名分，即身体得赎的时候来临时，也会有同样的结果。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些足以视为**预表**的事例，好吗？

⁵⁸ 译注：第二次提到应该是在 39 节。

使徒说，要谨慎，“恐怕有淫乱的，有贪恋世俗如以扫的，他因一点食物⁵⁹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后来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弃绝，虽然号哭切求，却得不着门路使他父亲的心意回转”（来十二 16~17）。这意味着什么？这岂不很清楚地说明，基督徒可能会出卖属灵的特权来换取属世的利益吗？这岂不表明，这种不敬虔的交易，最终将在那按行为赏罚的大日发生效力，叫犯罪之人不得进入国度吗？届时，犯罪之人会因失去祝福而极其沮丧，痛悔不已。然而，他所有的流泪哀嚎和恳求都将是徒然，正如以扫历史的结局一样。以扫是以撒的儿子，还是以撒**最爱的儿子**，但**他的父亲**却不肯收回已宣布的决断！同样地，神更不会向这样悖逆的儿子屈从让步！有人会说：“可是没有基督徒会犯这样的罪！”弟兄啊，你会这样说，必定是对基督徒——不错，我是说已悔改信主的人——缺乏了解⁶⁰。你难道没听说过有些传教士作了世上的部长，有些传道人放弃福音使命转去报社工作等事例吗？以色列的历史不是满了这种鉴戒吗？

神要把祂的子民从埃及赎出来。祂是怎么做到的呢？乃是借着把羊羔的血涂在门框上。这样，灭命的天使就不容进入蒙救赎之民的房屋。房屋周围满了叹息和死亡。但血得胜了，不仅拯救他们脱离击杀长子的天使，也使他们脱离埃及而得自由。我们的弟兄们很谨慎地强调了这段历史：这也很好。但仅此而已吗？不是有另一个教训与此密不可分，却常被遗忘吗？教导“惟独恩典”的教师不是发起挑战，说：“谁能碰被血赎回的人呢？法老不能拘禁他们；狗也不能向他们摇舌。什么样的恶能攻击他们？”——逾越节的筵席可以告诉我们。虽然无人能从屋外进来破坏，但损害却有可能

⁵⁹ 希腊文可译为“一餐”。

⁶⁰ “布拉麦德日志”（Broadmead Records）里记载了一位专门传福音的牧师如何放弃了福音的职事而跑去研究音乐。后来，他成了查理二世的乐队指挥。

按行为的赏罚

从内部生发。“因为从头一日起，到第七日为止，**凡吃有酵之饼的，必从以色列中剪除。**”（出十二 15）的确如此，仍有一种相应的危险困扰着蒙耶稣宝血救赎的人。那就是，他们还可能吃旧酵。其后果就是哥林多前书所描绘的光景。那犯乱伦之罪的人就是吃了旧酵；为了使全教会能成为无酵的新团，他们把那位犯罪的弟兄赶了出去。下一章告诉我们，吃酵的人也会被拒于**神的国度**之外（林前六 9~11）。

圣灵有三次之多，引导我们注意以色列会众在旷野的历史，因那是基督的教会在世上的预表。因着神特意的安排，以色列人当时的处境与我们的处境极为相似，好使我们能深刻理解他们的历史所要传达的教训。他们是借着血被带出埃及；他们过了红海，这对应我们因信受浸的实行；他们吃从天降下的吗哪，喝从被击打的磐石所流出的水；而我们则以饼和酒纪念肋旁被刺之主所设立的晚餐。

保罗说：“但他们中间，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所以在旷野倒毙。”（林前十 5）然后，他列举了一些他们所犯的罪，这些罪使他们**不得进入**美地。如今，哥林多的基督徒也犯了这些罪：圣灵向我们确证，在旷野的以色列人大体上**就是我们的预表！**我们的弟兄们有时抓住摩西那句大胆的宣告——“**连一蹄也不留下**”（出十 26）——而以此来论证。没错，弟兄，那是说到**凭着恩典出埃及！但有多少人进入了美地？这是我们要思考的问题！**（林前十，来三，四，犹）只有实行父旨意的才能进入。

对此问题，那些不接受上述教训的弟兄通常会回答说：“哎！但以色列人是属肉体、未重生之人，而我们则是神的儿子！”可是，弟兄，难道你不明白，假如您的辩词是正确的，保罗就不可能受神感动，要我们把以色列人倒毙旷野的历史当作鉴戒铭记在心吗？您若是**对的**，他就应该坚称我们的地位与以色列人相反，不仅教导

我们不要理会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还要为了安慰我们而向我们保证说，**所有基督徒的结局都会与以色列人的倒毙旷野相反！**

神把以色列人带到美地的边界，吩咐他们进入。十二名探子被差去窥探那地，他们的汇报和所带回的果子都证实神拣选的地土果然是极美之地。但恐惧攫住了他们。“巨人！巨人！坚固的城！坚固的城！我们都要灭亡啦！让我们转回埃及去吧！”现在难道没有这类的事吗？那些古人的下场如何呢？他们的尸首倒在旷野（来三 17）。

米利暗、亚伦和摩西都因过犯遭剪除。只有迦勒和约书亚进入了美地！

大卫是主的受膏者，却受以色列民轻视，且被神所弃绝的扫罗王追杀直至死地。然而，扫罗的儿子约拿单爱大卫，如同爱自己的性命；当他父亲搜索大卫无果时，他在林中找到了大卫（撒上二三）。当时约拿单说出了他对未来的盼望。大卫必在国里居首位，而他将仅次于大卫（17）。但神没有认可他的盼望。约拿单是**暗地里**站在大卫这一边，但在**公众前**却是扫罗的人。因他隶属于那被神拒绝的王，当扫罗被杀时，他也战死沙场。他没能进入主受膏者的国。**对许多主耶稣的秘密门徒来说，这段历史岂不意味深长吗？**

撒玛利亚正处于大饥荒时，主借着先知以利沙预言第二天将有充足的粮食。“耶和华如此说：明日约到这时候，在撒玛利亚城门口，一细亚细面要卖银一舍客勒，二细亚大麦也要卖银一舍客勒。”（王下七 1）对一名以色列王最宠信的军长来说，这事好像不可思议。他的回应是出于不信。“即便耶和华使天开了窗户，也不能有这事。”（2）然后便有对他不信的惩治——“**你必亲眼看见，却不得吃**”（2）。“这话果然应验在他身上，因为众人（当时都背负着沉重的面粉袋和所有的必需品）在城门口将他践踏，他就死了。”（20）**如今信徒中间难道没有人像这军长一样不信预言**

吗？信徒若有同样的过犯，难道不也该受刑罚吗？**难道不也会眼睁睁看着荣耀降临，却无分于这荣耀吗？**

虽然在这一点上我尚未道尽神的话所富藏的宝贵证据，我想我的论证可以停在这里了。难道这题目不值得您再重新研究，看看这些事是否果真如此吗？假如**您**所言为真，我即便错了，还是能进入国度。但假如**我**说得对，您就是抵挡真理，且教导人不顾神话语中如此清楚的见证，那么您到那日将如何呢？

有人责备我说，我把进荣耀的路变窄了。我知道传信息者和其所传递的信息总是被人视为一体，所以我并不介意。但倘若我所言为真，所有因此而留心神警告的——所有因看见是耶稣把进国度的门和路弄得极其严格、极其狭窄，因而受鞭策而分外殷勤追求以进入荣耀的——难道不该向我表示感谢吗？

您的观点现今是受欢迎的，但若不是基于神的话，会怎样呢？到那大日，那些接受了您的话而相信信徒绝不会进不了国度的人，岂不会大大责备您，使您无地自容？我宁可**现今**受责备，也不愿**在那日**受责备！

末了，我要发出呼吁。这不只是对您说的，也是对每一位读这封信的信徒说的。

弟兄——您到底是寻求，还是不寻求神的国？

如果神的国凭着信就已经是属于您的，再寻求就代表不信。那么，我想您就**不**寻求神的国了。但如果您不寻求，您就是在抵挡基督和那灵的嘱咐，因祂们都嘱咐说，您要寻求国度。

“要先求神的国。”（太六 33）

然而，现今许多人都把登山宝训丢在一边。他们声称：“那是对**犹太人**说的！”这样的人已不再是“**主的门徒**”（徒九 1，约十三 35，十五 8）。但即便如此，他们也无法逃脱。保罗在希伯来

书呼召所有有分于“天召”之人去寻求为神子民存留之第七日的安息（来三，四）。倘若他们仍觉得这也是“属犹太人的”而弃之不顾，我们要请他们看看保罗：他不确定能否有分于那头一次的复活，就将此目标当作摆在前面的奖赏而竭力追求，并呼吁所有**完全的人**也像他那样去追求（腓三）。

但您若像保罗那样，也立定心志寻求进入国度，不久您就会接受以上所陈明的真理。

愿神的灵引导我们进入祂所有的真理！

相信我，

在基督里敬上，

罗伯特·郭维德

所有信徒都将 进入 千年国吗？

回复
珀登牧师
在《末日之碗》里的抨击

罗伯特·郭维德 著

1865

所有信徒都将 进入千年国吗？

一、介言¹

珀登（R. A. Purdon）先生和我在许多真理的点上看法都是一致的，可惜如今我们竟陷入纷争。然而，因为我们所讨论的题目极为重大，我不得不为自己申辩。为此，我必须讨论这一重大问题，即“所有信徒都将有分于千年国的荣耀吗”？如今，这问题已备受瞩目，并将持续引发更多关注。

1865年4月，珀登先生在他的《末日之碗》里，陈述了许多至关重要的基本真理，而这些真理都是我所衷心赞同的。

- 一、我们都同意，**所有信徒都必得救：他们有永远的生命。**
- 二、我们都相信，**当基督对“门徒”说话时，祂就是在对信徒说话。**
- 三、也相信，**得救的人将受审判；这审判并非查问“他们是神的敌人还是朋友”，而是查看他们该得着何种报偿。**
- 四、我们都承认，**得救后的信徒犯罪虽能得赦免，却不会因此不**

¹ 译注：因为本文篇幅长，论及题目也多，为帮助读者理解作者思路，译者按内容加上分段编号与代表该段内容的小标题。

必为所犯的罪受审。

- 五、也承认，各人要“照各人所行的”多寡和善恶²得赏报。
- 六、也承认，我们将因善行得赏报，这赏报或在今世，或在来世。
- 七、也承认，虽然基督徒的行为标准极为高超，许多信徒的实际行为却非常低劣。珀登先生说：“我们一定都遇到过自称为基督徒的人，其无耻的世俗行径成了街坊邻里的笑柄；难道他们会得到完满的赏赐吗？”“有些信徒过于娇弱，过于敏感，缺乏耐心，自我放纵。”（第四期，第 11~15 页）
- 八、我们也都同意，人并非一死就变得完全。一株植物的枝干若是歪曲的，从土里拔出后仍是歪曲的。这等人不配得千年国的荣耀。

我们主要的分歧在于：珀登先生认为，每位信徒尽管在性情或行为上有各种缺点和罪愆，仍将进入千年国。我认为圣经教导的是，有些信徒会因完全没有善工，或因为犯罪，而被拒于国度之外。这就是这场论战的焦点；论战就此开始！

珀登先生在 1865 年 6 月的文章中论证了该问题。他为了设法使我显得非常愚拙，采用了两种手段，都是我所不称许的。第一，他多次陈述我的观点；但他总是省略了我用来证明这些观点的经文证据。我确信，读过他的文章之后，没有人会想到我这些观点——特别是关乎童女的比喻——完完全全是基于圣经的论证。有人若想亲自查看这些经文的证据，可以找出我论及这比喻的两本书来看：一是《橄榄山上的预言》，一是《圣徒被提到主耶稣的同在里》的第 124 至 152 页³。

几乎每一个新观点在剥除其证据之后，都会显得奇怪。哥伦

² 译注：原文意“量与质”。

³ 译注：此乃英文版页数，中文版尚未出版。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布对新世界的想法听起来多么反常而荒谬！血液循环的理论听起来多么愚蠢！还有伽利略，他竟然想象借着观察历世历代以来无数双眼睛所孜孜探索的天空，还会看见一些**新的**星体！他对一位天文学教授说：“来，用我的望远镜看看！”然而，那教授却断然拒绝！他不愿如此行。

第二，珀登先生有时把我不赞成的观点说成是我的观点，还要我对这些观点所导致的谬论负责。这一点我之后会再次提及。

现在，我要**说到他的理论**。他说：“有几个人，正努力把白白的恩典几乎完全抹杀掉，然后把罗马天主教一些最糟糕、最阴沉的谬论（炼狱）引入更正教。”（第六期，第1页）

珀登先生怎能说，有人企图抹杀恩典？神拣选、更新并保守其子民归入**永远的生命**，不都是因着恩典吗？我们之间的分歧，不是只在千年国这一问题上吗？他能否证明，进国度这件事是取决于恩典呢？他自己不也教导说，那是“**照着行为**”的吗？照着行为乃是与**恩典**相反的原则（罗十一5-6）。他怎能指控在这些基本真理上与他一致的人，说他们想要抹灭白白的恩典呢？他承认，犯罪的信徒将受亏损。我认为，那亏损将比他所愿意承认的还严重。我们之间的分歧只有这么多。

他还说：“我们可以看见，这种倾向天主教的教导完全没有必要，因为在我们看来，**赏赐**和得荣的差别就足以对圣徒构成惩罚——如果可以用‘惩罚’这个词的话；除了这些在永世里的差别，活在地上的圣徒也会遭遇与其过犯相应的属世试炼。他们如果犯了错，今生必会遭遇实际的试炼而受苦——来世也会为其受苦——不是遇到什么灾害，而是所得的赏赐和荣耀会减少。这一切难道还不够吗？何必再加上不准进入千年国，以及如炼狱之火的惩罚呢？”

这里他提出了一个简单的理论，也立刻得到了一些人的赞同：即，今生的试炼和来世荣耀的消减就足够了。但我们所要决定的，

按行为的赏罚

不是我们是否喜欢这种说法；而是，这是否是神的计划？

圣经是这样说的吗？这才是关键的问题。珀登先生本该举出圣经的证据来，却没有这么做。我们的宗教观该是在空中飘荡的蜘蛛网，还是以“神的话”为根基的坚实建筑呢？

另外，珀登先生使自己的理论一出生就夭折了。因为他认为，尽管有今生的试炼和来世荣耀的消减，仍然有些基督徒的性情是与国度不合的。

他说得好：“心思因生性抑郁变得弯曲反常的，自然不如心思一直是正直合宜的圣徒配得执掌神在永世里的伟大职任。圣徒中**急躁易怒、贪爱权势、专横跋扈、固执己见**的，当然不配与温柔、和平、顺从的共同担当属天的职任。”（第四期，第7页）

这等信徒的难处不光是外面不端的行为，而是**里面苦毒的性情**。珀登先生确实认为复活以后，信徒将不再结出邪恶的果子。但既然内在邪恶的性情依旧，怎么可能不再结出邪恶的果子呢？我不知道。但我确信，耶稣若要按这种人的话语和行为来审判他们（马太福音十二章三十六节和路加福音十二章一至三节也提到了“话语”），就必须将他们拒于国度之外：首先，是因为其言行不符合基督徒的标准；其次，是为了那些进入荣耀之和善温柔的圣徒。否则，每当这两班人在国度里相遇，这些玫瑰枝的芒刺就会伤害、刺痛那些灵里柔和的信徒。然而，国度里不容许有争端。我们稍后就会看见，耶稣的话表明，祂要将这种人拒于国度之外。

我同意，神用今世的试炼管教祂的子民，好使他们配得要来的荣耀。但仍有不少信徒在今生并未胜过邪恶的性情。倘若如此，主难道不应在他们度过今生之后继续加以管教吗？若有任何经文证明在“来世”没有惩治，我们都该把这些经文列出来。但马太福音五章二十一至三十二节、十八章一至九节、二十三至三十五等经节是什么意思呢？那些话是对“门徒”说的，就是对信徒说的。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我们再来看他所说第二项错误的原则。

他认为，每一位信徒作为基督的肢体都拥有一定分量的福分，而这福分虽会因其罪行而无限消减，却仍将足以使其得着千年的赏赐，以及永世里的福分。（第四期，第9页）

他的证据乃是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一节。

在路加福音十六章，我们的主乃是在对“门徒”说话，就是那些已得着永远救恩的信徒（1节）：

那些仅仅拥有得救确信的信徒受警告，倘若他们不忠心，神可能会扣住那**原是**（加粗）⁴属于他们自己的东西，即另一节所说“真实的钱财”（路六11）。这岂不解决了所有的问题吗？我们若在今生贪恋世俗、对主不忠心，就将丧失来世一半的荣耀！“谁还把你们自己的东西给你们呢？”（12）“我们自己的东西”是指什么呢？**乃是指神因我们与基督联合而预定给我们的永分**（加粗）。

作为基督的肢体，每位信徒在永世里都被派定了一个特别的等级、岗位或职位……这些特权就是那称为“**我们自己的东西**”。这是我们作为基督肢体而有的正当结果——就是新妇每一肢体**名义上的**权利。然而，我们主的话似乎表明，这些特权有可能被剥夺。名义上的权利虽完全属于信徒自己，却会因其不忠心而被部分收回。（第四期，第9~10页）

按珀登先生所说，信徒作为基督的肢体或新妇的一部分，乃是这整个教训的基础；然而，这整个比喻却对此事只字不提，岂不奇怪吗？（整卷路加福音也从未提及新妇。）但这比喻却提及了信徒的另一身份——“管家”。比喻中管家所属的财主就是神（路十

⁴ 译注：表郭维德所加上、非原文所有的粗体。后同。

按行为的赏罚

六 13)。

主从这个比喻所引出的教训主要有两个：（一）在钱财的使用及对钱财的看法上，我们要对神负责；我们忠心与否，将决定在来世是领受产业或失去产业。（二）主教导我们要作精明的人，好获取最大的利润；对获取利润最好的建议就是用今世虚假的钱财结交永世里的朋友。

至此，我们并无分歧。我们所争议的关键在于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二节中“你们自己的”一词前面应加上什么。我们所用圣经版本的译者⁵加上了“是”。珀登先生便以此立论。但这样补填所省略的字词未必正确。

按主在此的说法，这里该补上的应该是另一个词。

在十一节，主的意思是⁶：“倘若你们在今世虚假的钱财上不忠心，谁还把那永世里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神绝不会这么做：因祂不喜悦你们的不忠心。”

在下一节，主的意思是⁷：“倘若你们在别人的东西上不忠心，谁还把那**将要**属你们自己的东西给你们呢？因为**来世**的钱财是真正的产业，不是托管，而是自己可全权管理的。”

所以，从这比喻涵括的时间范围可见，救主在此所说的乃是将来的产业，而那产业可能属于我们，也可能不属于我们，正如我们现今在钱财的使用上可能忠心，也可能不忠心；因此，主在此所说的产业之所以是属于我们的，并不是因为我们与祂有一种此处既没提及也没暗示的关系。说我们是因“名义上的权利”而已拥有属于自己的岗位、高位或产业，需要圣经的明证。

我信，主在此所说的是将来的**财富**（而非“荣誉”）；我们主

⁵ 译注：原文无“所用圣经版本”，但此处应指英文钦定本圣经的译者。在希腊原文里并无“是”一字。

⁶ 译注：原文无“主的意思是”，加上以帮助读者理解。

⁷ 译注：同上。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的论述表明，这些财富可能会被完全剥夺。我完全同意珀登先生下面的话。这些话印证了我所争辩的原则。

也许他得不到任何荣耀——**也许所剩下的只有基本的救恩**（加粗）。但这是一种不正常的光景。

这正是我所坚信的。这种人不会得赏赐；所以，在赏赐之日也没有他的份。他会失去一切，只剩下恩典还为他保留的，也就是他所**不配得**的；那就是，在千年国之后，他将享有永远的生命（约三 15~16）。

二、进入千年国的条件

现在，关于信徒将来是否能进入千年国⁸这主题，我要来查考圣经的依据。

珀登先生承认，基督要根据信徒的行为审判他们。他也承认有些信徒的行为和性情都是邪恶的。

信徒要进入国度，有哪些条件呢？

必须有某些实际的优点。

一、**必须有善行。**

1.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七 21）所有信徒都遵行了基督登山宝训中的诫命吗？不是有信徒作了士兵、法官、起誓者或检察官吗？（五 38~48，七 1~5，五 33~37）
2. “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

⁸ 译注：原文直译为“千年的荣耀”。

按行为的赏罚

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五 28~29）

3. **“你摆设宴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路十四 13~14）

耶稣断言，信徒若不在**原则和实行上都强过不信者**，就不会得**赏赐**。“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么长处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太五 46~47）

“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六 1；参二五 34~40，林后五 10）

二、必须单纯地相信千年国的教训。

“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路十八 17，可十 14~15）

依我看，“神国”和“天国”都是指着千年国说的，可由以下经节证明：但二 44，四 26，七 21~22，太十九 23~24，27~28，二十 20~23，八 11~12 等。若要了解这些经节如何证明这一观点，可以查看我的著作——《进国度之路》第一、二系列。

但若是如此，许多信徒就将被拒于国度之外。所有信徒都承认救主将作为人子来掌权的教训吗？岂不是有很多信徒否认甚至嘲笑这教训吗？当那日来临时，这些信徒能进入国度吗？倘若摩西根据神颁赐的诫命，说“凡不相信流奶与蜜之地的，断不能进入”，这话对我们来说，意思还不够清楚吗？当时，那些与大坍有同样态度的（民十六 14）以色列人，都不能进入美地。如果当时有人说，“那应许之地及其上所流的奶与

蜜不过是虚构的，我们要永远住在这旷野”，这些人岂不应当被拒于美地之外吗？然而，圣灵告诉我们，以色列人的光景和行为乃是反映出我们的情形，而他们的历史则是教导我们在要来的那日神对我们的审判将会如何（林前十，来三～四）。

三、要虚心⁹、温柔、清心，以及有其他的美德¹⁰。

1. “**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五 3）
2. “**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5）
3.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8），等等。

所有信徒都有这些美德吗？珀登先生承认，并非如此。那么，没有这些美德的信徒就将被排除在外。这里的祝福都是**排他性的**：亦即，那些怜恤人的进入国度时，**那些不怜恤人的就将被关在外面**（雅二 13）。

路加福音六章更详细清楚地解说了这一点。

“耶稣举目看着门徒，说：”

1. “你们**贫穷的人**（门徒）有福了，因为神的国是你们的。”（20）“但你们**富足的人**（门徒）有祸了，因为你们正在受（按希腊文直译）你们的安慰。”（24）这句话还可以加上，“你们的祸，即**神的国不是**你们的”。“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太十九 24）
2. “人为人子**恨恶你们**，隔绝你们，辱骂你们，弃掉你们的名，以为是恶，**你们**（门徒）**就有福了**。当那日，你们要欢喜跳跃，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他

⁹ 译注：原文直译为“灵里贫穷”。

¹⁰ 译注：原文亦可译为“恩典”。后同。

按行为的赏罚

们的祖宗待先知也是这样。”（路六 22~23）

3. “人都说你们（门徒）好的时候，你们就有祸了，因为他们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这样。”（26）

在这一点上，珀登先生和我的观点颇为接近。他说：

看来，基督徒若享受太多今世的事物，（正如某些人所说）他只能期待神会“要他持守他的交易”，在来世相应地取消他的荣耀。（第四期，第 10 页）

耶稣说，取消的部分一点不差就是“神的国”。珀登先生又说：

即使对承受救恩的人，神也给予他们选择的自由。“你愿意在今世富足，而在来世贫穷吗？”——你们愿意现在得部分的赏赐，还是等到来世得**完满**的赏赐呢？（第四期，第 10 页）

耶稣说，凡在此时此地得着安慰的（正如那些富足的信徒所得的），在国度里将**得不到**安慰；因为他们无分于国度。珀登先生说：

“在地上时，你曾否得到了你部分的赏赐呢？”此问题发人深省，需要予以深思熟虑的答复。或者这样问：“你在世上曾否因行善而真正有所损失，因行善而在今世**不得反失**？”许多人因基督的缘故已失去一切，特别是在遭逼迫时。许多人因祂的名而遭受损失。有些人则几乎没有丧失什么；有些人甚至还靠其宗教信仰**得利**。在现今的世代，基督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教金碧辉煌，花香常漫。有些人以基督教为谋生之道。有些人靠基督教在世上发展。还有些人靠宗教信仰步入上流社会。（第 13 页）

的确如此；而耶稣说，那些现今靠信仰得利的人有“祸”了。“怎么会这样呢？”这国度的教训正是解答。

保罗也曾“坚固门徒的心，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又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

那么，那些获益甚多，或至少没有因行善受患难的信徒，将会怎样呢？毫无疑问，他们绝对进不了国度！国度乃是受患难的信徒得安慰的时期；但这些人并未遭受患难（帖后一 5~7）。

三、被拒于国度之外的原因

接着，我要探讨：对于被拒于国度之外，圣经是怎么说的呢？

- 一、进国度乃是“照着行为”。但有些信徒**没有**善行。他们一直不肯悔改，直到生命的尽头，神在最后一刻向他们施了怜悯。他们仅仅相信、得救，就死去了。如果赏赐是照着行为，这些没有善行的信徒能进入国度吗？这就如维多利亚女王陛下加冕的日子。众人都涌向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但要**凭票**入场；有些人的票准许他们进入大厅；有些人的票准许他们坐在靠近王位的贵宾席；有的票准进这个门，有的票准进那个门。有个人来了，却没有门票。他能进去吗？当然不能！**若凭票才能进入，无票自然就挡在门外**。惟独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七 21）。他才刚刚相信；他还毫无善行。
- 二、但另外有些信徒，还有**恶行**。在这一点上，我很高兴能有珀

按行为的赏罚

登先生作我辩论的对手；因为在反对的人中，他比大多数人看得更为深远。反对这国度教训的人通常断言，每一位信徒今日的光景**就是他所该有的**光景；尽管有成千上万的事例证明并非如此。但珀登先生承认，世界、肉体 and 那恶者的搅扰能使基督徒大大地偏离正路。他承认（那任何人都看得出，世人也乐于关注的事实），大多数的基督徒都不在该有的光景中，而总是过头或不及。

因此，关于珀登先生对许多信徒品格和行为的真实描写，我只需说明圣经如何论到这种信徒的定命；我们将看到，他们必定会被拒于国度之外。

一、珀登先生对**基督徒的世俗化**有很多可说的：

一位远比外邦人更追求世界的信徒，配得在那将**统治**世界之国度的伟大行政中作王吗？世界卑贱的**仆人**配作世界的**主人**吗？

至少可以肯定的是，神绝不容许真信徒贪婪地攫取属世的利益，叫所有旁观者都瞠目结舌，甚至叫世人义愤填膺，而后却又得到**完满的赏赐**和永远的荣耀。我们见过这样的人；我们也见过他们竟**胆敢**在宗教界里领头，而遭不信的人鄙视。我们相信他们会发现自己在赏赐的日子损失百倍。（第四期，第 11~15 页）

信徒与世界分别的程度何等不同：从世界对信徒钉了十字架，信徒对世界也钉了十字架，到最低水准的灵性程度都有，而后者却是信徒常处的光景，即**一伸手便可拥抱世界！**（第四期，第 3 页）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对这种人，雅各怎么说呢？“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雅四 4）

国度岂是为着神的仇敌吗？不：国度仅仅是为着祂的朋友。那么，这等人必站在国度之外。

二、珀登先生又说：

有多少见风使舵者宁可牺牲良心也不愿牺牲属世的利益？……你认为圣徒中间找不到这种人吗？还是你认为只有不信者才会见风使舵，采用属世的智慧？你是大错特错了。（第四期，第3页）

那么圣经说到**见风使舵者**的定命会如何呢？不敢承认基督之人的定命会怎样呢？为了属世利益而活在罪恶境地的人又将如何呢？

“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太十 32~33）现在不承认基督的，**当那日大家收获各自行为的果子时，主也会不承认他们是属祂的。而他们倘若不被承认是属基督的，就不能进入国度。**

再看这一段！“恐怕有淫乱的，有贪恋世俗如以扫的，他因一点食物（一顿饭）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后来想要承受（想得到）父的祝福，**竟被拒绝，虽然号哭切求，却得不着门路使他父亲的心意回转。**这是你们知道的。”（来十二 16~17）

以扫作了个交易，为当时物质的好处卖掉了属灵和来世的福分。他盼望祝福之日来临时，还可得享福分；但他虽是儿子，是的，还是**得宠的儿子**，仍遭拒绝。尽管他号哭切求，神和他

按行为的赏罚

的父亲仍断然拒绝了他。这事例岂不有力地说出**被拒**的事实吗？荣耀之日不是为着那些作出如此不虔选择之人的。

三、珀登先生还说：

圣徒中急躁易怒、贪爱权势、专横跋扈、固执己见的，当然不配与温柔、和平、顺从的共同担当属天的任职。（第四期，第7页）

在那日，这种人结局如何呢？圣经对他们发出的判决是毫不含糊的。

主的使徒曾彼此争论在国度里谁将为大。无疑，他们受野心驱使，说了轻率的话，也发了脾气（可九 33~34，路九 46）。至终，他们把争执带到耶稣面前。他们问，在要来的弥赛亚国里，他们中间谁将为大？耶稣回答说，现今最卑微、最像小孩子的，在荣耀的那日将是最大的。但祂又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¹¹，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太十八 1~4）。多么令人震惊的回答！

主等于是说：“使徒和信我的人哪，你们问我谁会在千年国里居首位，但我告诉你们，除非你们变得和现在完全不同，脱去你们的恼怒、野心、骄傲、固执的脾气，否则**你们根本进不了国度**。”

主所提出的条件对于我们主国度的安宁岂不十分必要吗？难道千年国时代还要像祂教会的时代那样，满了争竞和冲

¹¹ 珀登先在他第七篇文章里，被我们常用的经文给误导了；我相信只要参读一下希腊原文，就会解决他和其他人的问题。使徒一般说来都是已经悔改信主的人。（译注：英文钦定本在马太福音十八章三节把“回转”一词译为“悔改信主”。）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突吗？不会的：为避免争竞和冲突，基督会把性情暴烈之人拒于国度之外。这等基督徒性情严酷、不成熟；他们需要被留置一段时间，才能软化成熟，配得进入神的城，与温和柔顺之人同处。

四、请留意珀登先生下面的话：

有些人也清楚指出，当使徒保罗写信给最卓越的以弗所信徒时，也觉得有必要提醒他们不仅要提防内里的脾气，也要提防外面的罪行。他不仅说“生气却不要犯罪”（弗四 26），还说“要弃绝**谎言**”（25）。“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28）既然真信徒也需要受警告不可撒谎和行窃，那么认为真信徒必然没有脾气的问题，不仅外面不会发脾气，里面也不会有严酷的性格，就是荒谬的。（第四期，第 7 页）

所以，基督徒可能会撒谎和行窃。我们知道亚拿尼雅和撒非喇两人都没有悔改认罪，就不仅从教会中，也从地上被剪除。他们能进入国度吗？

行窃的人当受何种惩罚呢？

“你们倒是欺压人、亏负人，况且所欺压、所亏负的就是弟兄。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六 8~10）

这里只是简单地说他们不能承受神的国，但耶稣所说的后果更加严厉；之后我们会再提及。

五、再听听珀登先生怎么说：

按行为的赏罚

有些信徒过于娇弱，过于敏感，**缺乏耐心，自我放纵**。

圣经对这种人怎么说？

缺乏耐心的人常常抱怨，口出苦毒的话，以表示他们的不耐烦。

论到发怨言的，保罗说，以色列人在旷野所遭遇的，就是我们的鉴戒。神带领他们出埃及，引导他们，喂养他们。“但他们中间，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所以在旷野倒毙。”“你们也不要发怨言，像他们有发怨言的，就被灭命的所灭。”（林前十 1~10）

对于**自我放纵的人**，保罗也有话说：“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九 25~27）

这里再次提到被拒于国度之外。珀登先生承认（第四期，第 4~5 页），信徒有可能失去神所提供的冠冕（启三 11）。但他认为信徒会另得一个比较黯淡的冠冕。我在圣经中找不到这种说法。珀登先生说：

或许他们根本得不到冠冕，就像罗马公民，虽都是自由的罗马人，但不都有资格得公民奖……罗马公民的例子实在准确地反映出了教会在救恩和赏赐方面的地位。懒惰、马虎的罗马人虽不会被贬为奴隶，却无法获得罗马公民奖，因为他们既无法守住这样的荣誉，也不配得奖。

但这一推论还不够深入。难道罗马人没有比懒惰更糟的吗？一个身陷债务或侵犯他人的罗马人不会被关押监禁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吗？他若犯了偷窃罪，难道不也会遭受处罚吗？

四、信徒要受的刑罚

这就把我引到了那叫珀登先生过不去，而试图用减少赏赐的理论来解决的问题。我其实颇能同情他的渴望。想到信徒**要受实际的刑罚**，我便不寒而栗。“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加四 30）让我们来查考圣经！

一、“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路十二 47~48）

鞭打是人因犯错而受的实际刑罚，不是吗？这刑罚不是减去账面上的荣誉，而是落在背上的鞭打。

二、耶稣对不赦免人的门徒是怎么说的呢？“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给掌刑的**，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太十八 34~35）

三、耶稣对**明显犯罪**的——譬如做贼的——是怎么说的呢？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入地狱**。”（太五 29~30）

这话是对“门徒”——也就是对信徒说的（1~2）。

四、我们的主对**动怒而口出恶言**的是怎么说的呢？“只是我告诉你们：凡（无缘无故地）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

按行为的赏罚

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¹²的，**难免地狱的火。**”（22）

五、我们的主对那些在遭逼迫时**为保全性命而否认真理的**，是怎么说的呢？

“我的朋友，我对你们说，那杀身体以后不能再做什么的，不要怕他们。**我要指示你们当怕的是谁，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正要怕祂。**”（路十二 4~5）

六、对**不住在基督里的**，经上是怎么说的呢？

“人若不住¹³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约十五 6）

七、对于**行恶的**信徒，经上是怎么教导我们的呢？

“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得福；**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诅咒，结局就是焚烧。**”（来六 7~8）这是阿福德（Alford）的翻译，与我的翻译几乎完全一样。（参太十八 6~9，路十七 1~2）

八、信徒若对称义这重大的题目有正确的认识，却在其他的题目上**传讲错误的教训**，经上的警告是什么呢？

¹² 若这词是叙利亚文（如“拉加”），其意思就是“你这叛徒”。这就意味着所指称的对方是尚未信主的人——见马瑟提（译注：Mattheetes，即郭维德的笔名）的《登山宝训》（译注：中文版尚未出版，但可参见《进国度之路》第十五章）。

¹³ 译注：和合本里的“常”按原文亦可译为“住”。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三 13，15）

可以举出的例子还有许多；但所列举的应已足够。

五、仆人的比喻

接下来，我要来考量珀登先生针对马太福音二十四、二十五章中的**比喻**，对于我所认为是正确的观点所提出的**反对**。

首先，我要说，自从写作《圣徒被提》¹⁴那本书以来，借着大量查考圣经，我对自己的观点已更加确信；有人若想要了解我关于圣徒被提的观点，我会建议他们参读《**进国度之路**》**第一、二系列**，因该书从许多新约的经文中举出了各样的证据。

我承认，和我在基督里的弟兄一样，我也很可能犯错；为了自己也为了基督的缘故，我渴望坦白地承认并摒弃任何错误的教训。我宁可现在就因自己错误的教训蒙羞，而不要等到那火烧的日子才在主面前蒙羞。

底下就来谈谈珀登先生的反对。他的反对是针对《圣徒被提》中的一些段落。

关于这个题目，有一个最强烈的论点，是出自仆人把银子包在手巾里¹⁵的事例。郭维德先生由此得出了惊人的结论，即一位真信徒若被判定是**有疏失的**，除了永远沉沦以外，任何惩罚都可

¹⁴ 译注：指《圣徒被提到主耶稣的同在里》一书（中文版尚未出版）。

¹⁵ 译注：这是指路加福音十九章的比喻，和马太福音二十五章的比喻略有不同。

按行为的赏罚

能临到他。（第六期，第2页）

等等，珀登先生。我从未说过，也从未想过，单单有些疏失就会使信徒遭受极端的惩罚。珀登先生继续说：

这是郭维德的话：“如果信徒要按行为得赏赐的原则是真的，那么除了永远的灾祸，信徒在国度时期有可能遭受任何程度的羞辱或惩罚。”

我的确这样说过。但我接下去是怎么说的呢？

我沉痛地说，信徒得救后，**还是会犯且已经犯了各式各样不同程度的罪**。因此，信徒可能会实际而完全地丧失国度；而且在其之后，也只能得着永远生命里最卑微的地位。神的主宰确实保证其选民不会永远丧失。但除此以外的任何惩罚都可能因其所犯的罪而临到他们。看看亚伦、罗得和所罗门。应许之地必定要赐给亚伯拉罕的后裔。神主宰的怜悯已经作出保证。但除此之外，任何事都可能发生。除了摩西，所有的人本来都可能被剪除，而摩西本来也可能成为大国。事实上，除了迦勒和约书亚，从埃及出来的那一整代人都被剪除了。（《圣徒被提》，第177页）

所以，显然我所说的罪不是因忽略了该做的事，而是因做了不该做的事。珀登先生又说：

然而，这显然不是按行为得**赏赐**，而是按行为受**惩罚**。

这个反对只是措辞上的问题，只需留意古英文里的“**赏赐**（reward）”一词和我们现在所说的“**报偿**（recompense）”一样，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既可指对恶行的报应，也可指对善行的报偿，这反对就不攻自破了。例如，“将要被灭的巴比伦城啊，**报复**（rewardeth，与‘赏赐’的英文同字）你像你待我们的，那人便为有福”（诗一三七8）。

“因为你以**善待**（或，赏赐）我，我却以**恶待**（或，赏赐）¹⁶你。”（撒上二四17；参申三二41）

关于这点，救主和祂的使徒在新约里所用的希腊字¹⁷也同样可以是正面或负面的报偿。我们所用圣经版本的译者¹⁸用“reward（赏赐）”这词来兼指善恶两面的判决。比如主说：“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或，赏赐）¹⁹各人。”（太十六27）

珀登先生似乎意识到他的反驳站不住脚；因为他补充说：

不管怎样，这一观点是建立在那领了一千银子之仆人的事例上，所以一切的关键都在于那仆人是否是真信徒。

我要再次打断珀登先生。那领一千银子之仆人的事例并非我观点的全部根基，而仅是其中的一块石头。珀登先生若读过我在《进国度之路》两个系列里的论述，就必定清楚这一点。他若还没有读过就来反驳我，那未免准备得太不充分了。对于所要进攻的城堡，他还没有探查过；于是，就把一个棱堡误当作是整座城墙。《圣徒被提》一书并没有把这一重大问题当作探讨的主题。

¹⁶ 译注：此处和合本译为“待”的原文，在英文钦定本都译为 reward（赏赐）。

¹⁷ ἀποδομι 和 ἀνταποδοίωμι。（译注：这两个词都可译为“报偿”，在新约里都出现多次，有时是正面的报偿，有时是负面的。）

¹⁸ 译注：原文无“所用圣经版本”，但此处应指英文钦定本圣经的译者。

¹⁹ 译注：此处和合本译为“报应”的原文，在英文钦定本都译为 reward（赏赐）。也因为英文的 reward 有正负两面的意思，本书书名中的 reward 一字译为“赏罚”。

按行为的赏罚

珀登先生还说：

郭维德先生坚称那领了一千银子的仆人是信徒。我们要坚决地说，几乎可以确定他不是。他是个虚有其表的基督徒——是个挂名的基督徒，就像成千上万的人一样，只因受其成长环境的影响而自称是基督徒，却从未真正得着那拯救他们的信。

珀登先生如此断言，有何根据呢？完全没有！他说：

他被称作“仆人”，根本无法证明他就是真信徒。每个自称基督徒的人也自称是神的仆人；他取了基督徒的名时，也就取了仆人的名；他甚至可以取更高的名，而正如主所说的，他要凭“自己的口所说的”受审判。

对此我要说——

首先，他从未自称“仆人”。读者能否再把这整个比喻读过，看看是否如此？在银子的比喻中，“仆人”一词共出现六次，但没有一次是那懒惰的仆人用以自称的。

其次，**若他的主人称他为仆人**，这岂不就是**有力的证明**，其实是最好的证明——证明他是仆人吗？耶稣在这比喻里，四次称他为“仆人”；耶稣是“他的主人”²⁰（太二五 18~19）。祂两次把那懒惰者与另外两位同称为仆人（14，19）；作出判决时，祂也两次称他为仆人（26，30）。我们难道不能相信那永不犯错的主必然知道谁是“他自己的仆人”²¹吗？圣灵预见到会有人说懒惰的不

²⁰ 译注：马太福音二十五章十八节中的“主人”按原文直译应为“他的主人”。十九节也说“那些仆人的主人”。

²¹ 译注：马太福音二十五章十四节中的“仆人”按原文直译应为“他自己的仆人”。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是仆人，就预备了特别的证据来推翻这种说法。那主人是叫了“**他自己的仆人**”来（14）。圣经特别提及其中三位。然后主人回来了。“**那些（三位）仆人的主人来了。**”（19）于是仆人照着**所领受银子的数量**，依次被叫到他面前。这里是另一个证据。当一位主人把自己的家业交托给下属保管，告诉他要怎样处置这些家业，也让他明白主人将根据他是否顺服来赏报他，这岂不证明受此托付之人就是仆人吗？“约翰，把我托你保管的珠宝盒和钥匙拿来。”这话岂不就证明这主人确实承认约翰为仆人，所以他并不是未经主人承认就冒然自称仆人的吗？但这里还有更强的证据。因为在此事例中，主人是**先承认他们为仆人，然后才把家业交给他们**。这里是说：“一个人要往外国去，就叫了仆人来，把他的家业交给他们。”

（14）家业的交托是在他们被承认为仆人之后。这就证明，所交给他们的家业，不仅是天然的恩赐，如记忆力、体力、健康、杰出的能力等，因那些是信徒和非信徒多多少少都有的。所以，这些银子乃是指人信主后所得着之圣灵超自然的恩赐。这可由二十七节得着证明，那里懒惰的仆人受主人责备，因他没有把自己不用的恩赐分给其他人。

天然的恩赐无法分给其他人；超自然的恩赐却可以（罗一 11，徒八）。

这三位仆人是同作“仆人”的。主对他们一视同仁，只不过将其分为良善的和恶懒的。

“**那些仆人的主人来了。**”（太二五 19）他对前两位仆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21，23）然后，“那领一千的**也来**”（24）。主说：“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26）“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30）但珀登先生说：

他既自称基督徒，且自称为神的仆人，就应按自己所说的受审判，**好像他真是神的仆人那样**。但在审判的那日，他被发现是

按行为的赏罚

假冒的，被发现从未做过仆人，所以就被扔了出去。

是神称他为仆人；他从未**自称为仆人**。虽然耶稣总是暴露假冒为善者，却从未质疑那人的仆人名分。参见底下经文：

1. “你也曾试验那**自称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看出他们是**假的**来。”（启二 2）
2. “也知道那**自称是犹太人所说的毁谤话**，其实他们**不是犹太人，乃是撒但一会的人**。”（九，三 9）
3. “那**自称是先知的妇人耶洗别**。”（二 20）
4. “你说：我是富足……却不知道你是……**贫穷……的**。”（三 17；参提前六 20）

特别在审判的那日，主必定暴露假冒为善者，因主告诉我们，届时所有的谎言都要被揭穿。主也给我们看过一个例子：

“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七 22~23）

然而，这里哪里有说，这仆人是“假冒的”呢？哪里有说，他被扔出去是因为他根本不是仆人呢？说他不是仆人，实在是彻底违背了经文的事实。**甚至当主宣布判决时，仍两次称呼他为“仆人”**。他不是以“仇敌”的身份受罚，像那些因拒绝承认贵为王而当场被杀的人（路十九 27）；他乃是以仆人——“**他自己的仆人**”之一——的身份而受罚，因他懒惰无用，且为了保护自己，还不实地指控他的主人。他的过犯不在于他明明是仇敌，却谎称自己是仆人；他的过犯乃在于他虽身为仆人，却从未尽到自己的职责。

根据上述论述，我们可以断定珀登先生所说，“**我们毫无证**

据证明‘无用的仆人’是信徒”这话到底有几分是属实的。

我们可以把这个比喻拿来与婚筵礼服的比喻作比较。在婚筵礼服的比喻里，那假冒是信徒的人被揭露出来。他凭自己的义来参加婚筵，拒绝神所赐给他的义（太二二）。那个比喻是对门徒和群众说的；但银子的比喻则是专对门徒说的。那衣着不配的客人在王的儿子进到婚筵之前就被王丢了去。他不听告示²²而违反了常规，无话可说。王没有称那违规者为仆人，而只是用王对人所能用的最低称谓来称呼他。那人虽进了婚宴大厅，却不是宾客。“王进来观看宾客，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就对他说：‘先生²³，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11~12）

但也许有人会问：“他所犯的错，岂不表明他不是仆人吗？”

我会说：“如果在任何类别的人事物中，不好的都可以不算在该类别之内，那你的确可以这么说。”但如果你拒绝称一艘漏水的船为“船”，或拒绝称一名生病的士兵为“士兵”，那只能证明你缺乏常识。

所有的人都承认，那人是闲懒的。但每一位信徒都在为基督做工吗？或说，凡不为基督做工的，都是非信徒吗？

我们能说，不好的仆人就不是仆人吗？

我们可以来看某知名人士记载的一个真实事例。

沃尔夫雇了两个波斯仆人，两人都极其无赖；他始终不走运，碰不到好的仆人。1843年，当他第二次去波卡拉旅行时，情况就不同了。那一回，他带了一个俄国人随行。从康士坦丁堡直到

²² 译注：原文为“警告”。

²³ 这词被误译成“朋友”。我们的主也用这词 *ἑταῖρος* 称呼犹大（太二六 50）。（译注：英文钦定本和绝大多数英文译本都是把这词译为“朋友”。这词原文可译为“同伴”“伙伴”等，但按作者的理解这词在此应译为“先生”或“伙计”等。）

按行为的赏罚

塔布里斯，那俄国人举止都十分得体。但到达塔布里斯后，他竟喝得酩酊大醉，以致痛打主人，若不是邦罕先生将其击倒，沃尔夫不知会被伤得多厉害。然而，沃尔夫打算，只要那俄国人醒来后承诺不再喝酒，仍旧要带他去波卡拉。但他说自己绝不能作此承诺，因为他定意每次庆祝圣母马利亚的节期时都要一醉方休。沃尔夫只好解雇了他。（《沃尔夫博士游记》²⁴卷一，第465页）

上述两个波斯人虽然“极其无赖”，但仍被称作“仆人”。三个人对主人的冒犯虽然更加严重，但主人仍称他为仆人。

我这样详尽地提出我的反对，不是因为珀登先生的观点有什么可辩解的余地，而是因为有人肯定会继续坚持和他同样的观点。珀登先生已经承认了许多基本的真理，所以只要平心而论，这问题就该迎刃而解。他承认，不，他自己教导说，耶稣再来时将按信徒的行为审判他们。他也教导说，主对“门徒”所说的任何话都适用于信徒。但橄榄山上的所有预言，都是对“门徒”说的（太二四1，3）。因为当时在场的只有门徒（可十三3）。

珀登先生也承认，信徒也会有各样明显的失败和犯罪；这些罪远比一千银子仆人所犯的还要严重。有些人“放纵自我”，而这仆人正是如此；他也是“懒惰的”。珀登先生也教导说，死不能除去信徒身上积存已久的坏脾气。为此，仆人若在主人离开时是懒惰的，在主人回来时也会是懒惰的。而且我们已经看见，耶稣即使已宣布了判决，依旧称那人为仆人。所以，那判决的后果不是失去救恩，而是在一段确定的时期内失去赏赐——那时期就是一千年“公义的日子”，就是各人命定要按其行为自食其果的时期。

我们继续。珀登先生说：

²⁴ 译注：原文为 *Dr. Wolff's Travels*。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活着时不善用这些（神的恩赐）的信徒死后要交账；他追逐世界的青睐，以致荒废了神的恩赐，并因**轻忽这恩赐而丧失良机**，使主的权益受了耽误——这些都将成为对他的指控，且根据对他不忠心程度的**判定**，其赏赐将被完全取消。（第四期，第9页）

也许主会**拒绝给他任何荣耀**——也许**除了救恩，他将一无所有**。（第10页）

正是如此。仆人的比喻正是上述所说的例证。其他殷勤的信徒将**进入**他们主人的快乐，那明亮的宴会厅；他则要待在外面的黑暗里，而不是（像珀登先生所好心定规的）得以在宴会厅坐在末席。

六、管家的比喻

接下来，我们要来看那**不忠心管家**的事例（太二四 45~51）。珀登先生说：

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不忠心的管家也是如此。郭维德先生断定他是真信徒，但要被腰斩，并被送到假冒为善之人中间，在一个未来的苦难之地长期受监管。这不就是炼狱和彻头彻尾的天主教教义吗？这样的教训就是在教导炼狱，别无其他可能，且鉴于其根基的薄弱，是最无理的论断。

郭维德先生不仅断言他是真信徒，还给出了证据。我们的主所说的刑罚在大部分的特征上，都与天主教的炼狱不同。**炼狱**是从死后就开始，直到审判的日子，且信众可以借钱财及平信徒和神甫的祷告得帮助。**主在此的刑罚**则始于基督的再来，直到审判的

按行为的赏罚

日子结束，且不容许任何神职人员的干涉。但我们若因持守任何圣经真理而遭毁谤，我们也必须不以为耻，反要大胆见证，并忍受辱骂。“凡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路九 26）珀登先生又说：

扫罗和加略人犹大解答了这整个问题。他们都受了从上面来的差遣指派，并受了膏。他们都受了主的**托付**。他们都是主所派的使者，但他们都未得着救恩，也都不是神真正的仆人。

扫罗乃是被派定来管理神属肉体的子民。为要管辖他们，仅作为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就够了。加略人犹大乃是带着一些基督的信息受差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太十 5~6）。但他们都在基督的教会里没有任何地位，因为教会是在五旬节借着圣灵的降临才开始的。他们都不能称作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为主人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太二四 45）。如今，基督的家是属灵的家，是活石的建筑；耶稣不能设立一个不属灵的人来治理这个家，也不能把一块死石作附属的房角石摆在活石之上。魂里死了的人更不可能是“忠心”或“有见识”的。那种人是群羊所要逃离的陌生人（约十 5, 8, 10）。

珀登先生坚称，这里所说的管家并不强过那两个未信主的人。但他并未给出证据。他认为我必须提出**无可置疑**的证据，证明这里的管家就是信徒，否则就不值得一提。我只盼望给出能叫我自己满意的证据：要我提出能令所有人信服的证据，实在不合情理。这题目既然如此不讨人喜欢，即使我能给出如数学般精确的证据，也会遭人反对。甚至神的存在现今对某些人来说，也不是“无可置疑”的。主给门徒的证据，足以证明祂的复活。但祂也没有给出证据，叫他们对此事“无可置疑”；因为他们还讥笑那些证据是“胡言”（路二四 11）。但祂责备他们心里的刚硬和不信；因为他们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不信那扎实且充分的证据（可十六 9~14）。

珀登先生说，犹大和扫罗都做了神的管家。然而，我认为他们都不是神家的管家，即教会的管家。我也不信他们像这里的“管家”一样，曾被称为“仆人”。珀登先生必须找出称他这两位辩护人为“仆人”的经文，这些事例才有可比性。即便他们都是仆人，做属肉体时代的“仆人”和做属灵时代的“仆人”，立场上也有显著的不同。

珀登先生认为，我必然认定扫罗和犹大是信徒，是得救的人。但我不相信他们是：我也不相信他们曾被称为“仆人”；而且，即使他们曾被称为仆人，在属肉体子民的时代，没有得救的人也可以做仆人。然而，他不可能是教会时代的仆人；因为这个时代的事奉必须是属灵的（罗一 9）。

让我们来看看有哪些证据能证明那位有过错的管家是信徒。

- 一、这是我们的主对“门徒”讲的比喻，即仅仅是对信徒说的。
- 二、该事例与主呼召门徒要“警醒”密切相关（太二四 42）；那呼召是针对有属灵生命的人，对不信者而言是不合宜的。对不信者的呼召乃是要他们“悔改并相信”。
- 三、“所以，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那么²⁵，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为 主人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44~45）

“你们也要预备”是对信徒说的——不是吗？那么，在领受这话的**信徒当中**，基督会差派一位主要的管理者，来看顾祂的家。

“主人来到，看见他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

²⁵ 译注：按原文直译。在原文希腊文里，四十五节开头有“那么”或“这样说来”。

按行为的赏罚

你们：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太二四 46~47）

上述所说的“仆人”除了是信徒，还可能是其他人吗？大多数人都承认这段话是指着信徒说的。

“倘若那恶仆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动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重重地处治他（或作‘把他腰斩了’），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罪。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二四 48~51）

如果前半部分指的是信徒（在千年的荣耀里，除了信徒还有谁会被派管理主的家业？），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合理的理由，能否认那因不忠信而受处分的管家也只可能是信徒。

按我看，耶稣似乎有意将这两幅图画联系起来。祂称那忠信的管家为“那仆人”（太二四 46）。祂也称那不忠信的管家为“那恶仆”（48）。祂加上“恶”字，以表明其判决的公正。祂认为那恶仆所管理之教会中的信徒都是“和他同作仆人的”（49）²⁶。甚至在受判决时，那人仍被称为“仆人”（50）。他不是不信的人；因为我们得知他最隐秘的思想，不过是推想他的主人会迟来。难道信主的人不可能犯这种不忠心的罪吗？珀登先生已经承认信徒实际上可能犯更严重的罪。珀登先生曾说：

我们如果认为没有真信徒会灵里愤怒，脾气暴戾，或固执己见，那就是对人心的邪恶缺乏认识。

他还继续说，基督徒受警告要提防说谎和偷窃，不是没有原因的（第四期，第7页）。

²⁶ 译注：按原文直译。在原文希腊文里，这词的意思乃是“和他同作仆人的”。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在该期的第 11 页，我的反对者²⁷说：

对于不忠心的管家要“和假冒为善之人同罪”这一节，郭维德先生说了很多。郭维德先生说，这证明那人不是假冒为善的，而是真信徒——因为倘若他本来就是假冒为善之人，就不必被定为和他们同罪。但我们能否将如此重要的教训建立在如此薄弱的根基上？

我实在盼望当珀登先生批评我的观点时，能够像我在本文所做的一样，引用原话，并标出页码。也请容我指出，我提出了六个论据来支持这个论点，但珀登先生只论及了其中一点。若有人轻信这样的陈述而不加查考，其认知必是偏颇错谬的。为确立对此问题的重大观点，我大约引用了一百五十处经文。

珀登先生接着说：

我们主的意思是，“你**自称是真信徒**，但**我知道你是假冒的**（加粗），虽然你原想与众圣徒一同有分，但我指定你要与假冒为善之人同受处分，以证明你并非真信徒”。

我不认同珀登先生的观点，那管家从未**自称为**信徒；而且请问，主何时说过“我知道你是假冒的”？

珀登先生，主耶稣对门徒所讲的话，就是对信徒讲的；您也承认这一点。如此一来，管家的比喻就是对信徒说的。圣经中该比喻记载了两次，两次都是对“门徒”说的。我已指出第一个出处；第二处是在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一至四十六节。这第二处事例乃是说到使徒，因为彼得在听了仆人等候主人回来的比喻后，问：

²⁷ 译注：指珀登先生。

按行为的赏罚

“主啊，这比喻是对众信徒说的，还是特别对我们十二位说的呢？”主的答复等于是说：“若你们希望听一个专对你们使徒说的比喻——‘那么，谁是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根据其心里所想的来看，管家当然是信徒；虽然他心里说主人必来得迟，但他知道主人会回来。然而，因主人发现他像不信者那样行事为人，就“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路十二 46）。

“腰斩”是一种刑罚，意思是使一个人今世的生命完全遭毁灭；因此，主若说在来世把某人“腰斩”了，就意味着那人要完全被毁，而非暂时受损。与今世一样，来世受“腰斩”意味着遭受最终、完全、永久的毁灭。

我的答复是，“腰斩”意指耶稣剥夺不忠心者肉身的生命。救主回来时，那人乃是活在肉体里；耶稣发现他犯了经文所说的罪，就以其公义的报应剥夺了他的生命。就如我在《圣徒被提》中所说，“他的天然生命要被强制剥夺”（第 166 页）²⁸。然后，他要与不信者和假冒为善者同受处分。

珀登先生继续说，倘若管家和银子比喻里的仆人都被提到空中与基督相会，就证明我所说的是对的。但他认为事实并非如此。

郭维德先生认为银子的比喻只局限于某一时刻，就是在主回到地上**之前**，教会被提到空中站在主面前的时候。这纯属无稽之谈，不足为信。

珀登先生言语太过轻浮了：他拿着大镰刀在此四处乱砍，毫无顾忌。他若不喜欢某观点，就说“这观点毫无根据”或“这观点

²⁸ 译注：此乃英文版页数。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错谬至极”。我会尽力提醒他，他所批判的书中列出了许多证据。

取去和撇下（太二四 40~41）是基督从天降临到空中的结果，如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所预言的。被取去的和撇下的都是基督教会里的信徒，如《圣徒被提》一书所证实的。取去和撇下对犹太人来说是救主隐秘来临的兆头。使徒想知道主降临的预兆（3），主就讲了这话。

但我们的主把祂隐秘来临时的外在光景告诉犹太人之后，接着就把其完整的意义应用在教会的信徒身上。首先，祂借着家主和管家的比喻，说明祂的来临对那些没预备好而被留下的信徒会带来何种后果。然后，祂再借着童女和银子两个比喻，表明祂的来临对那些被提与主相见的信徒会带来什么结果。祂给出祂来临的兆头，证明那来临是隐秘的；因此，那来临是为着教会的。当祂公开显现时，那就实现了祂对以色列人的应许，即祂的来临将像闪电。那将保护他们免受敌基督者的欺骗。紧跟在取去和撇下之后的四个比喻都是关于基督的来临。然后是绵羊和山羊的比喻，那时地上活着的万民要看见人子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

与基督来临的比喻相关联的，就是祂要教会警醒并预备主来的命令（太二四 42，44）。在书信里，那赐给基督教会的同样命令，也是与我们主“来临”的时间有关（帖前四，五 6，启三 2，3，十六 15）。那也是基督的家人要交账的时候。我们就是神的家（提前三 15）。所以，有证据表明，管家的比喻是发生在主离开天上之后，且在祂公开来到地上之前。珀登先生又说：

银子的比喻讲的是主对付**挂名的教会**，正如山羊的比喻讲的是主对付所有的世人。挂名的教会被称作“仆人”，因为她假装自己是仆人。（第七期，第 4 页）

我疾声呼吁珀登先生给出证据，他却认为自己没有必要如此

按行为的赏罚

行。怎么看出银子的比喻与**挂名的教会**有关呢？对此我能苟同吗？不能。就我所知，在新约中找不到“挂名的教会”这一概念。更不用说这个词是新约里所没有的。然而，更奇怪的是，“挂名的教会”却能被称为“仆人”！那领一千银子的仆人竟是所有挂名基督徒的表号。珀登先生，您能给出证明吗？

所以，虽然我的反对者²⁹承认，银子比喻中与头两个仆人相关的第一部分将发生在主降临之后的空中，他的理论却认为那领一千银子的仆人会在那日的（也许）数年以后，当我们的主来到地上时，才会受审。“有些预言乍看起来好像没有时间间隔，后来不也证明其间有很长一段间隔吗？”是的：但那间隔必须是能够**证实的，而不是臆测出来的**。珀登先生承认，银子比喻的头一部分是发生于主显现在地上之前。**那么，交账的事就都该在那时发生，除非他能给出相反的证据**。在这点上，是他，不是我，有义务给出证据。

郭维德先生坚称**神的儿女**（加粗）可能会被腰斩——丢到外面黑暗里——关在监牢里**不知多久**（加粗），还要遭遇其他可怕又**新奇的事**。郭维德先生**仅凭一点**（加粗），即不忠心的管家和闲懒的仆人都是真信徒，就构建出他这既奇怪又可怕的观点。若他们不是真信徒，郭维德先生的理论架构就如空中楼阁般坍塌在地。

首先，珀登先生在陈述我的观点时能否更准确些？“郭维德先生坚称**神的儿女**可能会被腰斩。”我指的是神一般的子民吗？不，我是特指他们中间犯了特别罪过的那些人。如果一个人说，“不要去英国生活！因为**英国人**都可能会遭受监禁、劳役和绞

²⁹ 译注：指珀登先生。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刑”，他岂不会被认为是大大歪曲了英国的实情吗？

其次，信徒不是将受“**不知多久**”的监禁，而只是在国度期间受监禁；而国度将为期一千年。

再者，我的观点不是只建立在这一个点上；我们的主明言的论述和使徒的书信，为我的观点所提供的证据远超这些比喻。我的观点所根据的明言经文都在以前的文章中论述过，他若没有，可以向我索取。但无论如何，他若读过《进国度之路》（基于他在第四期第 10 页的陈述，我想他已经读过了³⁰）就一定知道，我的观点乃是建立在圣经清楚明确的话语³¹上。珀登先生又说：

虽然你是耶稣基督的肢体，“就是祂的肉、祂的骨”³²，你却可能“被腰斩并被扔到外面的黑暗里”！这断言十分可怕，这乃是在肢解基督的身体！多么可怕的话题！然而，郭维德先生却大胆为之，虽然**没有丝毫证据**证明如此受罚的人是神的儿女，却仍借着声称他**可能**是，就肢解了基督的身体。

在此，珀登先生的大镰刀又再次胡挥乱砍。我已从多方证明那管家是信徒，所以说他是神的儿女是有证据的，而且珀登先生没有提出任何相反的证据。然而，只是因（珀登先生认为）这惩罚如此可怕，所有能证明这管家是信徒的证据就都该弃之不理。

“基督的肢体能遭受如此大的惩罚吗？作为基督身体一部分的人能从祂身上被割断吗？”

是的！就在各人按行为自食其果的时候。是的！如果我们相信我们的主所说的话。“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属我

³⁰ 他说“（有人说）神会‘叫他为自己的交易负责’”。**我**的确这么说过。

见《进国度之路》第 100~102 页。（译注：此乃中文版页数。）

³¹ 译注：按原文直译为“圣灵清楚明确的断言”。

³² 译注：英文钦定本圣经在以弗所书五章三十节后面加上了这句。

按行为的赏罚

不结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约十五 1~2，6）

难道珀登先生没有注意到，教会将来不会被当作一个团体的身体来受审判吗？圣经仅仅告诉我们，每个信徒都要受审判。这就是反对的人不断提出的错谬所在。他们想以教会作为团体身体的特权为证，声称不会有对个人的审判或惩罚。但圣灵证实了针对信徒个人的审判和惩罚；我们不该拿真理的一面来否认另一面。

但也许有人会说——“但你并没有给出信徒会个别受对付的证据”。那么，我就在此列出：太十六 27，罗二 6，十四 12，林前三 8，10，13 等。珀登先生继续说：

我们现在考量的不是一般性的问题，而是郭维德先生的断言——“除了永远的沉沦，信徒在国度来临时可能会遭受任何程度的羞辱和惩罚”。这是郭维德先生的原话；也是我们现在与之争辩的焦点。

珀登先生只引用了我一部分的句子，而省略了支持其证据的部分：“**若按行为赏赐的原则是对的，那么除了……**”这句话暗示一个事实（珀登先生对此也非常认同），即信徒可能会犯极严重的罪；所以，如果报应是与恶行成正比，那么如此犯罪的信徒所受的惩罚必然会非常严厉。

珀登先生接着用罗马书八章三十和三十三节继续争辩：

使徒保罗说：“**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又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罗八）请大家注意这两处经节，“**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注意，**恩典与荣耀在此处没有任何间隙；在这过程中没有鸿沟或中断**（加粗）；称义终止于荣耀，没有暗示任何附加条件。但如果“除了永远的沉沦，信徒在国度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来临时可能会遭受任何程度的羞辱和惩罚”是可能的，还能这么说明吗？

在前面一段经文中，虽然没有任何证据，珀登先生却断言在其所描述的两之间³³有很长的间隔。在此，虽然所论及神工作的不同步骤之间显然有不同时代的间隔，他又坚称这段经文中**没有**间隔。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罗八 30）

在预定和呼召这两者之间必定有一段不知多长时间的间隔。有些神的选民是在神立定大地根基数千年后才出生；而神则在创造大地之前不知多长时间就预定了他们。

“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罗八 30）

一个人初次蒙召与信主之间通常也有一些间隔。这是第二个间隔。

在称义和得荣之间也该有第三个间隔，这样这组才会与前两组一致。但在这第三组所提的两之间，也**必定**有间隔。是否每个信徒现在都得荣了呢？不；但许多人都得称义了。许多已死的人也得称义了，但他们离得荣还有很长一段时间。

珀登先生说：“但此处没有提到任何条件，一切都说是必然会发生的事。”说得很对：圣灵总是将性质截然不同的真理清晰地区分开来。在此，祂是说到神主宰的定旨所必然带进的结果，所以恩典之后必有荣耀。但既然这里没有提到国度和按行为的赏赐，这静默怎能拿来反对别处经文对这些题目的启示呢？况且，**即使是这一章**——反对接行为赏赐的人自然总喜欢谈论这一章——它除了如此有力地说到神的拣选和坚忍的爱之外，也告诉我们在那审判的“日子”我们行为的后果会如何。“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

³³ 译注：指马太福音二十五章里的头两个仆人得赏和第三个仆人受罚之间。

按行为的赏罚

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八 13；比较加六 7，8，五 19~21）珀登先生继续说：

更不必说，圣经还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如果神选民在来世的业分就是整个世代的“羞辱和惩罚”，那这句断言就不可能成立——这句话将是彻头彻尾的谎言。圣经怎能说，神所拣选的人将**不受**控告呢？结果会恰恰相反，神的选民除了不会受到永远的定罪以外，**将承受一切的控告**。

珀登先生在此亲自把我从他的炮火中拯救了出来。他炮火的轰鸣不是非常可怕吗？但此刻他的大炮朝他先前炮台的炮口开火，把炮口给打哑了。他先前说：

“我们都要显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各人按自身的行为受报。”但若神对人的差错锱铢必较，谁能经受得住呢？众人都会被定罪，没有人能得救。今日牧师的讲道如蜻蜓点水，对这一巨大的难题含糊其辞。他们只是告诉你，“你的罪被赦免了，也都被了结了”。但这样的解释不合乎圣经，也是不可能的。使徒保罗告诉我们的正与此相反。他说我们必须“交账”，但为已经得赦免的罪“交账”是荒谬的。那等于是说你可以偿还已经偿付了的债务。这里有个极大的难题，是只有用赏赐、“补贴”“报酬”的原则才解释得通的。你要交账，是为了决定你的**赏赐**。你的罪，作为罪本身，已借着基督的血得了赦免；但你的罪，就从你的**赏赐**中要减去多少来说，仍需要交账。

这里，珀登先生的两支军队自相残杀；而他自己，就像“石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墙”杰克森（Stonewell Jackson）³⁴一样，被自己人从背后开枪击倒了。他承认，罪得赦免并不能使我们将来不会因罪受指责，或将来不会在面见基督时需要为其承担责任。

在我这一边，我认为有一个更简单而准确的方式来解释这难题——就是说，信基督的血能洗净信徒所有的罪，而这样的罪原来是冒犯了伟大的管理万有者。所以，从今以后你不再是神的仇敌，而是神的仆人（路十九 11~27）。那么，当主人来时，你就必须为自己**信主后的行事为人**向祂交账。“把你所经管的交代明白。”（十六 2）如今，许多人在服事的事上都是有亏欠的，不仅不服事基督，反而损害祂的事业，而且所造成的损害是任何未信主的人都做不到的；他们绊跌世人，也绊跌羊群中年幼的，到了令人心寒的地步。但我们的主对这种人是怎么说的呢？祂是否曾告诉我们，这种人的确也会进入国度，只不过会被摆在最低的位置上？不！祂说他们“有祸了”，并使我们确信，人宁可惨死，如同罗马人对弑亲者所处的刑罚一样，也强过犯下上述的罪。

“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这世界有祸了！因为将人绊倒；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来丢掉；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太十八 6~9）

七、童女的比喻

下面我们来查考十个童女的比喻。珀登先生说：

³⁴ 译注：美国内战期间著名的南军将领，被己方军队误伤致死。

按行为的赏罚

郭维德先生有些错谬极其严重，以致我们无法全然信任他的判断力。首先，他说那十个童女代表**伴娘**，然后断言那十个童女加上另外两个人，代表整个**教会**。这绝对是不可能的。那十个童女都在请求进入婚筵，而婚筵上新妇自己当然必须在场。新妇不可能既在席上，同时又在门口请求进入。若说新妇有一**部分**会落入这样双重的窘境³⁵，也同样是是不可能的。这整个观点是不可思议的。

在此，当读者发现**这里所谓的荒谬之处，乃是珀登先生自己捏造出来的，与他所批评的论述中明言的观点截然不同**，又会怎么说呢？我在所论及的书中已详细证明，那十个睡了的童女乃是预表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另两个在地上的人乃是代表“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帖前四 15）。十和二组成的十二这完美的数字，包含整个教会，就像以色列也有十二支派一样。但我认为伴娘就是新妇吗？或她们是新妇的一部分吗？我特别避开这种想法。我说：

因此，对这一观点常提出的反对就迎刃而解了。反对者说：“这不合理，你说五个愚拙的童女是教会的一部分，却被关在外面，这就使得部分的新妇缺席婚筵。”答案显而易见：**这比喻并不论及整个教会，而只论及死了的信徒。而且这里的新妇将不是教会，而是神的城**（启二一 2，9，10）。一部分的教会是由**伴娘**来代表，整个教会却不能由**新妇**来代表³⁶。我再重复，若伴娘只

³⁵ 译注：双重的窘境应是指：一，不可能新妇有一部分在婚筵里，一部分还在门口请求进入；二，不可能一部分被容许进入，而一部分却被拒绝在外。

³⁶ 译注：作者应该是认为新妇既然必将享受要来的婚筵，而信徒又都不能被准许进入那婚筵（如童女的比喻所示），所以整个教会就不能由新妇来代表。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我们不是都要睡觉” [林前十五 51]，所有的童女却都是睡了了的），那么童女就不可能是整个教会，属地的耶路撒冷³⁷也不可能是新妇，如某人所主张的那样。（《圣徒被提》，第 129 页）

接着，珀登先生毫无根据地给出了他对此事的观点。我坚信他的观点是错的。他写道：

事实上，郭维德先生坚称，**灯**里的油是神一般的救恩；但在**器皿**里的油是神奇工作的超凡恩赐。这是我们所听过最奇怪的**谬误**。

珀登先生不适宜作辩论家；因为他的用词非常不严谨、不准确。一件趣闻可以用来说明这点。在斯坦斯（Staines）³⁸有一个在教堂负责敲钟的人，从未念过书，却对自己得来的消息信心十足。有一次，他向一位陌生人介绍教堂，走到了教堂的庭院。他抬头看着古教堂的高塔，说：“先生，请看，这高塔是伊尼·戈琼斯（Inigo Jones）³⁹造的；**大家都说，他还造了埃及的金字塔。**”你可以说，他这么说是个“**谬误**”。**他是把事实搞错了。**然而，对圣经的解释错误与否则是看法的问题，而且不论解释是多么不合适，称其为“**谬误**”都不恰当。况且，说别人是错的就必须给出**证明**，但珀登先生却忘了这一点。

但珀登先生还指控说我的另一观点也是谬论；我有祸了！他说：

³⁷ 译注：原文无“属地的”，但此处作者显然是指属地的耶路撒冷，因为新妇乃是属天的耶路撒冷（启二一 2）。

³⁸ 译注：位于英国东南部萨里郡的一个城镇。

³⁹ 译注：英国近代著名的建筑师。

按行为的赏罚

郭维德先生必须承认，器皿里的油得倒进灯里，好叫灯不致熄灭；所以，根据郭维德先生的说法，神迹的油一倒进灯里，**就变成了一种新油，即救恩的油**（加粗）。谁曾听过这样的事？谁曾听过有人灯里烧着一种油，却在器皿里盛着另一种截然不同的油，好不让灯熄灭？器皿里神迹的油，一倒到灯里，怎么可能就成了救恩的油？

这不是我的谬论。我既没说过，也未曾暗示说，第二份的油用在灯里就成了救恩。

这整个理论既不合理也不可信，但郭维德先生却坚信他是对的，声称其理论无可辩驳。

珀登先生在陈述我的观点时，能否行行好写明出处？我猜，我的反对者所指的可能是我对这整个比喻的解释，其原文如下：

我对于自己在上一本书（《橄榄山上的预言》）中对该比喻的解释越发确信。这确信的加深，以及亮光的增多，一面是因为我还没看见有别的理论可以解释该比喻，一面是因为这解释有能力来应付所有对我先前解释的反对意见。（《圣徒被提》，第125页）

一种解释如果每次都能破敌，我们难道不该对其防御的能力更加有信心吗？珀登先生又说：

因此，我们看出郭维德先生并非永远不会错，我们也意识到**不论他先前所接受的概念多么站不住脚，他都紧持不放**。把十个伴娘当作新妇的一部分不是个小错误；但说超凡恩赐的油会变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成救恩的油则错得更加离谱。

某个观点若是错的，我绝不会因为曾持守之就紧持不放。我信我们要为我们的教训交账，因而绝不敢持守错误的教训。我宁可忍受现在认错的羞辱，也不愿将来因我的工作被烧毁才降服。

用来证明我缺乏判断力的两个错误，究竟是**谁**错了，我想读者应该和我一样清楚。

因我相信第二份的油是那灵的恩赐，我当然坚信愚拙的童女因为没有**及时**取得那份油，就被排除在外——不是排除在千年国度之外，而是排除在其之前的婚筵之外——因这婚筵将发生在我们的主从天而来得国之前（启十九 7~11）。珀登先生继续说：

这样的断言乃是根据他自己的理由；其根据乃是因为他认为灯里的油和器皿里的油截然不同，**但这不可能**。而该观点既是建立在不可能的假设上，就完全站不住脚，甚至不值得任何考量。

那两份油**不可能**种类不同。有证据吗？丝毫没有！诸位读者，这是不可能的吗？珀登先生再说：

毫无疑问地，说有“**两种油**”是**我们所见过最大的谬误**。

前面“谬误”这不准确的用词再次出现。倘若珀登先生能好心证明我错了，并用他两尺长的量尺量一量，说明我的谬误比他曾碰到的到底长、宽、厚多少，我会感激不尽。我向来相信油的品种很多；实际上，我们可以从矿物、动物和植物中提取不同种类的油。既然如此，我不明白为什么两种油就不能在不同时间甚至同时用于一盏灯中。

我已给出几项证据，说明我为何相信第二份的油（我不称之

按行为的赏罚

为“两种”油)是圣灵超凡的恩赐。但珀登先生没有给出任何证据来支持他的反对意见。底下这段话,清楚表明我并不认为第二份的油会变成使人信主的恩典:

那些愚拙的童女,发现她们的灯要灭了,就向别人要油。别人精明地告诉她们,要自己去买,于是她们就去买油了。请注意,无论是假冒为善的人或是真信徒,都不可能像一般人所以为的那样,会落入那么大的错误,就是把油当成是**神使人信主的恩典**。谁不知道,他的同伴不能给他这种恩典呢?不信者一旦从死人中复活,谁不会完全醒悟他已永远失去了得救的⁴⁰机会呢?显然,他们不仅仅是从懒散中起来而已,因为他们再也不可能恢复死前所拥有、但现今已失去的立场。

再者,如果其中一位童女有油足够自己和朋友用,且乐意分享,结果会怎样呢?岂不是两人都要进入婚筵吗?肯定是如此。然而,得救的人有能力赐人那足以**带来永远生命**的油吗?这里的经文却表明一位或全部的童女都有可能得着超过自己所需要的油⁴¹。(《圣徒被提》第144~145页)

八、何谓“神儿女荣耀的自由”

珀登先生继续写道:

还不只如此。在郭维德先生的教训之下,“神儿女荣耀的自

⁴⁰ 译注:原文无“得救”,加上以补充语意。

⁴¹ 译注:所以,作者证明,第二份的油不可能是叫人信主得救的油,因为:一,那种油只有神可以给,人无法赐予;二,这里说到愚拙的童女向精明的童女要油,就证明童女是有可能得着超过自己所需且可以分享给别人的油,所以这种油必然与信主得救无关。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由”（罗八 21）⁴²会变成什么呢？“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借着自由遮盖恶毒”（彼前二 16）这句话，又会变成什么意思呢？这两句话必须马上从圣经中抹去。

请读者来评理！究竟这两句经文和我们所谈论的有什么关系，实在难说。

一、第一句经文出自罗马八章，讲的是动物和人一样，都要从死亡和坟墓的朽坏中得赎。受造之物正等候神的众子在复活的身体中显出来。

“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痛苦和死亡）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不是因自己的过错，而是因亚当的过错），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属于）神儿女荣耀的自由。”（罗八 20~21）动物既因另一族类的过错而遭受痛苦和死亡，也就将同享基督救赎的功效；当神的众子在复活里脱离死亡和败坏的奴役，进入永远生命的自由和复活身体的荣耀时（我们的身体要发光如同太阳 [太十三 43]），动物也要同享这样的自由和荣耀。

二、第二句经文的上下文怎么说？

“你们在外邦人中，应当品行端正，叫那些毁谤你们是作恶的，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在鉴察的日子归荣耀给神。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借着（**你们的**）自由遮盖恶毒，总要作神的仆人。务要尊

⁴² 译注：和合本译为“自由的荣耀”，但原文直译是“荣耀的自由”。

按行为的赏罚

敬**众人**，亲爱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彼前二12~17）

所以，彼得看来是在指导信徒在**政府面前**当如何行事为人。他们在基督里是自由的，但需要顺服君王和各级官员的命令。这和我们讨论的题目有什么关系？“抹去这些话！”不，完全不必！这些话并不涉及我正为之辩护的教训。

此外，我要重申——这对当前的问题非常重要，对其他类似问题也很重要，却常被人遗忘——**每个教训是否成立，乃是取决于其所根据的经文**；若那些经文证实了某种观点，我们就不能用“**但你如何解释这点与某某经文的矛盾**”来**将其推翻**。我会即刻回答：“**我不知道如何解释**；但**神知道**；祂同时赐给我这**两个**教训，我就应该**两个**都持守。”这样回答就足够了。

珀登先生继续争辩道：

若郭维德先生被告知性命可保，却可能随时被下到监里监禁十年，那么他会说自己是自由的，也觉得自己是自由的吗？当然不会。说他受监禁是罪有应得，或说他罪不至此，都无济于事；在**两种**情形中，人如果有可能面临十年监禁，他就不会再称自己是自由的。他连想想都会觉得沮丧。

这是和“自由”一词所包含的意思完全格格不入的一种心境。是一直压在心头重担。是头上长悬的利剑。我们虽能免于永远的定罪，但一丝疏忽、任何不可抗拒的试诱，却可能将我们置于任何刑罚之下！这是一个可怕的想法，一个永远的幽灵——在我们的路途中日夜缠扰我们——给我们的**心思罩上阴影**。这不是**自由**，而是悲惨的枷锁。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珀登先生，您和我，作为英国人，作为维多利亚女王的臣民，向来认为我们正享受着完全的自由。但我们岂不是一直在可怕的错觉之下劳苦吗？让我们按您所描述的自由来审视一番！按您对“悲惨的枷锁”的定义，您认为无论在何种情形下，**我们的生活**都该是平安无事的。但作为英国人，我们其实连**性命**都没有保障！我们也可能随时会被抓，不仅被判入狱，终身流放（或被送去服苦役），**甚至被处以绞刑。想想看吧！**

您会不会说——“啊，那是只有我们罪行重大时才会这样。除非我们罪有应得，否则我们不会遭受这种刑罚”？但您应该记得，您这样的反驳一文不值，只能被扔在一旁。您说：“说他受监禁是罪有应得，或说他罪不至此，都无济于事；在**两种**情形中，人如果有可能面临十年监禁，他就不会再称自己是**自由的**。”您又说：“即使回答说，‘除非他们真罪有应得，否则就不会受惩罚’，也完全无济于事。”

您是否会说——“但我没犯纵火罪、抢劫罪或谋杀罪呀”？但想想看，先生，您**是可能犯这些罪的！**

这片乌云不是遮蔽了所有的光吗？这不是犹如穿上悲惨的枷锁，令人窒息吗？这不是仿佛有人掐住您的脖子般难受吗？这不是如头悬利剑，一发千钧吗？**你可能会犯谋杀罪而被处以绞刑！**

您看，“这不是自由，而是悲惨的枷锁”！飞吧，飞到一块遥远的土地，在那里不论您抢劫、纵火或谋杀，都不会受刑罚！在那里，也只有**在那里**，您才有真正的自由！然而，如此的幸福却实在还有一个小小的缺憾：在那片自由的土地上，您却可能会被抢劫或谋杀而无人注意。但为了确保自由——从悲惨的枷锁中得释放——谁会去关心这一点呢？

看看那群可爱的孩子，在那阳光明媚的草坪上，满了笑声，尽情嬉戏着！可怜的小家伙！你们的命运多么凄惨！你们岂不知，你们的爸爸有一根棍子，你若不听话，棍子随时会重重地打在你身

按行为的赏罚

上？这些孩子们知道后能高兴吗？——在这样悲惨的枷锁下，他们能算自己是自由的吗？是的！看看他们！您的理念有误。**他们事实上有时也挨打**；然而，他们比许多从未挨打的更喜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来十二7）

您怎样看待自由？是不是信徒可以为所欲为，却从不受管教就是自由呢？这不是神的教训（5~11）。我们的保障是，如果我们有了过犯，神就会管教我们，而且无论管教多么严厉，最终祂都会使我们成为圣洁喜乐的一班人。珀登先生又说：

不信者惧怕永远的痛苦：真信徒只需惧怕一百万年、两百万年或三百万年的痛苦。

珀登先生是怎么从我的话里推论出这一观点的呢？

我是说：“若按行为赏赐的原则是对的，那么除了永远的沉沦，信徒在**国度**来临时可能会遭受任何程度的羞辱和惩罚。”国度时期有多长呢？“一百万年、两百万年或三百万年？”不，仅一千年而已。到此，我盼望读者都清楚看见，珀登先生是个轻率的反对者，他的许多断言都站不住脚。

神的可畏和神的爱一样，都是应当铭刻在信徒心里的基本真理。神的可畏却是当今基督徒竭力想摆脱的一项真理。但新约对此的教训是再清楚不过了。

1. “我的朋友，我对你们说……我要指示你们当怕的是谁，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正要怕祂。**”（路十二4-5）
2. “**敬畏神，尊敬君王。**”（彼前二17）
3. “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侍奉神。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来十二28-29）

九、关于受浸

下面，我要来谈一谈受浸的问题。珀登先生说：

郭维德先生在最近出版的一封信里声称，那些没有全身浸入水中而受浸的，会被排除在千年国的掌权之外，也会被排除在国度之外。

我认为希腊文中“受浸”这字的意思就是“浸没”。

珀登先生能否行行好，在对我的任何一段话发表评论时，给出章节？我想他是指 1864 年十二月的《虹》。但我在那一期中写道（第 562 页）：“按我看，有些仅仅重生而未受浸的人将看见国度。但他们将不能进入国度。”“有杰出的美德而没有受浸的，并不会全然被排除在国度所有的部分之外。”⁴³

珀登先生为何说我声称，未受浸的“会被排除在千年国的掌权之外，也会被排除在国度之外”？这国度不就是千年国的掌权吗？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他继续说：

为了证明这一点，郭维德先生举出那众所周知的的经节：“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三 5）郭维德把这一节译作“人若不是出于水⁴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他由此得出结论，如果人不真是从水里上来，就不能进入国度。也就是说，人必须被浸到水里才能进入千年国，因为从

⁴³ 译注：应是指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中的“绵羊”。见本书第二部分的第二封信。郭维德也有可能当时（1864 年）认为信徒若有杰出的美德，只是没有受浸，并不会完全无分于千年国。但他在《进国度之路》第十四章（出版于 1867 年）中表达了更严格的观点，认为不受浸就不能进入千年国。

⁴⁴ 译注：原文意为“从水中出来”。

按行为的赏罚

水里上来意指完全的浸没。

请读者注意，珀登先生这里的结论并非我的原话。我在那封信中所说的是：“有些信徒——那些未受浸的——将不得**进入**国度（约三 5）。”

珀登先生本人要为自己推断的说法负责。他称**这种说法**为谬论。

我的确说过：“人若从未**浸入**水里，也就不能**出于水而生**。”珀登先生说：

这实在是为了证明自己所喜好的观点，而把原文强解到了极点。

我完全不觉得我对原文有任何的强解。就我而言，我不是要把浸没强加在基督的门徒身上，使其越过该有的地位；但我要热切地向基督的门徒强调祂所有的命令。

一、我要问，所引的经节（约三 5）是否指受浸？

我还不知道有谁会完全否认这一点。我认为珀登先生不会。底下引几位知名作者的话。

本格尔（Bengel）说：“你需要绝对相信，并顺从属天的律例，甚至是**受浸**。”

奥尔斯豪森（Olshausen）说：“经文中显然是提到了受浸（特别参照提多书三章五节）；唯一的问题是‘如何施行’？”

《普尔评注概要》⁴⁵说：“所有古圣都领会这节是说到受

⁴⁵ 译注：原文为 *Poole's Synopsis*。

水浸。”

巴恩斯（Barnes）说：“这里的水显然是指受浸。”

贝扎（Beza）说：“这里那灵的名加在水的后面是宣告外在受浸的圣礼。”

- 二、若该经节所指的就是受浸——是否如珀登先生也承认的，浸没是“更正确的方式”呢？
- 三、那么，如果从水里出来表征出生的生动图画，又何来强解呢？正如我们这时代最早的一位评论家所说：“从水而生显然暗示水是人从其中出生的子宫。不论人如何理解其意义，任何善于思考的头脑对此寓意都不会有片刻的怀疑。”⁴⁶

珀登先生接着说：

可以看出，希腊文里只用一个介词同时连接“水”和“灵”；因此在这节经文中如果该希腊文介词的意思是“出于”，就该译为——“人必须从水里上来，并从灵里上来，才能进入国度”。照郭维德先生所说，这节的意思就不免是这样。但谁能想象有“从灵里上来”这种说法呢？这是荒谬的！人是浸没在那灵里吗？为了把前半节经文按自己所喜悦的意思来解释，就使后半节经文变得荒诞不经。

我想没有任何一位学者会否认那个希腊文介词的意思是“出于”。但如果因此该节就必须像珀登先生所说的那样翻译，我完全不同意。“人必须从水里上来，并从灵里上来，才能进入国度。”

⁴⁶ 译注：这句话的作者是亚历山大·卡森（Alexander Carson, 1776~1844），著名爱尔兰浸信会牧师和神学家。

按行为的赏罚

这不是翻译，而是改写。这里“出生”一词的希腊原文⁴⁷有“上来”的意思吗？珀登先生为何把“从灵里上来”这样的话强加在我身上？我岂曾这样翻译过这节经文呢？他为什么要加上引号，好像在引用我的译文一样？荒谬之处是在于他改写的语句；但我从未用过这样的语句。所以，有多少的责任是在我呢？我所说的话是：“人必须出于水并从那灵而生。”

“但你这样说（我的对手会反驳），就是赋予同一句话里的一个希腊介词两层意思。”我的确是这样。这也正是珀登先生所提出的论点。他断言，**同一个介词联于两个名词时意思必是相同的**。我欣然承认，那是我们该有的自然预期。让我们看看他这种说法在这个例子中是否说得通。他说：

最好前半节经文和后半节经文都能讲得通。“除非人借助于水和那灵而生，就不能进入国度。”这样前后都讲得通。约翰一书三章有同样的句子结构“从神生”。“从神”的原文是“ek tou Theou”⁴⁸……“从神生”是什么意思？当然，意思不是说从神里上来，如同人从水里上来一样。那是荒谬的。它的意思是，“借着神之圣灵的运行而生”。

我的回复是：

- 一、我不必为这谬论负责。我没说过“从灵里上来”或“从神里上来”。
- 二、我不认同他对此介词的解释。该词的意思不是“借助于”。珀登先生似乎也意识到这个说法是无根据的；因为之后，他又说（第 15 页）：

⁴⁷ 译注：γεννηθῆναι。

⁴⁸ 译注：此乃希腊文的英文写法。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可能有人会反对说，介词 ek 没有“借着（某人事物）的作用或运行”的意思；那词必须译为“出于”。但马太福音一章十八节证明，ek 有“借着……的运行或作用”的意思。那节里的介词 ek 的意思只能是“借着……的运行”。

我在此要借用学界公认的一位首席权威的话，来说明此希腊文介词正确的解释：“εκ 最初的意思是从某些东西（范围、领域）**里面出来**。其反义词是 εἰς（进到……的里面）。”（维纳的希腊文语法⁴⁹，第 383 页）这位德国作者接着引用希腊文的马太福音一章十六节，“……耶稣，是**出于**马利亚生的”。他接着说：“因此，这个介词是用来表达……人从其中而出的**祖先**。”“出于希伯来人的希伯来人。”（第 384 页，他的原文是希腊文）他更进一步说：“从比喻的意义上讲，这个介词意指从任何**源头或原因流出或发出某个东西**，并且可应用于事物或人物。”在这段讨论里，他引用了马太福音一章十八节，正是我们所讨论的经节！（第 385 页）

拉丁文也用了对等的介词。“Non ex sanguinibus...sed ex Deo.”（约一 13）“Ex aqua, et Spiritu.”（三 5）“Ex carne...ex Spiritu.”（6）这些介词的意思都是“出于”。

奥尔斯豪森的一段话，也间接证明了这点：“显而易见，‘灵出于灵’的发表（他的原文是希腊文）显然是指‘那不能灭亡的只能**源于**不能灭亡的生命**泉源本身**’。”

所以，该介词的意思就是“出于”，而不是“借着……的运行”。

三、我还要说，即使珀登先生对该介词的翻译是可接受的，该介

⁴⁹ 译注：乔治·本尼迪克特·维纳（George Benedict Winer）的《新约希腊文语法》（*A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按行为的赏罚

词在与“水”和“灵”这两个名词相联时，意思也不相同。珀登先生说：“除非人**借助于水**和那灵而生，就不能进入国度。”然而，圣灵可以说是属灵和人内心的施动者，我们是凭祂出生归给神。难道水也照样是属灵和人内心的施动者吗？水在受浸时不就是个**被动**的元素吗？我们出生归给神并非倚靠水作为施动者。这样一来，他的解释就站不住脚了。

四、那么，该如何正确理解这段经文呢？孩子乃是**出于**父母双方：但这词应用在母亲身上，其意义是特别且特殊的。在此，我们的主是说到人出生归给神。尼哥底母不能领会，以为是从母腹里再生一次。怎么可能会有这等事呢？我认为，主在第三节和第五节给出的类比，是把属灵的出生联于人天然的出生。在第三节，祂说到人借着圣灵在其魂里奥秘的运行，出生归给神。但在至高者的设计里，除了属灵生命奥秘的传递，也应该有一种看得见的出生；因此，神指定用看得见的水来替代母亲的地位。神的儿女要从水的腹中出生。但水不是在主动的意义上代表母亲，好像水能传递生命那样。因此，救主不说“从水生的就是水”。简单来说，神的儿女与“水”和与“灵”的关系是不同的：圣灵是信徒真正的属灵父亲；而受浸的水只在比喻和象征的意义上作他的母亲，他是**出于**水而生的。

在此，与两个名词相联的介词该译成“出于”。但“出于”联于真正的属灵父亲时是一个意思；“出于”联于被动的元素和象征性的母亲时是另一个意思。那是指从水中出来。

珀登先生说：

凭着一种对经文新奇、纯属臆测的解释而将人排除在国度之外，是一件严肃的事。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三 5）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它意指被排除在某事物之外。难道“天国”只是指**救恩或永远的生命**吗？若是如此，既然从水生是指受浸，我们的主就是在郑重宣告，人若**没有浸没在水中就根本不能得救**。因为把水洒在脸上或浇在脸上，完全不是从水生，甚至连从水生的影子都没有。

我认为神的国与永远的生命不同；我认为这里所说的神的国是有尽头的国度（林前十五 24），所以我一面可以按此处主话确切的含义来领会这句话，同时还能承认大批从未受浸的人也会得救。这样的领会，只有对“神的国”的解释是新的。但这解释无论从哪方面来讲，都不能说是“纯属臆测”。我与几乎所有评论家都认为约翰福音三章五节是论到受浸。此外，珀登先生所用的《祷告书》也声明，浸没水中是施浸的正确方式。他所用的教理问答书也说“人是**在水中**受浸的”。它也告诉我们受浸是表征“向着罪**死**，向着义得**新生**”。对此，我深表赞同；浸没或埋在水里表示死；从水里出来表示出生。

所以，把那些没有受浸的人排除在千年国之外的不是**我**，而是**基督**。

珀登先生又说：

约翰一书三章里介词 $\epsilon\kappa$ 或 ex ⁵⁰ 的意思，决定了约翰福音三章里介词 $\epsilon\kappa$ 的意思，或至少使该介词的意义极为不确定，根本无法以其作为论据。

⁵⁰ 译注：希腊文的介系词 $\epsilon\kappa$ 可以写成英文的 ek 或 ex 。

按行为的赏罚

该介词在这两处经文中⁵¹都是“出于”的意思。珀登先生继续说：

这样看来，圣经里受浸的形式或方法显然是一个所谓“**可以有不同看法的问题**”。对此问题根本就没有定论。浸没式的受浸可能是比较正确的方式，但圣经从未说那是进入国度的必要条件。圣经也从未以明言提及。

我不认为受浸作为进入新约的仪式是“可以有不同看法”的。这里希腊文单词 *baptizo* 不是“浸没”的意思吗？这单词有“洒水”或“浇水”的意思吗？现列举一两段古典作家的著作。“经希律授命，那孩子被连夜送往耶利哥，被高尔人（Galls）**浸在水池里，直至淹死。**”（约瑟夫《犹太战记》⁵²，第一册，第二十二章，第2页）

再引一段：“因着这一切，希律就决心在那年轻人身上完成他的计划。所以，节期结束后，希律受亚历山德拉的宴请，在耶利哥赴她的筵席。在那里希律对那年轻人特别友好，并独自把他引到一个无人的地方，以幼稚滑稽的方式与他玩耍。那地方平常就比别的地方都热，所以他们在嬉闹之中，就跑了出去；他们见房子周围有一些大鱼池，因为天气酷热，就跑到池边嬉水消暑。起初，他们只是观看希律的仆人和熟人在那里游泳；但稍后，在希律的唆使下，那年轻人也下到水里加入了他们。年轻人游泳时，希律预先指派的熟人就把他**浸在水里**，用力往水下压，当时天色已暗，看起来他们似乎只是在玩耍；直到那年轻人已被淹死，他们才松手。”（作

⁵¹ 译注：指约壹三 9，“凡从（出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为他是由（出于）神生的”；还有约三 5。

⁵² 译注：第一世纪研究犹太历史的权威弗拉维奥·约瑟夫斯（Flavius Josephus, 37~100 A.D.）所著之《犹太战记》（*The Wars of Jews*）。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者同上，《犹太古史》⁵³ 第十五册，第三章，第3页）

但圣灵预知这词的意思会引来何等强烈的争辩；所以，祂给出了另外的证据，叫学识不深的也能明白。下面是与“受浸”这动词构成词组的一些介词。“他们……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浸。”（太三6）“凡浸入耶稣基督的，是浸入祂的死。”⁵⁴（罗六3）还有那些说到受浸的人是下到水里去，从水里上来⁵⁵，以及“那里水多”（约三23）的经节，诸如此类。

“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浸洗⁵⁶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十22）

这就有效地解答了上述的问题。

从象征的意义来说也是如此。只有浸入水中和从水中出来，才能象征埋葬与复活，也象征死亡与出生（罗六3~5，西二12）。圣灵也说到受浸是“重生的浸洗⁵⁷”（多三5）。在方舟和红海的预表里，我们看见世界和埃及人被浸没在水里，也看见挪亚一家和摩西带领的以色列民从水里出来。乃幔得医治的历史（王下五）是预表吗？如果是，他把自己浸入约旦河就是受浸的图画。

但这问题最严肃的部分，是不顺从的人所要遭受的损失。在此，约翰三章五节的话也从其他经文得着证实。“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浸归入祂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浸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

⁵³ 译注：弗拉维奥·约瑟夫斯所著之《犹太古史》（*Antiquities of the Jews*）。

⁵⁴ 译注：按原文直译。

⁵⁵ 译注：如太三16，可一10，徒八38~39。

⁵⁶ 译注：这词的希腊原文有“浸洗全身”的意思。作者此处所用的英文字（bathed）也有“浸洗”“浸泡”的意思。

⁵⁷ 译注：这词的希腊原文有“浸洗”的意思，并且特别跟受浸有关。作者此处所用的英文字（bath）也有“浸洗”“浸泡”的意思。

按行为的赏罚

（就如受浸所成就的），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有分于头一次的复活）。”（罗六 3~5）

“众百姓和税吏既受过约翰的浸，听见这话，就以神为义；但法利赛人和律法师，没有受过约翰的浸，竟为自己废弃了神的旨意。”（路七 29~30）“我实在告诉你们：税吏和娼妓倒比你们先进神的国。因为约翰遵着义路到你们这里来，你们却不信他。”（太二一 31~32）

最后，我们可以拿割礼作为类比。第八天没受割礼的孩子必从民中剪除，因他违背了神的约（创十七 14）。如今，受浸虽不是救恩的必要条件，**顺从**却是得**赏赐**所必需的。对不顺从的警告是十分严厉的，如前面引过的经文所示（路十二 47~48）。

但珀登先生对受浸有不同的看法——

受浸这事就像领受主的晚餐。毫无疑问，领受主的晚餐最正确的方式是**躺着或坐着**，因为主设立晚餐时，约翰正躺在耶稣怀里。他甚至不是坐着，而是躺着，就如古人吃晚餐时那样。然而，没有人会说跪着领受主的晚餐是罪，或说那跪着的人必被关在国度之外。

对每项仪式来说，有些事是必需的，有些则不是。对于受浸的仪式，浸就是必需的。所穿衣服的样式或颜色则无关紧要。整个受浸仪式对我们的教诲启发，就取决于它是象征埋葬和复活，象征死亡与新生；而这些象征只能通过浸入水里才能表达出来。

吃喝的姿势对晚餐来讲并不重要，但吃与喝就是必需的；对于主的晚餐来说，吃饼喝杯也是必需的。用奶酪代替饼，用水代替葡萄汁，乃是不合规矩的。但耶稣没有说，不参与主的晚餐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祂知道，受浸的难处，完全在于它是要求一个人单独地站出来遵行，而不是许多人合在一起遵行，因为若是合在一起，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其强调个人一面的独特意义就失去了。珀登先生又说：

说人因着外在的形式会被排除在国度之外，就像回到古时法利赛人的时代，他们把“洗手”看作重大的职责，而我们的主却将其视为毫无价值的迷信。

是什么让洗手成为迷信呢？我们的主为什么认为它毫无价值呢？因为那是人的命令，而非神的命令。但受浸是人的传统吗？神若要求，难道不该顺从，包括顺从其形式吗？悖逆的人能领受赏赐吗？他们说那只是一种形式，这样的托辞能蒙神垂听吗？神对那些凭羔羊的血蒙救赎脱离埃及的人是怎么说的？“凡吃有酵之物的……必从以色列的会中剪除。”（出十二 19）珀登先生继续说：

我们的确可以说，现在关于“受浸”的主张甚嚣尘上，像极了法利赛人的洗手，因为两者都把“水”这一元素视作救恩必要的条件，或至少认为其意义几乎一样重大。

我们说，主既然要求我们受浸，除了受浸，就无法满足祂的要求。主没有要求我们像法利赛人那样洗手。但主明确地说，凡不是从水生的，就不能进国度。

从水生如果不是指受浸，又是指什么呢？

我们并不是说，没有从水生的就不能得救。

对珀登先生在《末日之碗》第四期和第五期的文章中所提出的观点，我觉得必须反驳的就是这些。

十、总结

下面是一些总结的话。

珀登先生大体上赞同我的观点。他承认信徒必因恶行受亏损。我们的分歧在于受亏损的**程度**。我相信公正之人都明白，珀登先生要么承认有些人会被拒于国度之外，要么承认信徒不会因恶行受亏损。

我们争议的焦点如下：

一、我所列出的经文表明，信徒若犯下某种过犯，其刑罚就是被排除在国度之外。保罗说，“……辱骂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六 10）。

对此，大多数基督徒的回复是——“信徒不可能犯这种过犯：犯这样过犯的人绝不是信徒”。如此一来，争论的方向就变了。

二、但珀登先生承认信徒可能，事实上也会，犯圣经所警告的那些罪。有些信徒的确辱骂弟兄。

三、那么，他怎能避开有些信徒将要受罚并被排除在国度之外的结论呢？对此，他含糊其辞。（一）和这里所引《末日之碗》第六期中的段落相比，他在第七期中更明确地承认，有些人会被排除在国度之外。（二）但他总体的理论是，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国度。他如何化解这难题呢？**他改变了刑罚**。圣灵说——凡犯辱骂之罪的信徒根本不能进国度。珀登先生说，他们可以进国度，但只能领受最低等次的荣耀。但愿没有信徒会相信这种减刑的说法！在审判那日，这种说法会不攻自破。这种说法违背了神的话。假设在克里米亚战争中，部队预先收到通知，金质、银质奖章将授予那些配得的军人，但醉酒和抗命的将得不到任何奖赏。在这种情况下，若有人

第三部分 所有信徒都将进入千年国吗？

说醉酒、抗命的人即便得不到金质、银质奖章，也至少可以得到铜质奖章，相信这种说法难道是明智之举吗？

我在之前已证明，有些罪的刑罚将是被关在国度之外，而基督徒的确犯这些罪。珀登先生也承认，有些信徒是犯了这样的罪。那么，他们就不能进入千年国的荣耀。

管家、十个童女和银子的比喻，不是这场论战中唯一的、甚至主要的转折点。珀登先生争辩说，那些比喻不是指着信徒说的。那就把这些比喻放在一边吧！他也承认，有大量经文是指着信徒说的。若有人愿读一读最强有力的一段经文，就请看哥林多前书第六章一至十一节。

我想我已经证明，圣经没有一处说，光是得救的信就足以叫人进入要来的国度；当然，信是必需的，没有信当然就会被排除在外（太八 11~12）。

我想我也已经证明，那些有更严重过犯的信徒，就不仅会被排除在国度之外，还要承受管教的刑罚，其程度或轻或重。举一个新的例子——“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林前三 17）。这不是较低等次的荣耀，而是明确的羞辱。

若进入千年国是照着行为，那没有善行或有恶行的，必被关在外面。

同作基督徒的人啊！让我们求主赐给我们庇哩亚信徒的灵⁵⁸！这一重大的问题不能靠偏见或争吵解决。

对此，我已经举出了许多经文：这些经文是怎么说的呢？还有许多经文没有举出。你愿意查考圣经，看神是怎么说的吗？把这些事带给你们的使者可能才疏学浅，缺乏逻辑，言过其实；请你们去查考神的话，看看神是怎么说的！你们也看到了，对于所有可以

⁵⁸ 译注：徒十七 10~11。

按行为的赏罚

证实我主要观点的要点，珀登先生也都承认。“尽管如此，经上是怎么说的呢？”

现在我要就珀登先生八月份（第八期）的期刊文章说几句。

他宣称，“天国”和“神的国”都是指永远的国。我不认为“天国”是指永远的国。“天国”是但以理书所应许的国度，在这国度来临时诸天要管制现今的地；当那应许完全成就后，我们现今的天地就要被毁。说“下个世代神将独自作王”是不对的。相反，人子和祂所拣选的人将为神掌权。按圣灵所指明的，当基督交出千年国时，神就要在万有中作一切⁵⁹（林前十五 24~28）。

我很高兴我们对于启示录十四章十四万四千人的观点非常接近。他们是这个时代独身的信徒，命定要得特殊的荣耀。然而，我认为第四节所说的妇女要按字面解，而不是按寓意解。他们也不仅仅指活着的圣徒。珀登先生说：

郭维德先生奇怪的想法还不止这些，他还认为**婚姻**会以某种方式把人排除在“国度”之外，因为婚姻必定会把人排除在十四万四千人之外。

等等，珀登先生。我从未说过，也从未想过这样的事。既然大多数的使徒都结了婚，我怎么可能这么说法呢？我的确说，婚姻会影响人在国度里的地位，珀登先生也同意这一点。我们若要指控弟兄，不应当谨慎小心吗？

我相信珀登先生会承认，我对于提摩太前书三章二节的领会也是一般人的看法。按我看，这个观点只要与该书五章九节一对照，就得了证实。

⁵⁹ 译注：按原文直译；和合本译为“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林前十五 28）。

所有信徒都
能有分于
千年国吗？

罗伯特·郭维德 著

1895

所有信徒都能有分于 千年国吗？



现今有些关于神国的教训，似乎需要立即用圣经的话来加以驳斥。这些教训都是说到**神的国**，或天国。

信徒常听见这种说法：“你们与神的国无关。你们不需要寻求神的国；有三个理由：（一）**神的国是属地且属犹太人的**。（二）我们不需要寻求，因为我们已身在其中！而且，**进入**国度纯粹是靠恩典。国度既不是因善行得赏赐的时期，也不是因恶行受惩罚的时期。（三）教会所有的信徒**必定都会**进入荣耀的国度；否则，你就是在教导说基督的新妇将是残缺不全的。”

那么，让我们来看看新约圣经怎么说。要以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话来推翻这些教训并不难。

然而，有些人反对我们用某些经文来作证据。

他们说：“你不可用**主的登山宝训**来论证。那从来就不是对教会说的！当时还没有人想到教会。你也不可**用希伯来书**来论证。只有保罗传讲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和新妇，所以也只有他的书信能够论断此事。登山宝训仅仅是为着犹太遗民，指引他们在基督的教会从地上被取去后如何奋力兴起。”

在法庭上，当所呈交的证据重大而关键，且对诉讼的一方极其不利时，该方提出反对并不足为奇。但“登山宝训不是为着基督的教会”这说法**从未得着证实**，而且我认为也**永远不会得着证实**。

按行为的赏罚

登山宝训是主在门徒受浸后对他们的教导。我认为，受浸是关乎教会信徒的事。主在马太福音三次提到“**教会**”，并赋予教会权柄。首先，彼得公开承认他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而后这位救主就明确地告诉他，祂要在（基督）这磐石上建造祂的教会；而且有一天，脱体之灵所处之地（阴间）的门将不再能拘禁在基督里的信徒。救主乃是在提到**那头一次的复活**之后，说到了要来的**国度**；使徒有权允许或拒绝人进入那国度，但他们的决定还需要主在祂回来时加以确证（太十六 13~20）。

然后，在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八节，主再一次说到国度，并嘱咐门徒今生要**不惜一切代价寻求国度**；在十八章十七、十八节，祂把先前赐给彼得的权能赐给了那即将以小会众¹形式兴起的信徒。

基督说，若有弟兄冒犯了会众里的一员却拒绝承认，且不听那两三位调查此事的见证人，“就告诉**教会**（或会众）；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十八 15~20）。

当圣灵在五旬节降下，兴起教会作基督的身体时，这新的会众立刻谨守基督在福音书里的吩咐。对那些想知道如何行才能不被当作基督仇敌的人，彼得呼召他们要悔改并受浸——每个人都当如此行。这样，他们就要受圣灵的印记，圣灵的一些恩赐也会赐给他们。那天，借着信和受浸，三千人成为门徒。随后，他们受带领，“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²、祈祷”（徒二 42）³。此外，富有的门徒立刻变卖房屋、土地，分给穷人（太十九 27，徒二 45，四 33~五 11）。在亚拿尼亚同撒非喇的事上，彼得用国度的钥匙将**这二人**锁在门外。保罗则用这钥匙抵挡乱伦

¹ 译注：或“群体”。

² 译注：按作者原文直译，“彼此交接、擘饼”应为“擘饼的交通”。

³ 在 κλασει（擘）之前省略 και（与）才是正确的解读。（译注：按一些古卷，交接与擘饼之间有个连词“与”。）

第四部分 所有信徒都能有分于千年国吗？

的哥林多信徒。然而，这人一悔改，锁上的门就重新打开，他便继续朝着那摆在前面的盼望前进（林前五，林后二 5~11）。

至于希伯来书，我想我已在《基督超越摩西和亚伦》一书中证明，除了保罗，其他人不可能是这封书信的作者。无论怎么看，这都是一封得了神默示的书信，是写给基督里的信徒的，如下面三段经文所证。

1. “但我们已经相信的人得以进入那安息。”（来四 3）
2. “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十 22）这里提到信心、赦免和受浸。
3. “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后，我心里就不喜欢他。我们却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人。”（十 38~39）

既然如此，我将以无亏的良心，引用保罗和主耶稣对信徒所说的话，来论断何为赢得千年国的路。

反对理由之一：国度是属地且属犹太人的⁴

让我们来探究进国度之路。有些弟兄说：“我们不需要寻求国度，因为国度是属地且属犹太人的。”

我们的主是这样说的吗？

1. “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顺从登山宝训），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六 33）

⁴ 译注：原文无此与后续的三个小标题，加上以帮助读者理解作者思路。

按行为的赏罚

2. “你们只要求祂的国，这些东西就必加给你们了。”（路十二 31）
3. “岂不知在场（赛跑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林前九 24）
4. “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杆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所以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总要存这样的心。”（腓三 13~15）
“或者我也得以达到那从死人中（杰出的）复活⁵。”（11）

更多佐证请参见帖前二 11~12，帖后一 4~5。

反对理由之二：我们已经在国度里了

然而，对于基督徒为何不应寻求国度，反对者还有第二个理由。“不用寻求了！我们已经在国度里了！”（西一 12~13）

才宣告完神的国是属犹太人也是属地的之后，再提出这个理由，实在奇怪！难道我们的天父会将祂那“蒙更高属天呼召”的众子——迁入属犹太人和属地的国度吗？受浸这命令的意义是什么呢？就是向着世界和摩西的律法与基督同死，向着属天之事与基督同复活（西二~三）。关于这一点之后会有更详尽的说明。

就真理来说，神的千年国分为两大部分，对应祂的两班子民。一班是属肉体、属地的子民；另一班是属灵、属天的子民。一班子民是从肉体而生；另一班是由灵重生，且是从水生的。底下从三点来看：

⁵译注：按原文直译，亦可译为“卓越的复活”，指得胜者的复活。

第四部分 所有信徒都能有分于千年国吗？

一、“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夏甲）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撒拉）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奈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加四 22~25）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26）

“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28~30）（参希腊原文和英语修订版圣经）

如此，就有**两个约或遗命、两种出生、两座城**——属地的耶路撒冷和属天的耶路撒冷——还有**两份截然不同的产业**。基督徒的产业是神**正在邀其进入**的属天的国（帖前二 11~12）和以在上的耶路撒冷为中心的属天家乡。信徒若转向割礼和摩西所代表的律法，就可能失去他们的立场和盼望（加五 1）。

二、在这邪恶世代的末了，“**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祂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十三 41~42）。

这就是“**人子**”的国，也就是**地**（诗一一五 16，八）。那么，接下来呢？

“那时，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太十三 41~43）

这是千年国的另一部分——属天的部分——其中有拥有属天生命之人⁶的基业。

⁶译注：原文直译为“从上头生”或“从天上生”。

按行为的赏罚

保罗竭力寻求且将要得着的国度就是这属天的部分。“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祂的天国。**”（提后四 18）

三、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保罗补充说，蒙称许之人，无论出于地还是出于天，都将进入同一个神国；但他们会有不同的形体。

这是为要回答“死人怎样复活，带着什么身体来呢”（林前十五 35）这个问题。

保罗的答案是一般性的：神用其大能造出各样形体——也用这大能改变形体。

地上有各样的形体；人的形体不同于牲畜、鱼或鸟的形体。**地上的形体与天上的形体也迥然有别。**

“有天上的形体，也有地上的形体。但天上形体的荣光是一样，地上形体的荣光又是一样。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有分别。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林前十五 35~42）

使徒指出，圣徒现有的身体并不适合千年国；连活人的身体都不适合，更不用说已经死去且在坟墓中朽坏的身体了！

“血肉之体（活着的圣徒的身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必朽坏的（死去圣徒的身体）不能承受不朽坏的”——即千年国及其之后的永世（林前十五 50）。

神必借着祂无所不能的能力，带进这些必要的改变，且要在瞬间完成。那么，使徒的结论是什么呢？

“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58）

第四部分 所有信徒都能有分于千年国吗？

所以，这段经文与反对者所持的两个原则相反。它表明：
(一) 我们要殷勤寻求国度；(二) 圣徒若殷勤服事，就必得赏赐。

但反对者又提出一段经文来反驳上述看法：

“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西一 12~13)

然而，这两节经文的意思是要向信徒保证，他们在经过基督的审判台后必定能进入荣耀的千年国吗？当然不是！这段经文接下去是怎么说的？

“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但如今祂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至被引动失去福音的盼望，这福音就是你们所听过的。”(西一 21~23)

“你们要谨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就把你们掳去(剥夺)……你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祂是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你们在祂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浸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二 8~12)

这里所说的受浸，是大多数反对者仍未顺从的——尽管受浸是此处神所启示之论点的基础。

按行为的赏罚

信徒既与基督一同向着摩西的律法死了，又与基督一同复活了，就不必在意守律法的人责备他们不守以色列的节期了（西二 16）。

经文接着说：

“不可让人因着故意谦虚和敬拜天使，就夺去你们的赏赐……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上的小学，为什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从（人礼仪上的）规条呢？”（西二 18~20）

使徒向信徒表明，他们既然已顺服基督的诫命受了浸，便不仅脱离了摩西的律法，更脱离了周遭错谬之人所立的规条。信徒既借着信领受了神的诫命，而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应当寻求在上面的事——并期待祂的显现；基督是我们的生命，我们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三 1~4）。

然而，有一位反对者主张，信徒根本不必顺从使徒时代所遵行的规条。他说：“受浸的确是忠实顺服的表记；**但不履行也不会招致惩罚，因为我们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完完全全在恩典之下。**”

那么，关于基督徒在恩典之下的地位，保罗是怎么说的呢？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罗六 14~15）

他接着说，若有人在得着信徒的地位和特权之后，却又**顺从罪而不顺从义**，在要来的那日，**必被判为罪的奴仆**，并得到罪的工价（16）。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公开离弃了，好成为义的奴仆（17~18）。你们从前完全事奉罪；如今完全且专一地事奉义。你们从前不是一半事奉罪；如今也不要一半事奉基督。回顾

第四部分 所有信徒都能有分于千年国吗？

你们过去不敬虔的行径，哪有半点可夸？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19~21）。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22~23）

有关基督所立进国度的仪式，圣经教导说，人若不受浸，就不能进神的国。

1. “众百姓和税吏**既受过约翰的浸**，听见这话，就以神为义。但法利赛人和律法师，**没有受过约翰的浸**，竟为自己废弃了神的旨意。”（路七 29~30）
2.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你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三 5）
3. “所以我们借着浸礼归入死，和祂（基督）一同埋葬，**原是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头一次的）复活上有分⁷。**”（罗六 4~5）

对于不顺从的信徒，没有惩罚吗？

“奴仆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路十二 47）

现今被逐出教会，就证明未来会被拒于国度之外。

⁷ 译注：按原文直译。此乃对希腊原文更按照字面意思的译法。

按行为的赏罚

“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五 12~13）

同一本书的下一章说：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有分于）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有分于）神的国。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六 9~11）

如此说来，这些已经受浸并称义的人，既已有了初步的成圣，就不是偷着进来的假冒为善之人。然而，使徒并没有收回他的话——“你们倒是欺压人、亏负人，况且所欺压、所亏负的就是弟兄”（8）。

反对理由之三：残缺的新妇？

但反对者另有托辞作其后盾：“你所信的是残缺的新妇——这是神和祂儿子所憎恶的！”

绝对不是！最终，新妇将要完满、完整地呈献在神的面前。但那会是什么时候呢？

你教导说，只要**基督一显现**，新妇便要完美无瑕地献上，教会也要在千年国期间与主耶稣一同掌管全地。

能否请你给出新约中的证据？

首先要注意的是，**启示录中的新妇**——除了一处例外⁸（而是在预言已完成、审判之日也已过去后提到的）——并不是指教会。有人可能会因此大吃一惊；但我确定，保罗在他的书信里从未称教会为“**基督的新妇**”！那么，启示录中的新妇到底是指什么呢？

是指**神的城**，是得救、从死里复活之人的居所。

“拿着七个金碗、盛满末后七灾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来对我说：‘你到这里来，**我要将新妇，就是羔羊的妻，指给你看。**’我被圣灵感动，天使就带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将……**圣城耶路撒冷指示我。**”（启二一 9~10）

基督给七个教会的信上是怎么说的？祂的应许不是给全教会；而只是给众教会中的**得胜者**。

1. “我又要（用瘟疫）杀死她（耶洗别）的党类，**叫众教会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并要照你们的行为报应你们各人。**”（启二 23）
2. “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将他们如同窑户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从我父领受的权柄一样。**”（26~27）

我在此所反对的教训有个特点，就是极其着重**教会**作为一个整体组织的特权，声称你只要一加入教会，就一切安好。他们总是把“**教会**被提”“**基督新妇的荣耀**”等词句挂在嘴边。

然而，这却不是新约的特点；相反地，新约详细论述**个人的责任和每个信徒所要受的赏罚**。

⁸ 启二二 17。

按行为的赏罚

1. “这事正如一个人离开本家，寄居外邦，把权柄交给仆人，分派各人当做的工，又吩咐看门的警醒。所以你们要警醒。”（可十三 34~35）
2. “你们各人要悔改……受浸。”（徒二 38）
3. “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林前三 8）
4. “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二 5~6）

以上只是略举几例。

结论

总而言之，就如信是得永远生命所不可或缺的，要进入千年国，正确的“行事为人”（或成圣）也不可或缺。讲到这一点，有很多经节可以引用，我在此仅列出三处：

1. “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十三 13~14）
2. “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四 1~3）
3. “你们既然接受了基督耶稣（为）主⁹，就当遵祂而行，在祂里面生根建造，信心坚固，正如你们所领的教训，感谢的心也更增长了。”（西二 6~7）

⁹ 译注：按作者原文直译。

第四部分 所有信徒都能有分于千年国吗？

圣经指出，有些罪行会使信徒被拒于国度之外。有七处向着信徒说的经文，宣告**有些信徒将不得进入国度**。我不需要全部列出来¹⁰。底下只列出一些会使信徒被拒于国度之外的行为¹¹：

一、不相信千年国：

“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可十 15，路十八 17）

二、不行父的旨意：¹²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七 21~23）

三、行淫乱这一类的事：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认识神的外邦人。不要一个人在这事上越分，欺负他的弟兄，因为这一类的事，主必报应，正如我预先对你们说过，又切切嘱咐你们的。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

¹⁰ 译注：关于这七处经文，参本书第 57~59 页。

¹¹ 译注：原文无此句，加上以帮助读者理解。

¹² 译注：原文无此处第二、三点小标“不行父的旨意”和“行淫乱这一类的事”。加上以帮助读者理解。

按行为的赏罚

圣洁。所以，那弃绝的，不是弃绝人，乃是弃绝那赐圣灵给你们的神。”（帖前四 3~8）

紧接上面这段话之后，圣经记载了主耶稣的降临，为要将活着和死了的信徒带进祂的同在里。

四、不赦免人的，不但不得进国度，还要受严惩：

“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太十八 35）

五、现今受人敬重的，那日要被拒于门外。那富有的青年人不顾基督的呼召而离开了：

“耶稣对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财主进天国是难的。我又告诉你们：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太十九 23~24）

反对者教训的伪善之处

- 一、主耶稣及其使徒都教训祂的子民要圣洁，而神差遣圣灵内住在信徒里面就是这事的明证（罗五 5，八 2~11）。
- 二、保罗的教训是，将来神审判活人的日子，要将“忿怒、恼恨、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二 8~9）。因此，我们要远离罪，且要行善。“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林前五 7~8）“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

第四部分 所有信徒都能有分于千年国吗？

然而，现今这邪恶教训的系统，说白了就是告诉人——“继续作表面功夫吧！要知道，基督死是为了**给教会犯罪的许可证**”！保罗能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既有这等应许，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七1）但反对者的教训抹杀了**对神的敬畏**，实际上就是向罪开了门，与伊甸园里的撒但一同宣告，“你们不一定**死**”（创三4）！“不顺从基督不会招致任何惩罚！”

若将这种教训的诡计摆在一位诚实的世人面前，他可能会说：“倘若这就是基督所教导的信念，是长期跟随祂的人所相信的，我最好还是继续作那头一位亚当的子孙吧！”

如此败坏的教训必然导致行为上的败坏。愿主唤醒真心属祂的人，远离罪恶，追求圣洁！

基督徒们！
要寻求神
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罗伯特·郭维德 著

1873

第二版

基督徒们！要寻求 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希伯来书三、四章

在希伯来书第三章开头，保罗称基督徒为“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按新约福音的真理来说，只有因相信真理而成为圣洁的（帖后二 13），才配称为圣洁的弟兄（来六 10，十三 24）。也只有这样的信徒，才算是蒙了神的圣召（罗一 6，八 28，林前一 2~24，26，弗一 18）。对这些已经信主的希伯来基督徒，保罗呼吁他们要思想那身为使徒¹和大祭司的耶稣，因那是“**我们所宣告**”，或更确切地说，是“**我们所承认**”的。现今，除了信徒，没有人会承认耶稣是我们的使徒和大祭司。当时，希伯来信徒的敌人和亵渎者搅扰他们，使他们受损，但在这些人面前，他们仍承认耶稣是救赎他们的大祭司²。故此，保罗称他们对耶稣的信仰是他们所“**承认**”的。

¹ 译注：和合本希伯来书三章一节中的“使者”原文在新约中一般是译为“使徒”。

² 因有许多人质疑或反对这点，我在此要多加说明。**希伯来书是专为信徒而写的**；这在消极一面和积极一面都有明证。（1）从**消极**的一面来说，使徒在对不信者传讲时，总会呼召人来悔改信主（徒二 38~40，三 19，十三 38，39，太三 2，四 17），但本书信中却没有这样的呼召，故此证明本书是专为信徒写的。（2）从**积极**一面来说，本书信把收信人描写为**信徒**，也证明其

他们已经接受了“天召”，因此被拿来与以色列人作对比。以色列人是蒙神**属地**的呼召。当神要差派摩西作祂的使徒，去到在埃及地的以色列十二支派那里时，祂乃是降到地上，从荆棘中向

对象是信徒。“但**我们已经相信的人**得以进入那安息。”（来四 3）“**我们……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人。”（十 39）“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六 18）在此，保罗把希伯来信徒与自己看作同一班人。他们的罪都已得了赦免。“祂洗净了我们的罪。”（一 3）（译注：原文无“我们”，但英文钦定本和许多英文译本都将此句译为“我们的罪”。）他们和一般以色列人的地位不同。对一般的以色列人，使徒是说：“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徒三 19）“你们各人要**悔改……受浸**，叫你们的**罪得赦**。”（二 38）然而，本书所针对的希伯来人已经受了浸，所以不该一直留在基督徒信仰原则的开端而止步不前（来六 1~2，十 22）。他们也借着按手，领受了超凡的恩赐。即使面临失去财产和生命的危险，他们仍公开承认基督（三 1，四 14，十 23，十三 15）。他们盼望基督再来，也曾放胆宣扬这真理（三 6，14，五 12，十 32~34）。借着基督的血，他们得以亲近神；他们已有了信心，并受劝勉要在信心上达到坦然无惧、完满无缺的地步（十 19，29，十二 24，七 19，十 23）。因着爱，他们行了善工，且蒙神悦纳（六 10，十三 21，24）。他们也持守神所赐的盼望（三 6，六 11，18）。因此，圣灵并没有教导他们要脱离现今罪恶的地位，转而得着信徒的地位。圣灵乃是吩咐他们不要**随流失去**他们已有的，而要**持定**已有的一切（二 1，三 6，14，四 14，六 18，十 23）。

本书信只劝勉他们要尽信徒的本分：要他们殷勤，儆醒，结善果；要他们恒久忍耐（四 14，六 9~20），还要彼此相劝（三 13，十 25，十三 22）。他们也受嘱咐要奔跑已开始的赛程，以基督为榜样，放下各样的重担（十二 1）。保罗也渴望他们为自己祷告（十三 18）。还有许多例子显示，作者受神默示写这封书信时，认定收信者与他自己同样是站在信徒的立场上（参二 3，六 20，七 14，十一 40，十三 20）。当作者用预表说到他们的地位时，不是把他们比作在埃及的以色列人，而是比作因着信羔羊的血而被领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如今他们已经穿越了表征受浸的红海，正站在靠近美地边缘的旷野，且承认耶稣为他们的首领（三，四，十一）。他们是神的子民，也是基督的家。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摩西说话。祂乃是呼召以色列人从地的一方出来，到地的另一方、也是更美的一方去居住；那里有各样属地的福分环绕四周。在西奈山，祂也是在地上向他们说话，用祂的声音震动了地（十二 26）。

但如今，神乃是借着已经升入高天的子呼召祂的子民，由祂从天上向他们说话（四 14，十二 25）。祂乃是呼召他们在地上作客旅、寄居的；祂要他们**借着受浸向着地死**，但也（以表号的方式）赐给他们对复活的新盼望。他们的家乡、城邑、名和产业都是属天的（十一 16，十 34，十二 22，23）。他们是亚伯拉罕属天的后裔，犹如满天的繁星；那使旧约时代信徒与众不同的大能恩赐，如今也是属天的（六 4）。神乃是邀请我们进入祂的国度和荣耀；而保罗则将头一次的复活称为“我们蒙召的盼望”（帖前二 12，启二十 4，6，腓三 14，弗一 18）。

使徒在本章二节指出，那“呼召我们的使徒耶稣”与摩西相对应，且“**为³那设立祂的尽忠，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尽忠一样**”（来三 2）。在摩西的时代，神的家就是以色列；摩西忠信地把神所说的一切话传达给以色列人。基督也是如此，祂是从高天之上呼召我们寻求神的国度和荣耀。

然而，耶稣在祂的身位上远超摩西：祂是万有的创造者。摩西只不过是神家的仆人；但基督乃是儿子，治理神的家。

来三 6

“我们若将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

³ 英文钦定本的译者将此处译为“曾为”，使意思变得晦暗不明（译注：钦定本在此用过过去式，作者则用合乎原文的现在式）。耶稣是在复活里作我们的大祭司（来八 4）。祂也是在复活里才成了我们的使徒。祂从天上呼召我们，是从那时才开始的。

使徒在此是把以色列人在摩西带领之下所行的，与教会在我们的首领耶稣带领之下所行的作对比。因那段历史与现在讨论的主题有关，我们不妨重述一遍其中几个关键的点。摩西在听完耶和華的话之后，便奉命将那盼望带给以色列人。神要救他们脱离埃及与其欺压，领他们进入**美好宽阔流奶与蜜之地**（出三 8）。摩西带着神迹作为证据，在以色列人面前传扬神告诉他的盼望。**以色列人就信了**，低头下拜（三~四）。神立刻开始拯救他们；祂降灾审判埃及这欺压人的国。神吩咐以色列人将逾越节羔羊的血洒在门上作为保护。他们听从了，就在那一夜由摩西带领，带着埃及的财物，浩浩荡荡地出了埃及。法老率领军兵追赶，却全部淹没在红海里。以色列人的信心在此时达到最高点。埃及人的财物已确定归他们所有；仇敌也被摧毁了。此刻，他们的盼望灼灼发亮，使他们情不自禁地唱起赞美神的歌；因这盼望，他们预见那些仍据有他们目的地的仇敌将如何绝望（十四~十五）。“外邦人听见就发颤，疼痛抓住非利士的居民。那时，以东的族长惊惶。”（十五 14~15）“你要将他们（你的民）领进去，栽于你产业的山上。”（17）许久之后，**摩西仍能放胆宣告这盼望**。他对自己的岳父说：“我们要行路往耶和華所应许之地去，祂曾说：‘我要将这地赐给你们。’现在求你和我们同去，我们必厚待你，因为耶和華指着以色列人已经应许给好处。”（民十 29）

我们的盼望，就是“我们蒙召的盼望”（弗一 18），究竟是什么？这盼望只有一个；然而，因着神的智慧，这盼望的说法有许多（四 4）。这盼望有时是称为神的“安息”，有时是称为“神的国”，还有时是称为“将来的时代”⁴“头一次的复活”“义人的复活”“基督的再来”“神的荣耀”“从上面召我们来得的奖赏”（一 9~10, 18, 来二 5, 一 6, 8, 13, 十 25, 37, 二 6, 8, 诗八，

⁴译注：和合本译为“来世”（来六 5），即要来的世代。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一一零，罗五 2，约壹三 1~3，彼前一 13，路二十 35~36，十四 14)⁵。

耶稣，我们从死人中复活的主，呼召我们所得的乃是这安息与荣耀。“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将他们如同窑户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从我父领受的权柄一样。**”（启二 26~27）这是圣徒在千年国与基督的联合，但如希伯来书所言，**这联合是有条件的。**“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就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启三 21）

起初，在希伯来人中间的基督徒对这蒙福的盼望满有信心，在人前也放胆断言。他们卖房卖地，期待主很快就会回来。但时光飞逝，主还没有回来；临到他们的却是漫长而沉重的逼迫，曾经的盼望就渐渐衰退。于是，无论是他们在神前对这盼望的信心，还是在人前对这盼望的宣告，都不如从前。有人几乎要彻底放弃这盼望了。在这一点上，他们就像以色列人。当摩西首次向以色列人说到这盼望时，他们欣然领受；但当他们终于快要抵达那地时，他们却不再相信神有能力把那地赐给他们。他们不愿意上去夺取那地；他们非但不以信心互相勉励，反倒使不信之心蔓延。请听他们绝望之后的话。“**巴不得我们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这旷野。耶和华为什么把我们领到那地，使我们倒在刀下呢？我们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掳掠。**”（民十四 2~3）还有一次，他们苦等摩西下山，等了四十天后失去了盼望，其恶果就是陷入了拜偶像的罪。“**起来！为我们作神像，可以在我们前面引路，因为领我们出埃及地的那个摩西，我们不知道他遭了什么事。**”（出三二 1）

如今，这是对我们的警告。神教会的门徒该在千年的荣耀里与基督联合，但前提是，对于这一盼望，他们必须在神面前持守信

⁵ 译注：这里的引经应加上腓三 14。

按行为的赏罚

心，也在人面前能一直宣告到底。只有迦勒一人在得胜和承受产业的荣耀里与约书亚联合，因为从旷野到进入美地的整个旅程当中，他是唯一持定这盼望的人。“路终”对我们来讲就是基督的再来；那时，祂要照各人的行为和忠信与否报应他们。

使徒（作者）接着引用诗篇九十五篇的经文，以告知今日的信徒，基督的呼召是要使他们有分于祂的国度与荣耀。

来三 7~12

“圣灵有话说：‘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就不可硬着心，像在旷野惹祂发怒、试探祂的时候一样。在那里，你们的祖宗试我探我，并且观看我的作为有四十年之久。所以我厌烦那世代的人，说：“他们心里常常迷糊，竟不晓得我的作为！”我就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活神⁶离弃了。”

这段话的开头非常有力。“圣灵说”——我们可能预期这里会用过去式，比如“圣灵借着大卫曾说”。但并非如此！这正是使徒设法要我们明白的：就是说，他所引用的经文完全适用于当今这时代的基督徒。这是圣灵对“今日”的人所说的话——呼召他们要趁着还有今日，就要向神顺服。

那灵⁷是在对神今日的子民说话，他们就是神的家，正在耶稣的治理之下。因为神的子民分为两大类：旧约的子民和新约的子民。现今，因为这两班人在福分、责任、倾向、赏赐上都彼此相似，至高者便能对他们说相似的话。那灵在此不是在对神的子民说话吗？诗篇九十五篇七节上半是怎么说的呢？“因为祂是我们的神，我们是祂草场的羊，是祂手下的民。”

⁶ 译注：按原文直译，后同。

⁷ 译注：即圣灵。原文里无“圣”字，下同。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是谁在教导他们？是圣灵！许多人似乎有一个观念，以为**圣灵**降下之后，就叫基督徒不必再听从**耶稣**的教训；好像耶稣所教导的只是初阶的教训！当然，圣灵确实有许多事要教导门徒，而在主离世以前，他们对那些事是无法承受的。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就是新的启示。但就我所能领会的，那灵对于要来国度的教导并没有更改耶稣先前对祂属天子民的教训。那灵在此处的教导与主在福音书里的教导完全一致（太六 33，路十二 31，46~48）。

“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来三 7）

我们要听谁的话？

上下文说得很清楚。耶稣如今乃是神子民的伟大首领，且正在带领他们进入祂的安息，所以使徒引这段话的目的，就是要教导我们认识自己对耶稣当尽的责任。正如那些希望进入属地安息的人，要听摩西的话；那些承认耶稣为属天呼召之首领的人，也要听耶稣的话。祂的话指明了道路。诗篇九十五篇的话对我们还有效力吗？那位亲口说“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太二四 35）的一位，**祂的话**岂不对我们更有效力吗？我们该在何时听祂呢？有些人认为祂的话是针对**将来的**“犹太遗民”说的。那灵却说，这话是说给**今日的属天子民**听的。

我们当今面临的一个属灵危机，就是把耶稣在福音书里的教训撇在一旁，好像那些话不适用于今日“教会”中的信徒。这种想法很要命，会使罪恶加增，甚至会叫人否认耶稣是主的身份，和祂掌管其子民的权利。因为这种危害已迫在眉睫，我接下来打算把圣经关于此事的见证好好细说一番。

马太福音是怎么说的呢？耶稣为了表明祂接受施浸者约翰所传的国度呼召，便前来受浸，结果天立即开了，那灵如鸽子降下，落在祂身上，父也发声宣告耶稣是祂的爱子，是祂所喜悦的。在此，整个三一神同时出现，和谐一致地作见证。紧接着，救主就释放了登山宝训，相当详尽地揭示门徒当如何才能有分于千年国。祂

按行为的赏罚

把摩西的标准搁在一旁，引进了远比先前更为高超的标准（太五 20~48）。祂宣告将来要亲自审判那些进国度的人。祂向我们保证，凡忽略或违背祂这些教训的人，就是违背了“祂天父的旨意”（七 24, 21）。

但有人会说：“我们不必寻求国度：因为我们已经在里头了。歌罗西书一章十二、十三节不是这么说的吗？”

那么，我要问，你们此时此刻，已经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以及所有先知在神国里一同坐席了吗？如果**还没有**，那么你们蒙召所要寻求的国度就还未来到。你们现今乃是在**奥秘的⁸国度里**；但耶稣教导我们的，更多是关于在**荣耀里的国度**。而这后者，这要等到祂再来时才会出现的国度，正是祂催促你们寻求的（太六 33, 路十二 31, 太十三 11, 41~43）。当救主一提到自己将要建造祂的“教会”时，祂立即呼召那些属于教会的人，要他们在患难中跟从祂，以至于死；同时，对于将如此为祂舍命的人，祂应许他们要有分于千年国的荣耀。然后，祂随即在登山变像时，提供了看得见之国度的样本，以此证明祂所说的国度究竟是什么（十六 28~二十七 9）。在那里，父神再次宣告祂儿子的权柄：“**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祂。**”（十七 5）这呼召是向谁发出的呢？是向那些使徒，那些将要教导基督教会的人；其中一位使徒回想起这一幕，就提醒教会的信徒，这呼召是向他们发出的（彼后一）。

当耶稣复活以后，说到要传遍万邦的信息，以及父、子、灵的圣名时（凡接受真理的人都要浸入此名），祂把祂的门徒所该接受的教训描述为——“**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二八 19~20）。“**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路六 46）那灵的降下，难道就废除了耶稣是主的身份吗？

⁸ 译注：原文直译为“在奥秘里的”，与之后的“在荣耀里的”相对。

约翰福音中的国度难道是立在不同的根基上吗？

当然不是。无论是对群众还是对门徒，耶稣都郑重见证自己所说的话都是父的教导，也是父的作为（约十二 49，十四 10）。那次，耶稣同使徒聚集，在犹大出去以后，祂作为他们公认的“主和夫子”（十三 13~14），就向众人指明了他们将来的道路和盼望。当时祂发出新命令，要他们彼此相爱（34，十五 12）。他们若爱祂，就要借着遵守祂的命令来证明他们的爱（十四 15, 21~24）。**“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十五 14）这还不够清楚吗？**难道圣灵的降下解除了门徒与耶稣的朋友关系吗？**我们既然是祂的羊，就当听祂的声音，并且只归属于祂（十 3~4，27）。这话难道只是针对犹太的羊说的吗？圣灵的见证同样回答了这问题。关于救主要领来的另一群羊，耶稣说：**“它们也要听我的声音。”**（16）**“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十八 37）当那借着基督的话所应许之真理的灵，受父差遣来临时，祂**“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十四 26，十七 8）。

五旬节那天，父和子的灵有能力地降下；使徒受那灵感动而说话。教会开始之后，彼得是怎么说的呢？他说，神的书中已经预言，耶稣是像摩西一样的先知。“摩西⁹曾说……**凡祂向你们所说的，你们都要听从。**”（徒三 22）受浸表征向着摩西埋葬，使信徒能在新生命里自由地听从耶稣。

彼得是怎么对外邦人说的呢？他说，耶稣是由神所立定要审判活人与死人的主（十 42）。他也吩咐他们要在耶稣的名里受浸（48）。借此，他也认定耶稣其他一切的吩咐都适用于外邦信徒。

保罗是怎么说的呢？他说，复活的耶稣从高天向他说话，俘虏了他；从耶稣那里，他领受了嘱咐和托付。亚拿尼亚受耶稣差遣，到这困惑的忏悔者身边，吩咐他受浸（九）。后来在**以弗所**，

⁹ “摩西”后面的“对列祖”应该是原文所没有的。（译注：英文钦定本加上了“对列祖”。）

按行为的赏罚

保罗传福音给受施浸者约翰教导的门徒，使他们明白，约翰不过是为耶稣铺路。于是，以弗所那十二位信徒在耶稣的名里重新受浸，并得着圣灵（十九）。借此，保罗也证实主所说的一切话是有效力的。如我们已看见的，遵守基督所吩咐的浸，不过是引导信徒遵守祂**所有**诫命的开端（太二八 19~20）。当保罗与以弗所教会的长老辞别时，他说：“你们……应当……扶助软弱的人，又当**記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徒二十 35）这是保罗最后对他们的话。降在保罗身上的灵与那借原初十二使徒说话的灵，都给了同样的嘱咐——“当听耶稣的话”。

最后，救主把祂最宝贵的礼物，即启示录，送给了约翰。主写信给祂的七个教会。作为他们的主和主人，主对七个教会说话，其中遵守祂教训的，就得了祂的称赞（启三 8, 10）。此外，祂每一封信的负担，都是借着**那灵对凡有耳可听的人说的**（二 7 等¹⁰）。

前面提到引自诗篇九十五篇的那段经文，说明了主最终为何起誓不准祂的贱民进入美地。他们激怒祂达十次之多；直到最后，祂宣布了不可收回的判决。然而，这事例——就如圣灵所说的——完完全全适用于**我们**。

比方说，有位医生要着手治疗一种既困难又危险的病症。他看了病人，经仔细诊断，严格订出病人的饮食规范，且规定他除了一天当中某一固定时间之外，其他时间都得待在屋内；他也给了病人药物，又因病人穷困，还不断自掏腰包补给他所需的一切。但这病人却不听话：嫌药苦，恨约束，吃不该吃的，吃未熟的水果，熬夜不眠，偶尔还偷喝烈酒，而这还是医生特别禁止的。此外，他不但感恩，反倒满口抱怨，好像医生所作的都是故意要惹恼他似

¹⁰ 对于想更深入研究这题目的读者，我列出以下经节：罗六 16，林后十三 3，西三 16，弗四 20~21，五 1, 23，加六 2，提前六 3，彼后三 2，二 19~21，约壹二 3~8, 14，三 22~24，四 21，五 2~3，约贰 5~6，来一 2~4，三 7, 15~16，四 2, 7，五 9，十二 22~24。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的。后来，由于病人状况大有改善，这位仁慈的医生终于叫他出去好好走走，他却断然拒绝。“我会因感冒而送命；这医生叫我出去是想害死我！”假如这位仁慈的医生最后说，“我不管了，他活不了多久了”，你会很惊讶吗？

然而，这就是当时希伯来基督徒的光景；这也是现今许多信徒的情形。神将他们从老旧、属地的祝福中呼召出来，以免他们的福分就只限于今世。神带领他们在今世经过试炼，为要使他们切望且能配得上那要来的国度。祂呼召他们跟随祂儿子的脚踪，为祂的缘故不顾他们在世上的美名，不顾他们的田地房产，不顾他们的殿宇节期和他们属地的耶路撒冷，好使他们配得那在高天之上的殿和城。他们要与基督一同受苦，好与祂一同作王。

愿主叫我们不像以色列人一样，反叫我们与天父同心，凡事谢恩，因为万事都互相效力，叫我们得益处，使荣耀归于祂！

来三 12

“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活神¹¹离弃了。”

从“弟兄们”，以及“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不信”这句话，可以明显看出，这是对**基督徒**说的。以色列民中的人是否普遍不信，这问题难道还有丝毫疑问吗？“不要这人，要巴拉巴！”（约十八 40）“祂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太二七 25）在**公然不信的人**当中询问是否有人不信，是何等愚蠢！这警告的效力就在于其对象是**基督徒**，且**不是挂名的基督徒，而是真基督徒**。本书那受神默示的作者把自己与他们看为一类。“我们……便是祂的家了。”（来三 6）“我们……就当畏惧，免得我们中或有人。”（四 1）使徒此处的话叫他们无脱身的可能，

¹¹ 译注：按原文直译。

按行为的赏罚

免得有人不理睬圣灵的呼召。你说，“圣灵这话不是为**我们的**”吗？使徒的话是“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三 12）！

“可是**信徒**怎么可能有‘**存着不信的恶心**’的危险呢？”

迄今，许多基督徒就用这推脱之词，避开了神话语冲击的大能。然而，这块挡箭牌其实是能轻易刺透的。使徒所举的例子就提供了答案。

答案就是：“**在一般的信心中，有可能、也常会有特别的不信。**”毫无疑问，十一位使徒都是信主的人：是相信以致魂得救的人。但耶稣却责备他们**不信、心里刚硬**！“他们听见耶稣活了，（且在复活之后）被她（抹大拉的马利亚）看见，却是**不信**。这事以后，门徒中间有两个人往乡下去。走路的时候，耶稣变了形像，向他们显现。他们就去告诉其余的门徒，**其余的门徒也是不信**。后来，十一个使徒坐席的时候，耶稣向他们显现，责备他们**不信，心里刚硬，因为他们不信**那些在祂复活以后看见祂的人。”（可十六 11~14）**神差遣这十一位使徒往普天下去传福音，但在说到福音的信息之前，神的开头语竟然是责备他们的不信¹²**（15~18）！

以色列民的例子也是一样。当摩西第一次向他们说到神的显现和美地的应许时，**他们信了**（出四）。因着信，他们把血涂在门上，离开埃及；因着信，他们过了红海（来十一 28~29）。“**那时他们才信了祂的话**，歌唱赞美祂。”（诗一零六 12）

然而，当他们到达加低斯巴尼亚时，神吩咐他们进入那地，他们却因不信拒绝了。所以摩西宣告，**他们在这一件事上失了信心**。“我就对你们说：‘不要惊恐，也不要怕他们（指迦南人和巨人）……’**你们在这事上却不信耶和華你们的神。**”（申一 29, 32）

在施浸者约翰身上，我们也看见真实的信心动摇了，但后来因救主的劝勉而得恢复（太十一 1~15）。

¹² 译注：原文是“这样”。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这种特殊的不信已侵蚀了许多真基督徒的心。他们相信救恩。然而，他们却不相信关于基督千年国的见证，也不相信**信徒**为了得着国度需要特别的预备。那么，正如一般的信心使我们紧联于神，部分或完全的不信便会使我们的心与祂分离。

使徒警告我们心中不可偏离的“**活神**”是谁？

是**基督**！为了预备我们接受这警告，使徒宣告耶稣身为万物的建造者，超越摩西，实实在在就是全能的神（来三 4）。耶稣宣告自己是“**复活和生命**”（约十一）¹³。彼得说，“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徒三 15）。神儿子的话是我们所当听的。离弃祂的话就是离弃生命的主（约一 1）。无论是顺服还是悖逆，将来的赏罚都在于祂。“因为我们知道谁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又说：‘主要审判祂的百姓。’落在**活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十 30~31）如今父已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五）。

通览希伯来书三章，可以得出相同的结论。**耶稣是我们的使徒和首领**，正如**摩西是神古时子民的使徒和首领**。“你去召聚以色列的长老。”（出三 16）“他们必听你的话。”（18）他们的心一旦偏离了神所任命的首领，就落入罪中。快到第四十天时发生了什么事？他们一说“因为**领我们出埃及地的那个摩西**，我们不知道他遭了什么事”（三二 1），马上就堕落到拜金牛犊的地步！

然而，还有一次情况更严重，受神默示的作者眼目正注视着这一事例。在加低斯，以色列人听信不忠探子的报告，说要得着那地太难了。他们因不信而哭号。他们向摩西和亚伦发怨言。“你们为什么把我们领出来呢？”他们还亵渎耶和華神。说祂先前所施的恩慈全是诡计，为要把他们领到这里来与迦南人作战，好摧毁他们！“‘我们回埃及去岂不好吗？’众人彼此说：**‘我们不如立一个首领，回埃及去吧！’**”（民十四 1~4）这就是不信的恶心，从

¹³ 译注：和合本约翰福音十一章二十五节中的“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按原文应译为“我就是复活和生命”。

按行为的赏罚

行为和言语中显明出来。“在这事上”，他们对耶和華和祂所差派的使徒都放弃了信心。

然而，耶稣不仅是人，还是活神；祂既对应于摩西，又对应于耶和華。不信从祂的话就是从心里离弃活神。

来三 13

“总要趁着还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

这里我们看见另一个证据，证明本书信的收信人是信徒。凡是神所承认的劝勉，必定是出于信（林后四 13）。一个不信的人，怎能说服我去寻求连他自己都不信的事呢？劝诫必定要求劝勉者本人有属灵的生命，所以那人必定是信徒（罗十二 8，帖前四 18，五 11，多二 15，犹 3）。这里说，你们要彼此相劝。所以，这些人必定都是信徒。

神指定要用劝勉来化解前一节所提到的危险（来三 12）。这劝勉有两部分：一部分是**鼓励**，就是摆出荣耀的景象，呼吁对方持守盼望，陈明神将如何助其达到目标，并说明目标如何已近在眼前；另一部分是**警告**，就是描述失去神所预备的奖赏，后果会多么悲惨。

从使徒提到的例子¹⁴就可以清楚看见这两部分。十个探子一说完进入美地所必须克服的困难，迦勒立刻在摩西面前安抚百姓说：“我们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们足能得胜。”（民十三 30）同样，当以色列人因着不信向摩西和神抱怨时，“窥探地的人中，嫩的儿子约书亚和耶孚尼的儿子迦勒，撕裂衣服，对以色列全会众说：‘我们所窥探经过之地是极美之地。耶和華若喜悦我们，就必

¹⁴ 我们都知道，在民数记十四章三至四节那出于**不信之心**的劝告，使以色列人转离了本来因信而有的盼望，导致了毁灭性的结局。

将我们领进那地，把地赐给我们，那地原是流奶与蜜之地。但你们不可背叛耶和华，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为他们是我们的食物，并且荫庇他们的已经离开他们。有耶和华与我们同在，不要怕他们’”（十四 6~9）。

在此，以色列人是听了绝佳的劝勉，却仍心里刚硬、不肯顺从的例子。“但全会众说：‘拿石头打死他们二人！’”（10）这是最后一滴的罪行，使他们的罪杯满溢了出来。神向他们显现，起誓宣判这些犯罪的人不得有分于美地。

现在，同样的危险也威胁着我们。我们若也硬着心拒绝神的话，就有极大的危险。主已呼召了我们这些信徒，邀请我们进入祂的国度和荣耀，也向我们描述了那蒙福的光景。但我们却可能把心关闭，轻忽那要来的赏罚时期，就像以色列人轻看美地，不信神的话一样。我们也有可能硬着心，不顾神对犯罪信徒的警告。我们身为神的儿子，本该**敬畏**神对我们发出的警告（路十二 4~5）。祂所宣扬之国度的荣耀既是如此超绝、又是专为我们所预备的，我们就该**渴望**得着它。我们若领受祂这些见证，我们的魂就会谦卑、顺服。但若是拒绝，我们的魂就会变得刚硬。心里变刚硬的结果，就是在言行上惹神发怒，最终无分于神本来邀我们进入的国度和荣耀，得不到神本来呼召我们所要得的奖赏。所以，如我们从以色列人的事例所看见的，拒绝劝勉乃是致命的征兆。

面对神的警告，信徒的魂应当变得柔软。但有时，连信徒都会说：“我不管！少用威胁的话吓我！我才不信你一直讲个不停的国度！”这就是心里刚硬。

为了抵挡活神的应许和警告，人的罪性提出各种谎言——“这些警告与**你**无关；这些话是针对犹太人说的；这些话是针对**假信徒**说的。”“有好多基督徒的行事为人都跟你一样；怕什么！法不责众！”“如果神没有给你足够的恩典，怎么能怪你呢？”诸如

按行为的赏罚

此类。有太多的基督徒接受这类教训，使他们不光现今受亏损，将来还要受亏损。

与这些教训相反，圣灵大声劝诫信徒：“**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六7）“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而你们中间有人是不义的，因为你们欺压人、亏负人，况且所欺压、所亏负的就是弟兄）**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林前六8~11，启二10，25~27，三4~5，11，约贰8，太六33）

信徒要以这劝诫为兵器，直到何时呢？

只要这邪恶的世代尚存，这样的劝诫就一天也不能停。撒但这试诱者总是“趁着还有今日”为所欲为；世界和肉体也顽强抵挡真理。今日，以色列人仍在不信中；我们必须不顾眼见，凭信而行。我们的生活中危机重重；这些危机可见于假朋友的笑脸，敌人的威胁；外在的逼迫，内心的恐惧；现今的亏损，信徒的冷漠，还有不好的榜样。这些都会摧毁我们的盼望，把我们带回已经离开的埃及。

来三 14

“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必作基督的同伙了¹⁵。”

钦定本把“就必作基督的同伙了”这句话翻译成“就在基督里有分了”¹⁶，使希腊文的原意晦暗不明。使徒是指本书信中前面的话：“论到子却说：‘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你喜爱公义，恨恶罪恶，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乐油膏你，胜过膏**你的同伴**。’”（一8~9）此处的“同伙”和“同伴”在原文是同一个字。虽然耶稣作为神，没有同伴或同伙，但作

¹⁵ 见希腊原文。

¹⁶ 译注：此处和合本的译文显然是参照了英文钦定本。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为人子和基督，祂却有。这段经文是出于诗篇四十五篇，那里我们看见基督是荣耀的王来到地上。祂骑着白马；祂的仇敌倒在祂愤怒的箭下。作为王，祂要设立公义的审判。王后要呈献给祂：那荣耀威严的时刻就要来临。但祂将不是单独而来；祂要骑着马，与“同伴”一同在荣耀里来临。在此，我们看见的就是启示录十九章十一节所说的那一幕。神的话要从天而降，来作万王之王：跟随祂的，是由祂朋友组成的众军，就是那些被选、蒙召、忠心的人（十七14）。届时，祂要击杀祂的仇敌，并建立祂的千年国（十九～二十）。

因此，使徒在此所教导的乃是：“我们是诗篇四十五篇里跟随得胜之王的军队——**但前提是**，我们必须一直持守对救主特别的信仰，相信祂就是来世的主。**如果我们不失败**，就必有分于为‘基督’所存留的荣耀。”因为千年国是专为祂作为“基督”和“人子”的身份而预备的。祂从父领受这国是为着这一个专特的目标，而一千年后，祂还要将这国交还给父。所以，我们在此不该误解什么是我们信徒的盼望，或什么是存留给神子民的安息。因为我们的盼望，我们蒙召的盼望，只有一个（弗四4）。

信徒啊，请注意，耶稣自己是**基于忠信、顺从和受苦**才得到这国的，而这一点对我们明白当前所探讨的真理有极大的帮助。“你（在地上为人生活时）**喜爱公义，恨恶罪恶，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乐油膏你，胜过膏你的同伴。”（来一9）因此，神如果拿相同的原则来要求祂在荣耀里的同伙，有什么好奇怪的呢？腓立比书二章五至十一节是怎么说的呢？“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

这段经文再次证明，**耶稣乃是因为祂的顺从、降卑和受苦，而得着了祂的国。**在下一章，保罗同样说到他在心中何等真挚地盼望，借着跟随基督的脚踪，自己能有分于那荣耀的头一次的复活。

“我们……作基督的同伙。”（来三 14）这是从何时开始的呢？是从我们一信主就开始的。“**我们若……坚持到底。**”（14）摆在信徒前面的许多应许都是有条件的，许多人却拒绝承认这事实。信徒啊，不要硬着心，否认这些有条件的应许！¹⁷

“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必要有分于（头一次的）复活¹⁸。”（罗六 5，按原文直译）“既是儿女，便是后嗣：的确是神的后嗣，**但是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就要与基督同作后嗣，好和祂一同得荣耀。**”（八 17，按原文直译）

这里的“如果”，暗示信徒有可能无法在千年国里与耶稣一同得荣耀。大批神古时的子民无法享受国度的荣耀，就是实际的例证。

保罗切望收信人能维持他们对主的信、望、爱，如同初信时那样高昂。他们只要能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必在弥赛亚荣耀的国里作祂的同伴。他们起初的信心是何等明亮！比起要来国度的盼望，房屋、土地毫无价值。他们卖掉房屋和土地，把钱交给使徒，借此把财物都分送出去（参来六 9~12）。

圣灵要我们当作镜鉴的以色列人历史，不也描绘出同样的光景吗？以色列人的信心起初也很刚强。在红海边，他们从满溢的信心中，流淌出赞美和诗歌。“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祂大大战胜。”（出十五 1）然而，不正是这同一班人，来到了美地边界，受神吩

¹⁷ 本书作者曾发表过一篇文章，论及新约中与信徒有关的三十八个“若”或“如果”。

¹⁸ 译注：按希腊原文，和合本在本节后半中的“祂”和“形状上与祂联合”是原文所没有的。本节后半按原文字面上的直译是“也必要有分于复活”。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咐进去占有那地，却亵渎耶和華，想用石头打死他们的首领和忠信的探子吗？正是同一班人！

来三 15

“经上说：‘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就不可硬着心，像惹祂发怒的日子一样。’”

这里回答了前一节经文所自然引出的问题——“你说，我们要坚持**到底**。何时才是到底呢？”答案是，当“这日”结束时，也就是当神不再称我们的日子为“今日”的时候。因为神的话里特别提到两个大日子——“**这日**”和“**那日**”。只要满了试诱、劳苦和争战的**这日**仍然继续，我们就必须儆醒。“**那日**”会改变一切：基督的再来，就是要带进那日。

现今，正是进入千年荣耀之门敞开的时期；现今，也正是我们可能心里刚硬、惹神发怒而无分于国度的危险时期。只要“今日”尚存，我们就应当听从那位从天上向我们说话的基督（来十二 19~25）。“注意**基督**”是绝佳的指引。但“注意**你们自己**”也是同样绝佳的指引（约贰 8，启三 11）。

来三 16-19

“那时听见祂话、惹祂发怒的是谁呢？岂不是跟着摩西从埃及出来的众人吗？¹⁹ 神四十年之久又厌烦谁呢？岂不是那些犯罪、尸首倒在旷野的人吗？又向谁起誓，不容他们进入祂的安息呢？岂不是向

¹⁹ 几乎所有过去和现代的经文鉴定家都认为这句以及之后的两句应该是问句。但目前通用译本（译注：指英文钦定本）的译法，却阻挠了使徒的论点（译注：英文钦定本把此句译为陈述句，即“有些人听见祂话，的确惹祂发怒；但不是所有摩西带出埃及的人都是如此”）。

那些不信从的人吗？这样看来，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了。”

使徒呼吁的全部效力，就在于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是**谁**惹耶和華发怒？是埃及人吗？是亚摩利人吗？是**谁**使祂忧伤？祂是针对**谁**起誓的呢？”

是针对祂自己的赎民！就是惹祂发怒、令祂忧伤的那班人！就是祂曾以恩典和大能从埃及领出来的全会众！这对许多人该是何等的当头棒喝，因为他们说：“这些话不可能是对**我们**说的；因为我们是神的子民，是祂从世上拣选出来的。”请注意，正是古时那些**蒙神救赎的子民**，大大触怒了祂——他们“是祂草场上的民，是**祂手下的羊**”²⁰（诗九五7）。

这里说的不是无知的外邦人。这里说的是曾经在西奈山听过祂从火和云中发出威武可怕之声的人（申四33，五23）。主在宣判他们不得进入美地时，说了底下的话：“这些人虽看见我的荣耀和我在埃及与旷野所行的神迹，仍然试探我这十次，**不听从我的话**，他们断不得看见我向他们的祖宗所起誓应许之地。凡藐视我的，一个也不得看见；惟独我的仆人迦勒，因他另有一个心志，专一跟从我，我就把他领进他所去过的那地；他的后裔也必得那地为业。”（民十四22~24）

这是神亲自起誓时所说的话。所以，此处的**两个誓言**虽看似相反，却都是神所持守的。

一是**得以进入**美地的誓言，对象是以色列民中顺服和年轻的一代。二是**不得进美地**的誓言，对象是那些惹神发怒的人。

由此可见，单单离开埃及是不够的。当然，不离开埃及，就无法进入美地。但被带出埃及并不等于就能进入美地。进美地只是

²⁰ 译注：按原文直译。一般英文译本也采用此译法。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离开埃及时摆在他们前面的盼望。“但他们中间，多半²¹是神不喜欢的人，所以在旷野倒毙。”（林前十5）罗得虽与亚伯拉罕一同离开了哈兰，但当**麦基洗德祝福亚伯拉罕时，却没有提到他**。他被算为属于**所多玛**（创十四16~24）。

以色列人不听摩西的话，已经惹恼了耶和华。如果教会的门徒不听神的儿子，反而吹毛求疵、想方设法地撇弃祂的诫命，那就更糟了。

我们对基督的责任就是听祂的话；然后，祂就期待我们按祂的话而行。“**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太七24），在要来的那日要被算为聪明人。但那听了却**不去行的**，要被看作无知的人。因为，“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21）。凡要进入荣耀的，都必须听从祂这位带领者的吩咐。

在希伯来书三章十八节，神的誓言是对付**不信从**之人。使徒在第十九节为我们点出了本事例的教训：以色列人不得进入美地是因为**不信**。我们从中学到了什么呢？**心中的不信会导致行为上的悖逆**。神两者都在乎；但只有恶行显出来时，神才会宣判处罚。**完全不信**，会叫人得不着**永生**（徒十三46）。部分的**不信**，以及随之而来的悖逆，则会叫人无分于**作为赏赐的国度**（诗二零六12，24，26）。

来四 1

“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祂安息的应许，就当畏惧，免得你们中间有人以为他已经赶不上了²²。”

²¹ 钦定本译者省略了“多半”前的冠词——“**这**”（译注：加上冠词有特指和加强语气的作用）。

²² 译注：按作者原文直译。此节原文也可以这么解。

按行为的赏罚

请注意这句话的奇特之处：“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祂安息的应许，就当畏惧，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以为……”在此，更换人称代词说明了什么？说明保罗不会以为神的安息已经过去。但保罗和在意大利的信徒²³都面临不得进入这安息的危险。因此，受神默示的作者在讲到一般性的危险时，用了“我们”一词；但在讲到当时某些希伯来人所面临的特定危险时，则用了“你们”这范围较小的代词。

读者可能会注意到，我对本节的译法与钦定本的译法不同²⁴。我的理由是，一般的译法“有人似乎是赶不上了”会拦阻使徒的论点。基督徒所面临的危险只是似乎会失去这安息吗？²⁵不，之前警戒的例子表明，正如以色列人是实际地失去了安息，我们也可能会如此。请注意，大多数支持旧译法的人也承认这一点。他们说加上“似乎”是为了要叫这句直率的话听起来柔和一些，而不那么严厉。但我怀疑圣灵在此会插入这么一句话，却刻意要削弱其语意。而且如果这句话是按目前一般的解释²⁶，则这句话反而会削弱了使徒论点和例证的说服力。

所以，根据许多经文鉴定家的意见，我把这一节译为——“免得你们中间有人以为²⁷他已经赶不上了”。这样翻译，每一个字都保有其原意，也最符合上下文。本句第二个动词²⁸是指赶不上——可以指时间或空间。这里应当理解成时间上来不及，如哈巴谷书

²³ 译注：保罗写这封书信时，应该是在意大利（来十三 24）。

²⁴ 译注：钦定本译为“有人似乎是赶不上了”。和合本此处和钦定本的译法相同。

²⁵ 若有人要保留钦定本的译法，那么这里所说的危险应该就是，当预备好的基督徒都被提时，自己却被撇下，且要经过大灾难。

²⁶ 译注：即钦定本的译法。

²⁷ 关于希腊字 δοκεω 这种意思的用法，参来十 29，腓三 4，雅四 5。

²⁸ 原文为 ὑστερέω。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二章三节（七十士译本）和马太福音二十五章十一节。我们稍后会看见，接下来的经文证实这样的译法是正确的。此外，这个动词在此是完成式：钦定本也没有把这层意思翻译出来。

保罗极其珍赏国度的荣耀。他诚挚地追求这属天呼召的奖赏。耶稣也赞扬热切寻求这国度的信徒，并吩咐我们要效法。然而，保罗很清楚，我们这蒙召的盼望很容易被人遗忘；而且有些人只要想得任何反对的理由，就会将其撇在一旁。现在，圣灵特别把这些反对理由中最突出、最强烈的一点，挑出来加以驳斥。这些人说：“保罗啊，你怎能强调这样的观点呢？神的安息早在数千年前就结束了！”这说法是仇敌的诡计，也正是保罗所要揭穿的。提摩太后书二章再次向我们证明，这诡计是神的老对头撒但用来攻击千年国教训的首选武器，而且对信徒带来的破坏也是极其严重的。在那一章，保罗先说到进将来国度的条件，又说即便有人不信（8~13），这些事都会存到要来的那日，并且都要应验；接着他说，有两位假教师坚称（头一次的）复活**已经发生了**。因此，有人对基督徒这伟大的盼望失去了信心（17~18）。然而，在神这一边，复活的应许依然屹立不摇，而且如先前一样是不会改变的。

使徒因担心这些希伯来基督徒，怕他们信心之船上的锚会被人生的风暴吹走，于是接着证明，**神的安息并没有过去**；所以，**我们要好好寻求那安息**。

“**我们既蒙留下有……应许**。”（来四 1）这话仍满有效力：现今仍是寻求有分于这安息的日子。所以，愿无人受仇敌欺骗，而不再追求这荣耀的目标。神的国仍在传扬；所有精明的信徒都要努力进入其中。

来四 2

“因为有福音传给我们，像传给他们一样，只是所听见的道²⁹与他们无益，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

这里所说的“福音”不是指借神儿子的血得救的信息，而是关于神安息的好消息，或是（如马太福音所称）“国度的福音”³⁰，也就是马太所记载之历史的基础（太四 23，九 35，五～七）。但若有人认为神的国只是属于犹太人的、只是属地的，只与主的职事和“犹太”使徒有关，那么请这等人留意，保罗也常宣扬这福音，就如他宣扬“神恩典的福音”一样（徒二十 24）³¹。神的灵何等有先见之明，为了对付这不信之心的借口，就借着保罗最后一次对**以弗**所长老的谈话作了相反的见证！在那里，保罗首先提到“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典的福音**（好消息）”（24）。然后呢？他说：“我素常在你们中间来往，**传讲神国的道**。如今我晓得，你们以后都不得再见我的面了。所以我今日向你们证明，你们中间无论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24-27）所以，请注意，神完全的旨意包括神**今日恩典的福音**和**未来荣耀国度的福音**；恩典的福音告诉人借着基督他们可以得蒙赦罪并进到神面前，国度的福音告诉人未来的国乃是根据其行为赐予的。在许多人眼里，这两面的见证似乎是彼此对立的；但二者实在都是神的见证。现今的恩典与将来的审判，都要向人宣扬——也都该被人相信。二者是窄路上的两道篱笆。圣灵预见假见证人会兴起，抵挡神这两大部分的旨意，所以事先警告以弗所的长老，要他们提防那些将进到他们中间危害羊群

²⁹ 原文为 ὁ λόγος τῆς ἀκοῆς。

³⁰ 译注：和合本马太福音里译为“天国的福音”（太四 23，九 35，二四 14）的一词原文都是“国度的福音”。

³¹ 译注：和合本译为“神恩惠的福音”。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的假见证人。圣灵也警告他们，**甚至在他们中间**，有人会起来把不可分割的基督教会搞得四分五裂。因此，在提摩太后书二章（那算是那灵给以弗所的信息）我们看见，神那要来之荣耀千年国度的信息因着某些人的教训，已经被弃置一旁。

圣灵在此指出，神在古时宣告的安息和祂**现今为我们所预备的安息乃是同一个安息**。但是，许多基督徒并不以为然。他们认为，诗篇所说的安息只是在摩西律法下对属地迦南的享受而已；因此，保罗将这话用在基督徒身上，不是误解了，就是只取其寓意。但这样的说法会破坏使徒的论点。我们必须持守必要的论点，好维护神所默示的论证。所以，按这节的话来看，神的安息就是未来荣耀的千年国；旧约时代配得过的圣徒和基督属天子民中配得过的，都会有分于这国度。因此，以色列民进入美地，在大卫家诸王的治理下安居立业，并不是神全部的旨意。那只是要来更美安息的预表而已。

“只是**所听见的道**与他们无益。”（来四2）

这是回去说到以色列人的历史。神先向摩西宣告祂要领以色列人进入怎样的美地；而当神这话头一次借着摩西传到以色列人时，他们信了（出四）。在旷野，神为了将来的争战训练他们，使其经历了各种试炼的管教；最终，他们到了美地的边缘。神吩咐他们进去得着那地。他们却宁可叫探子先去窥探那地如何，并带些果子回来。这本身就是出于软弱的信心。地是耶和華亲自为他们找的，根本无需再派探子勘查。既然耶和華会在他们前面开路，根本无需探子来指示从哪里进去最好。结果，探子一回来，立刻出现了彼此不合的见证。“那地很好，却不是我们所能承受为业的；城池坚固不说，居民更是身材宏伟。”其中有两名探子站在神这一边；但其余十人却拿**自己**来衡量难处，不顾他们的神有何等大能，就宣告那地是攻不下的。因此，探子虽也报告了那地的情形，说果然是流奶与蜜之地，满是丰美的果实，但那些话都与他们无

按行为的赏罚

益。因为他们不信自己可以得着那地。“还不如从没听说过那地！**因为我们得不到！**”因此，那地对他们来说，如同不存在一样。他们并不尝试进去。他们哀叹自己命苦，竟被带到这地的边缘，若试图与迦南人争战，就只有被赶尽杀绝的份！

在此，我们看见撒但用来破坏神安息的两个借口；这两个借口在大多数人身上总是得逞。第一，“**根本就没有**你所谓荣耀千年的**国度**。这全是你的幻想！”这是**第一个**诡计。第二，“我们承认，将来的确有这荣耀的国度，我们也愿享受它。但要进入这国，我们**里里外外都是障碍**；这国度对生活的要求太过严苛，设置的标准太高，**我们**绝不可能进得去。我们早就放弃了所有的盼望！或许基督徒中少数蒙神宠爱的英雄、殉道者可以进入；至于**我们**，就算试了也是白费力气！”

神所赐给我们的历史，就是要展示出这两种不信神话语的情形。以色列人在加低斯的背叛就是基于这第二种的不信。后来，神将全体子民带回旷野。神的荣耀受了耽延。接着，大坍和其同党展示出最后一次、也最为严重的不信。“摩西打发人去召以利押的儿子大坍、亚比兰。他们说：‘我们不上去！你将我们**从流奶与蜜之地领上来**，要在旷野杀我们，这岂为小事？你还要自立为王辖管我们吗？’”（民十六 12~13）在此，他们责备摩西，说他只是为了要高举自己，就把他们领出了祝福的实际。**埃及才是真正的流奶与蜜之地**，他们巴不得从未离开那里！这是何等的不信！“并且你没有**将我们领到流奶与蜜之地，也没有把田地和葡萄园给我们为业。难道你要剜这些人的眼睛吗？**我们不上去！”（14）在此，以色列人责怪摩西撒谎。他将以色列民带出埃及，应许要叫他们得着最好、最富饶之地为业。他做到了吗？他们只需放眼四周灼热的大地，所见全是光秃秃的荒漠在炙热的日光下微微颤动的景象，就可以确定他在撒谎。除非摩西弄瞎他们的眼睛，否则他们不可能看不出他的骗局。所以，他们从此不再服从他的带领。“我们不上去！”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12) 于是，摩西这中保**发怒了**，向神控诉他们。神的审判便不再延迟。凡不想与他们一同灭亡的，都得远离他们。而后，地裂开，他们就活活地坠落阴间。这一幕是第一种不信的典型。他们“在可拉的背叛中灭亡了”（犹 11）。如今，蒙属天呼召的子民若怀疑神应许的真实性，就会冒犯神，如同当年属地的子民冒犯祂一样。

来四 3

“但我们已经相信的人正在进入那安息³²，正如神所说：‘我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虽然³³造物之工，从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

本节在此的翻译与钦定本有着重大的区别。钦定本的译者都不是千年国论者，所以他们认为使徒在此，不过是在证实所有信徒现今都因基督的工作得了安息；为此，他们误会了作者的意思，这段本来就很难懂的经文也因着他们的翻译变得更加晦涩。

他们把这节里的“进入”一词翻作——“确实进入”。这是一种现在式，可以称作**习惯性的现在式³⁴**。他们也省略了“安息”前面的定冠词“那”³⁵。但实在说来，这里的动词是“**前瞻性的现在式³⁶**”，如救主所说——“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约十四 2）。“天国**是**他们的。”（太五 3）

³² 见希腊原文（译注：此处按原文直译）。

³³ 译注：为了配合之后的论述，这里用“虽然”会比“其实”更合适。

³⁴ 译注：表示一种惯常、反复发生的动作，或持续的状态。

³⁵ 译注：希腊原文里有定冠词“那”字，即“那安息”，英文钦定本却将其省略了。

³⁶ 译注：在希腊文里，前瞻性的现在式有两种，一种是形容未来即刻或必然发生的事，另一种是形容现在已经开始、未来才能完成的事。此处作者的意思显然是采第二种。

这里的“进入”必须是前瞻性的，使徒在此的论证才说得通。保罗在此是证明，诗篇里提到的“安息”乃是将来的事；所以我们要分其中，还不算太晚。**不信者已被排除在外**。不信是他们得不到这安息的原因。但我们是信徒；我们作信徒已经好长时间³⁷。所以，我们里面具备所需的条件，可以去赢得这安息。信徒如今正在走向神应许的安息；这条路上**除信徒以外，别无他人**。要达到这安息，信心是不可或缺的条件。只有出了埃及、过了红海，并进入旷野的人，才会行在这条通往安息的路上。然而，要进入这安息，光有信心还不够：还需要出于信的顺从与恒忍。这是一场赛程，只有神的子民，即那些借相信基督已完成之工而得称义的人，才可以参加。我们信徒一信主，就被摆在这赛程的起跑点上。日复一日，我们正向着终点迈进；正如摩西对何巴³⁸说：“**我们要行路往耶和華所应许之地去**，祂曾说：‘我要将这地赐给你们。’”（民十 29）以色列人一旦出了埃及，每天的行程都使他们离那应许的安息更近，直到他们的不信使自己转回到旷野而死在那里。但我们和他们不同，我们并没有不相信这安息。我们不藐视这安息；我们还没有因神起的誓而与这安息隔绝。这信息带给我们的益处是——“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罗十三 11）。作为有信心的人，我们每天凭信而行，就离这目标和奖赏越来越近。以色列人本来是朝这安息前进的，只因他们后来从心里藐视并拒绝那安息，才停了下来。于是，神的话便临到他们，说：“他们虽然**朝着这地**走了那么久，虽然与那地已如此接近，却不得**进入**。”

为了陈明什么是自己所说的“那安息”，即我们的首领耶稣正带领祂的信徒所迈向的“那安息”，保罗再次引用诗篇里的话：“我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来四 3，

³⁷ 此节经文中的动词“已经相信”的原文是不定过去分词。

³⁸ 译注：原文为叶忒罗。有学者认为叶忒罗与何巴是同一人（参出三 1，士四 11），也有学者认为何巴是叶忒罗的儿子（民十 29）。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诗九五 11) 然后又补充说：“虽然造物之工，从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来四 3）这是希腊原文中句子的顺序，而且也是最好的顺序。这使我们可以清楚看见神所默示之论证的思路。使徒似乎在说：“我承认，神六日的造物之工已经完成，第七日的安息也已结束。那安息，我承认，是**过去的**。但诗篇里所说的，乃是神新的‘工’和新的‘安息’。”诗篇说他们“观看**我的作为**”（九五 9）。“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11）因此，这说出**神现今仍在做工；因为祂的安息尚未来到**。然而，我们却受邀进入这安息。神**将来的安息**表明祂有**现今的工作**。但祂的造物之工，连同造物完成后第七日的安息，都已过去。所以，神现今所做的乃是另一项不同性质的工：这工是**救恩³⁹的工**，所将带来的是**救恩的安息**。这工是必要的；因为神在旧造里的安息已被撒但和人的罪给破坏了。在罪里不可能有真安息；在死里，即罪的工价里，也不可能有真安息。如今，基督是更好的领头者，凡蒙祂救赎的人，都正被带向复活里救恩的安息。从神这更美的**新工作中**（在这工完成时），将产生更美的**新安息**。这安息的性质将更美，期限也 longer。

因此，神现今的工乃是仿照先前的模式。正如本节里的转折词“**虽然**”（来四 3）所示，保罗在此所说的显然不是神**过去的安息**，也不是信徒所享受之**现今的安息**，而是神**现今的工作**和祂正邀请我们进入之**将来的安息**。保罗在此乃是在对抗那使这应许失效的谎言——“别徒然劳苦，那安息老早就结束了！”

³⁹ 译注：也可译为“救赎”，后同。但为了有别于基督在十字架上已完成的救赎之工，本文一律把现今主仍在进行的救赎之工译为“救恩”。

来四 4~5

“论到第七日，有一处说：‘到第七日，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

又有一处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

圣经里第一次提到神的安息，是在祂六日创造之工完成之后。我承认，我们是远远赶不上**那次的安息**了！我们所论及的安息也不是神吩咐以色列人所要守的安息日。因为十二支派还在旷野时，就得着了**那安息**。安息日的安息是神**要求他们守**的，不守就必遭死罪；这不是**神所赐与**的安息。耶和華神也无法因以色列人守安息日而得着安息（结二十）。

（一）但就**时间**来说，将来的安息是照神先前安息的模式安排的。神工作六日；第七日安息。从那时起，神救恩的工作就一直在进行；在此，神的每一工作日都是一千年。那安息也将是个“大”日——长达一千年（彼后三8）。这就是千年国，也就是第七个一千年。律法中许多的“七”都是指向这时间的安排：第七日，第七月，第七年，**第七个第七年**。

（二）过去那创造时的安息日乃是**神的安息**。从创世记二章和诗篇九十五篇相似的表达，我们可以断定，神用几乎相同的语言所描述的事物将是极为相似的。六日满了，祂就停下造物之工。所以在那六个大日过去之后，祂也会停下救恩之工。

（三）创造时的安息日是与神的感觉有关的安息。当时祂审视了一切，看一切都甚好，便对祂的工作感到满足而得了安息。

未来的安息也将是因祂对救恩之工的完成感到满足而有的安息。神起初创造的造物没有能力抵挡祂的旨意。然而，从这些有自由意志的造物中，生发出了各样的争斗和祸患，如今祂的救恩之工只部分解决了这问题。现今，只有当基督的赎民顺从祂的话，安息在祂里面时，祂才能在他们中间得着安息。当基督回来审判祂的子民时，每一位都会令祂满意吗？当然不可能！许多人行事不凭信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心，只凭眼见。古时神的子民就有这危险。“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后⁴⁰，我心里就不喜欢他。”（来十 38）

对于耶稣，神总是感到非常喜悦；神也曾三次表达祂的赞赏（太三 17，十二 18，十七 5）。但对于大多数的以色列民，神却不感到喜悦：这可由他们倒毙旷野得着证明（林前十 5）。因此，使徒指引我们该如何讨神喜悦（来十三 16，西三 20，腓四 18）。他以自己为例，教导我们要力求得基督的喜悦（林后五 9）。而在这卷给希伯来信徒的书信中，他用以诺的例子鼓励我们，他因为殷勤事奉神而得了奖赏，以瞬间被提的方式避开了死。

所以，本章的四、五两节，乃是同时向我们展示了**过去和将来**的安息。“神就歇了”是指过去的安息。“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是指尚未来临的安息。全人类没有一人曾与神一同享受创造时的安息日。然而，尽管我们在诗篇九十五篇只看到消极的一面，将来必有许多人会与神一同享受那未来的安息日。我们蒙召，就是要在**祂拯救人的工作上与祂同工**，好叫我们将来能与祂同享**救恩的安息**（林后六 1，罗十六 3，9，21，林前三 9，约四 36）。除了那些令神看了满意、顺服神的信徒，没有人能有分于神那一千年的安息。得进那国度的信徒，将有**大荣耀和大喜乐**。因悖逆与不信被关在外面的，则要大大忧伤。“祂**安息之所大有荣耀**。”（赛十一 10）届时，信徒的身体将全然得赎，丝毫不亚于魂的得赎！死要被得胜吞灭！我们所事奉的主，要显为万王之王！以色列人将不再不信，而将得赎回归属他们的地，他们的敌人都要被剪除。存留的列国都要事奉他们，并顺从基督。那六个大的工作日乃是老旧、邪恶的世代；剩下的乃是崭新、更美的世代。“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们在其中要高兴欢喜。”（诗一一八 24）

⁴⁰ 这是照着希腊文的次序。希腊原文里没有“任何人”（译注：钦定本此处译为“任何人若退后”）。

来四 6~7

“这样，这安息既留下给一些人进入⁴¹，那先前听见福音的，因为不信从，不得进去。所以过了多年，就在大卫的书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说：‘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就不可硬着心。’”

使徒在此仍试图证明，神今天仍继续借着代表祂权柄之人的宣告⁴²，来邀请人进入祂未来的安息。神关于安息的应许从未过去。六节的“留下”，是连接一节中的“我们既蒙留下有……应许”和九节的“必另有一……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引自诗篇九十五篇的经文只提到那些被拒而不得进入那安息的人。但神的计划不会落空；祂将来必要因应许成就而享受满足的安息。关于这段经文一幅绝佳的图画，就是主婚筵礼服的比喻（太二二）。最先受邀请的，拒绝前来享受王的盛筵。于是，王就二度发出邀请，为让厅内坐满宾客。虽然头一批被邀请的拒绝赴筵，王的筵席却不会因此取消。第一批人拒绝了，还有其他人来。神威吓的誓言把一些人排除在外；但这也证明筵席还未来到。因此，神仍在呼召人来听祂的声音、顺从祂、不惹祂发怒：因为筵席尚未开始。现今，神仍只是向宾客发出邀请，请他们穿好礼服，前来赴筵。一直要等到所有的宾客都坐定了，筵席才能开始。

使徒向我们点明了以色列人遭拒绝的原因。他们遭拒是因为他们不信从。不信与不信从，就像信与信从一样，密切相关。它们之间的关系就好像根与果实。姑且不论重重困难，以色列人先是不再信靠神带领他们进入美地的能力和旨意；然后便拒绝继续往前，还借着埋怨神所任命的首领来埋怨神，又企图用石头打死忠信的见证人。

⁴¹ 译注：按原文直译，以配合后面的论述。

⁴² 译注：指大卫的诗篇，特别是诗篇九十五篇。《七十士译本》把该诗篇列在大卫的名下。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是否该把七、八两节当作插入的话，就要看我们如何理解七节“又限定一日”中的“又”字。

（一）这是与上下文不相关的字吗？这是否表示此句引进了新的论点？如果是，就要把这两节看作插入的话。

（二）还是说，“又”是修饰“限定”，等于说，“祂**第二次**限定”（或“界定”）？我相信这才是“又”真正的意思。因为这样最能顺应前一句“那**先前**听见福音的”，也最能衔接下一节“**后来**神就不再提别的日子了”。

从这关联我们可看出，神筹划了两个日子。第一个日子是在摩西的带领下，神称为“在旷野……试探祂的**时候**”（来三8）。这日子长达四十年之久；之后，约书亚带领百姓进入了美地。

然而，约书亚的时代过去多年后，神却在大卫的时代又提到“别的日子”。那么，神忍耐的时期是无穷无尽的吗？不！神在此是**限定了**另一日。那另一日是指现在这时期：因其称作“今日”。

神限定的这日有什么特点呢？

这日是**劳苦**之日，还是**安息**之日呢？

这日是劳苦、听神的话、受邀进入安息、恐惧谨慎以免触怒神的日子。为加以证明，使徒再次引用诗篇的话：“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就不可硬着心。**”在要来的那日——蒙福的安息之日——劳苦、旷野的思虑和危险都将过去。然而，现今神仍在做工，也仍在呼召祂的子民：“我儿，**今天**到我的葡萄园里去**做工。**”（太二一28）当这劳苦、纷争之日的期限一过，当安息和得胜的日子一到，那与祂一同做工的，就必与祂一同安息。

因这缘故，主在圣经末了向众教会说话时，用的也都是现在式：“**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⁴³

⁴³ 由此可以证明，说这些教会属于**将来神愤怒审判**的那日，是错误的。

来四 8

“若是约书亚已叫他们享了安息，这些事以后神就不会再提别的日子了。”⁴⁴

这一节回应了一般犹太人很自然会提出的一个反对理由——“的确，那悖逆的一代在旷野被剪除；然而，他们的后代确实由嫩的儿子约书亚带领，进入了美地。圣经明言，约书亚**给他们带来安息**：‘耶和華照着向他们列祖起誓所应许的一切话，使他们四境平安。’（书二一 44）约书亚也承认：‘如今耶和華你们神照着祂所应许的，使你们弟兄得享平安。’（二二 4）还有，‘于是国中太平，没有争战了’（十四 15）。此外，神将所应许的安息赐给大卫及其子所罗门。论到大卫，经上说：‘耶和華使他**安靖，不被四围的仇敌扰乱**。’（撒下七 1）所罗门能说：‘现在耶和華我的神使我四围**平安**，没有仇敌，没有灾祸。’（王上五 4）还有，‘耶和華是应当称颂的！因为祂照着一切所应许的**赐平安给祂的民以色列人**’（八 56）。也可参见历代志上二十二章九节。这样看来，（这犹太人可能会说，）‘**巴勒斯坦是安息之地，而这地是我们所据有的**’”。

我们该如何答复呢？

可以如此回答：假若神的安息就是以色列人对巴勒斯坦地的享受，那么这安息早在约书亚、大卫、所罗门的时代就已经实现了。但神却说大卫的日子是**劳苦之日**，是神呼召以色列人**进入未来安息**的日子。因此，这不是神所应许的安息。此外，我们还可以说，圣经说**那地太平**，说主已赐平安给**以色列**。但圣经没有说，**神已经安息**。祂的工尚未完成：祂在以色列人身上也得不到满足。祂甚至抱怨那些进入美地的以色列人，因为他们不但没有向祂献祭，还四处抬着他们的偶像（徒七 41~43）。在大卫、所罗门身上，

⁴⁴ 译注：按原文直译，以配合后面的论述。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神也未得着安息。祂在大卫及其国民身上都看见了罪，于是不得不降下饥荒和瘟疫。祂在所罗门身上更找不到安息；即使他受了神如此多的恩惠，却仍落入拜偶像的境地。此外，以色列人享有美地的日子又是何等的短暂！

既然劳苦试炼之日乃是在安息的日子之前，并且大卫受默示，仍旧称他的时代为试炼之日，那么很明显，无论是约书亚、大卫、还是大卫之子所罗门的时代，都没有带进神应许的安息。神在大卫的时代表明，那安息仍在将来。“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来四 5）安息一旦来到，神就不会再警告人有失去这安息的危险，也不会再邀请人来寻求进入这安息。神在救恩里的安息一旦来到，就不会再有试炼和受苦的日子。一千年的安息之后，就是永世的安息。“这些事以后⁴⁵神就不会再提别的日子了”（8）——先是劳苦，然后是安息。

嫩的儿子约书亚（希腊文即“耶稣”）带领神古时的子民进入了属地的安息；数年争战之后，那地得了太平，停止了争战。然而，以色列人只是神子民的一部分，争战止息也只是要来之安息的形式之一。

神子耶稣要在复活里带领属天的子民进入属天家乡的安息和神国更崇高的部分。现今，这个“邪恶的日子”都是神属天子民争战的时候。只要撒但仍在诸天界里来去自如，我们的争战就不能止息；我们也不能稍有懈怠，不可卸下神的军装（弗六）。

来四 9

“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

这是前面论证的结论。保罗在一节已经说过，如果认为安息早已实现，就会有失去这安息的危险。因此，他接着证明，他所说

⁴⁵ 这里译为“这些事以后”比较好，因为译为“后来”比较不明确。

按行为的赏罚

的安息不是那创造结束后第七日的安息，也不是在约书亚或大卫治理下以色列民在巴勒斯坦的安居乐业。因为只要神仍称现今为“今日”，只要神仍教导祂的子民要顺从基督好得着那福分，神就仍在施恩邀人进入那安息之日。因此，这安息仍在未来。

神把祂对信徒要谨慎留意的呼召限于“今日”，就说明安息要等明日才到。这日是劳苦的日子：“**那日**”则是**得赏**的日子。“我……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后一 12）“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四 8）

然而，使徒在此突然改了先前所用的“安息”一词⁴⁶。根据经文鉴定家，使徒是因着表达的需要，造了一个新词。他想要把神要来的安息和已过的安息联结起来。神已过的安息是第一个安息日的安息，即创世的第七日。祂前六日做工；在第七日安息。神子民的安息也同样会是世上的大安息日，即第七个千年的时期。就**时间**来说，新安息是仿照旧安息的模式。为此缘故，神在律法时代常常以“七”作为时间上特别的标记。第七年特别是安息的一年。

“六年你要耕种田地，收藏土产，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不耕不种，使你民中的穷人有吃的。他们所剩下的，野兽可以吃。你的葡萄园和橄榄园，也要照样办理。”（出二三 10~11）

“耶和华在西奈山对摩西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所赐你们那地的时候，地就要向耶和华守安息。六年要耕种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园，收藏地的出产。第七年地要守圣安息，就是向耶和华守的安息，不可耕种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园。遗落自长的庄稼，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这年，地要守圣安息。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给你和你的仆人、婢女、雇

⁴⁶ 之前是 *κατάπανσις*（译注：译为“安息”），现在是 *σαββατισμός*（译注：译为“安息日的安息”）。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工人，并寄居的外人当食物。这年的土产，也要给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兽当食物。’ ”（利二五 1~7）

七个第七年之后是禧年，是产业各归原主的**恢复**之年。神且应许，以色列人若顺服，祂要在第六年赐给他们够用三年的土产（20~22）。在要来之安息日的安息，神会像头一个安息日那样，对祂救恩工作的完成感到满足。因此，令神不满的人将**不得进入那安息之日**。

要来的安息日将带进各种形式的安息。（一）旷野对于以色列人来说，乃是脱离奴役的安息。（二）然而，这安息却**不安定**。在那里，他们没有房屋，居无定所。他们随着云柱的引领走走、停停，时而扎营，时而拔营。但约书亚领他们进入了固定的安息之所。各人有自己的城、自己的房屋，自己和家人固定的产业。（三）旷野是宽广、萧索的荒地，在如此缺粮缺水、蛇蝎出没的不毛沙漠里，性命饱受威胁。但应许之地却让他们在流奶与蜜之地上有了居所。在头几年的争战结束后，在约书亚和长老们的带领下，他们享受安宁的生活。因此，要来安息日的安息也是要把我们从现今的**劳苦**和患难、**危险**和战争，以及现今所在地和统治者所造成的**不安**之中救拔出来。我们的使徒耶稣正带领所有愿意跟从祂的人进入这各种形式的安息。对于现今这动荡不安的时期，保罗能说：

“你们已经饱足了，已经丰富了，不用我们，自己就作王了。我愿意你们果真作王，叫我们也得与你们一同作王。我想神把我们使徒明明列在末后，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为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我们为基督的缘故算是愚拙的，你们在基督里倒是聪明的；我们软弱，你们倒强壮；你们有荣耀，我们倒被藐视。直到如今，我们还是**又饥、又渴、又赤身露体、又挨打、又没有一定的住处，并且劳苦，亲手做工。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直

按行为的赏罚

到如今，人还把我们看作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林前四 8~13）

在神歇了救恩的工以前，祂的赎民是无法得着安息的；而想在现今的地上寻求安息乃是邪恶的。这也正是犹太人的绊脚石。在犹太人的安息日，耶稣因治好那瘫子而被指控干犯了安息日，救主的回答实际上是说，身为神子，祂无法在他们身上或律法底下的安息日得着安息；祂的父从人堕落以来就一直做工，为要带进新的安息；而祂既是神子，赞同祂父亲的计划，也只能一直做工（约五）。祂这么一说，更叫他们觉得无法忍受；因为他们依稀看见，他们按律法所实行的安息竟被弃绝了。他们的安息日让那瘫子继续无力地瘫在那里，也让自己留在定罪和咒诅底下。因此，父与子一同在恩典中做工，为带进比律法所赐更美的安息。

这安息日的安息是为着“神的子民”的。这“神的子民”指的是谁呢？以色列人会说：“是我们！十二支派！”基督的教会会说：“是我们！相信复活基督的信徒！”**两者都对！**神的子民有两班：本于律法和本于福音的。以色列人在摩西的时代被称为神的子民。摩西“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来十一 25）。圣灵区分“按律法的百姓”与按恩典的原则受教的人。亚伦的子孙“**领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虽是从亚伯拉罕身中生的，还是照例取十分之一”（七 5）。

“主又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八 10）下面这段经文似乎同时论及神两班的子民：“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二 17）所以，耶稣的死有两面。“他（该亚法）……预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也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四散的子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民都聚集归一。”（约十一 51~52）“主要审判祂的百姓。”（来十 30）这包括以色列人和属教会的信徒。

亚伯拉罕的后裔也分两班：肉身的子孙和信心的儿女。因此，神多次应许他要得两类的后裔：一类属地，另一类属天。“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创二二 17）肉身的后裔要继承地上的应许之地；那从死人中复活的后裔，则要继承天，如同在天上发光的星。

神的这两班子民都要享受千年的安息，即基督的国。要有完全的安息，就需要有完全的君王；如经上所说，就是因缺了这样的掌权者，各种罪恶才乘机兴起蔓延。所以，神的国必须除去现今地上的大统治者，也就是撒但。安息日安息的日子与神千年国的日子乃是同一日。神的两班子民都要凭信往前，经过神的试炼和敌人的危害，背负神所分派的工，并且对丧失这荣耀存有真实的畏惧之心。但那由人子所掌管之独一无二的神国，将包括这两班子民。“这些人（旧约里配得过的圣徒）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事物）。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来十一 39~40，路十三 28~29）

来四 10

“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样。”

本节似乎是在解释为何上一节用“安息日的安息”这个词。在这一节，作者回到原先用的“安息”一词。将来的安息对进入其中的人来说，就像是神的安息。

但在此所说的是安息一般性的原则，而且可应用于现今和将来两种安息。这原则在原文中都是从个人的一面来表达。使徒虽曾证实，未来安息日的安息是为着多人——“神的子民”所预备的，

但在此他却是说到个人的进入——“**那一位**进入安息的”⁴⁷。此外，他乃是用希腊文里的过去不定式来同时表示进入和歇息。他是说“**那一位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而不是如一般人所预期的说法，“**那些**进入安息的，**将会**歇了……”。

这是为什么呢？

我想，这是因为使徒想要在广义上说明安息的原则，如此才能应用在底下三者身上：（一）基督，（二）基督现今的子民，（三）日后享有国度之神的子民。

（一）如果我没有弄错，最主要的应用是在主耶稣这一面。摩西上到神的山，希望耶和華能**赦免**百姓拜金牛犊的罪（出三二 30）。结果，他的请求遭到拒绝：他所争取到的只是将报应的日子延后而已。而且，摩西至终虽上到山上，却是背负着他那一次**不顺从**的罪过，要在那里死去（申三二 48~52）。我们的主却不一样。祂伟大的顺从与救赎之工都彻底完成了；父神既从祂的工作中得着了完全的满足，便召祂的儿子上到山顶来享受安息。在这蒙悦纳的工里，救赎的伟大根基已经立定。“祂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一 3）亚伦族类的祭司要天天站着侍奉神，重复献上同样不完全且无法除罪的祭物。但耶稣只在一次献祭之后，就**永远坐下了**，从此等候祂的仇敌成为祂的脚凳（十 11~14，八 1~2）。耶稣这位活神完成这救赎的工作之后，就永远歇了这工，正如祂歇了创造之工一样。在这救赎之工里，父神全然满足地安息了。

（二）在基督这完全的工里，基督徒也安息了。借着这工，基督徒得称义、蒙悦纳，与自己、与神都有了和平。在律法底下的人寻求称义，却没有平安：因为他们都因悖逆而受咒诅，且无法为他们的悖逆赎罪（罗九 30，十 4）。因此，使徒在本书信末了警告

⁴⁷ 译注：按原文直译。此处的希腊原文是从个人的一面说到进入安息和歇息。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所有圣徒，不可退回到摩西和律法里；因为这么做是自取灭亡。“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来十二 29），正如以色列人在接受神的约时，神围绕西奈山的荣耀所显出的。那笼罩西奈山的光辉就是吞噬的火焰，随时能烧灭犯罪的人。

我们所以能盼望进入**将来的安息**，乃是因为我们已进入基督已完成的救赎之工这**现今的安息**。在律法底下，不义的以色列人虽然是“本国的子民”，却不得进入（太八 12）。但保罗是我们的榜样，他放弃自己的工，为要接受基督的工。因此，他告诉我们，自己竭力追求，好叫他能有分于将来复活的安息（腓三）。

（三）同样的原则也可应用于千年的安息。神如今正在子所成就的工里，享受**现今的安息**。然而，祂即将**提供一个未来的安息**，就是在救恩之工完成后内心和外兼有的安息。因为神仍在做救恩的工，我们也要与祂同工。现今，停下神所派给我们的工是不对的。“你们去作生意，直等我回来。”（路十九 13）在现今罪恶的世界里，或在教会的现状里享受安息，都是错的。保罗责备哥林多的基督徒，因为他们现在就想要作王和休息（林前四）。

但那日即将来临，神会在所完成的救恩之工里安息，并且歇下这工。信徒也要停下劳苦，享受神所完成的工，并因自己的工作蒙基督悦纳而享受（主量给他的）快乐（提后四，太二五）。

此外，试炼和劳苦的时期一过，就不会再有争斗、危险的日子了。在千年国的末了，一切都将完成，且进入永远完全的境地。

如此看来，今日基督徒是矛盾的。他**安息**，因为神在安息；他**劳苦**，因为神在劳苦。他因已完成的救赎感到喜乐；他也为“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八 23）叹息。那些作为预表的古人也正是如此。一面看来，他们享受安息。他们不再忍受鞭打，也不必再拼命烧砖（诗八一 6，申四 20）。但他们尚未得

着神所提供的安息和产业。那进入神今日安息的，就是进入了在**奥秘**里的国度。但只有那有分于复活⁴⁸的，才能进入**荣耀显现**的国度。

来四 11

“所以，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⁴⁹跌倒了。”

本句是总括的结语。我们要竭力进入那安息。因此，这安息不是我们凭信就已经得着的。“**我们务必竭力。**”在保罗看来，每一位信徒都该如此。我们的竭力可以见于两方面：在消极一面，除去一切拦阻的事物；在积极一面，善用一切推动我们往前的事物，以达到如此荣耀的目标。这条路的两旁，有两种相反却同样危险的深沟⁵⁰：幻想自己不会失去这安息的，或因绝望而说“我不寻求，因为根本没指望！”的，都可能会失去这安息。

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因着信，我们已经在基督里得了一种安息（太十一 28）。然而，还有另一种安息，使徒已经证明还在将来。神吩咐你要竭力赢得那仍在远处的安息。你要与神同工，好使你能与祂同享安息。**信徒**要为此做工。也只有他们才能得着这安息。耶稣已借着例证，也借着教训，指出通往这荣耀的路（来一 9，路十四 10，罗二 7，10）。

我们务必“**竭力（或寻求）进入**”。这话把安息与“神的国”或“天国”联在一起，因耶稣也曾直接或间接地教导我们要寻求进入其中（太五 20，六 33，七 21，十八 3，十九 23，可十 15，约三 5）。

⁴⁸ 译注：应指“头一次的复活”（启二十 6）。

⁴⁹ 见希腊文。

⁵⁰ 译注：原文无“深沟”，加上使描述更有画面感。

第五部分 基督徒们！要寻求神在千年国里的安息！

“我们务必竭力进入”这句与“我们……就当**畏惧**”（来四 1）相联。“我们务必竭力……**免得有人……跌倒了。**”（11）

倘若有人犯了像以色列众支派在旷野所犯的罪，就要从至高者得着相似的惩罚。他们是因着悖逆，才使神起誓不让他们进美地。出于部分不信的不顺从，也会让信徒不得进入安息。出埃及、过红海，都不是进入美地的保证。

我们能以“这是对**犹太人**说的”为理由，而不理会这呼召吗？不！神同样的呼召、同样的警告，在福音书、书信和启示录中都有记载。

- 一、 耶稣呼召我们要先求神的国（太六 33）。既然我们蒙召的盼望只有一个（弗四 4），神将来的安息和“天国”的显现，就只是同一件事的不同说法。而且基督不仅是在马太福音才发出这个呼召，在路加福音也发出同样的呼召（路十二 31，十四 12，14）。在以赛亚书十一章十节，国度和安息乃是紧密相联的。
- 二、 在罗马书中，使徒从另一角度论到同样的教训（罗二 4~16），教导基督徒要恒心行善，以寻求荣耀（7）。
- 三、 在哥林多前书，使徒也以不同方式发出同样的呼召。这安息在此被当作是奖赏：我们不敢作恶，是因为害怕失去这安息（三，六）。在该书九、十两章里，使徒同样用以色列人被拒于美地之外的鉴戒，敦促我们寻求神的安息。
- 四、 在腓立比书三章，保罗告诉我们他热切盼望、竭力追求，为要达到从死人中杰出的复活。他还借那灵呼召所有长成⁵¹的信徒，要跟随他向着这标竿追求。他也指出，耶稣先前已走过这条路，并因此得着神所赐的荣耀（腓二）。

⁵¹ 译注：和合本译为“完全”。

五、 保罗的最后一封书信又从另一个角度陈明这同样的主题。与基督一同作王的条件乃是与祂一同受苦。虽然当时有人宣称头一次的复活——基督徒的真盼望——已经发生⁵²，信徒也不该因此灰心；因为神借着拣选信徒所立下的根基，和祂借着呼召信徒成圣所盖造的建筑，始终屹立不摇（提后二 10~21）。

若有读者已经信主，却还没有受浸，我恳请他立即听从神的吩咐，作为他顺从神的第一步。他应当敬畏神向祂悖逆的儿女所发出的警告（约三 5，罗六 5，路十二 47~48）。

来四 12~13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祂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或，我们必须向祂交账）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

在此，使徒要拔高我们对圣经的看法。许多人认为圣经是“死的字句”，是已经过去、与今天无关，是不适用于**我们的**！

轻看神的话所衍生出的悖逆，正是使徒在此所要警告我们的。这话是基督的声音，是那要带领我们进入安息之元帅的呼召。这话不是“死的字句”，而是“活的”话。天地都要过去，但基督的话却不会过去。这话鉴察人的内心、动机、意念。这话该预备我们，好面对那日在基督面前的审判；因为我们都要向祂交账。

那日子近了！愿主使作者与读者都能在那为神子民存留的安息里相见！

⁵² 译注：原文直译为“把头一次的复活推到一边”。

寻求要来安息日的 安息！

一封牧会书信

于克利夫登，1872年12月5日

罗伯特·郭维德 著

寻求要来安息日的安息！

一封牧会书信

于克利夫登（Clevedon）¹，1872年12月5日

基督里亲爱的弟兄们，

我们所处的世代日益黑暗——正是圣经所警告的邪恶日子。许多人似乎渐渐丧失了信心。圣灵教导我们，对于人心这种可悲的光景，救治的路就是要持续不断地劝诫。所以，我既已与你们分离了一段时日，便盼望把希伯来书三、四两章中的严肃教训向你们陈明。愿神的灵叫我们留意这教训！

使徒在此书信里吩咐我们要留意思想耶稣双重的职分，即祂既是我们的元首²，也是我们的大祭司。作为我们的元首，祂超越摩西，带给我们属天呼召的更美盼望。摩西是发出属地呼召的使徒，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到达属地的美地。但神的儿子乃是邀请我们到祂自己的国和荣耀里，也就是这里所说，到神将来的安息里。

我们已接受了这盼望——其根基就是我们的神所写下的应许。然而，因着周遭不信者和我们自己恶心的试探，这盼望恐怕正

¹ 译注：英国萨默塞特（Somerset）郡的一个城市和民政教区。

² 译注：原文为 Leader，或可译为“君王”，参徒五 31。

按行为的赏罚

面临摇摇欲坠的极大危险。摩西带领的以色列人便是如此；而且像他们一样，在我们里头，就是在**我们的**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七18）。使徒用以色列人在旷野的惨痛历史警告我们。圣灵在诗篇九十五篇也用几句启示的话陈明当日的教训。看看那民的过犯，和他们如何自食恶果！

至高者抱怨他们不听祂的声音，硬着心不顾祂的应许和警告。他们非但不顺从祂，反倒试探祂。他们见过祂如何行奇妙惊人的事以对付埃及人；他们也见过祂如何在旷野以神迹供应他们的所需。然而，这一切都无法叫他们顺服祂。神因此忧伤，并且和他们算总账；因为他们始终在魂里游荡，不认识神对他们的旨意和作为，以致神最终起誓，叫他们不可进入祂的安息。

这幅阴沉的图画，是画给**我们**看的。

我们的心也同样有偏离基督这活神的危险；我们在离开了今世的埃及之后，也可能在灵里偷偷或公开地回到埃及。为了对付这可怕的局面，圣灵警告我们，只要现今与撒但争战的邪恶世代仍然持续，就要常常互相劝诫。当劝诫被拒绝时，审判就来到了门口，一如我们所看见那属人历史黑暗的一页（民十四6~12）。

我们的元首基督必在祂的荣耀里以王的身份显现。但我们是否会作为“祂的同伴”和同伙显现在祂的军队里（诗四五3~7），则取决于我们今日的行为。而我们的行为，又取决于我们是否坚定地守住对那赏赐之日的信仰。让我们寻求住在基督这真葡萄树里；这样，我们必不枯萎，反要结出果实！

只要撒但能自由行动的邪恶世代还未了结，神这呼召就会持续下去，且效力丝毫不减。诗篇九十五篇也郑重警告**我们**。请问，这篇诗篇的警告是对**谁**说的？这些指责的话又是对**谁**发出的？是对埃及人吗？不，是对**神的** **贱民**，就是由神亲自任命的首领所**带出埃及**的那班人！是**谁**惹恼了耶和華？是**谁**伤了祂的心？是那些

穿越由神迹开通的红海而进入旷野的那班人。也就是这班人，还未得着他们蒙召的盼望，就在那里被剪除。是谁被神的誓言排除在外，不许承受祂的安息？是那些悖逆的人，那些只要一有难处就埋怨摩西、埋怨神的人，那些后来竟公然拒绝进入美地的人。由此可见，不信是抗拒神的根源；悖逆则是其后果。当不信之根结出悖逆的恶果，就必定无分于属天呼召的盼望。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出了埃及；因为那是恩典的工作。但那一代人中只有两人进入了应许之地；因为那是按行为的结果。

那么，摆在**我们**面前这属天呼召的盼望是什么呢？是享受神的安息。但可能有人会回应——“**神的安息老早就过去了！我们与其无分无关！**”

就是为了对付这谎言，保罗受圣灵感动，写出了经上那些人知罪自责的话。神如何把享受祂的安息摆在摩西带领的以色列人面前，作为叫人欣喜的盼望，祂也把同样的盼望摆在**我们**面前。那么，以色列人为何没有赢得神提供的这福分呢？借着耶和華亲口说的话，他们的首领向他们见证了美地的超绝（出三）。起初，他们也相信这见证。然而，他们到了美地边界时，却不相信忠信探子的回报；他们不是藐视那地，就是不信神的大能足以带他们胜过一切阻碍而进入美地。“那回报的话”³是真实的，至终也实现了；但他们没有用信心与所听见的见证调和（来四2）。对他们来说，他们好像从来没有听过那见证似的。但我们这些相信自己蒙召之盼望的人，则正在迈向神的安息。这安息还在未来，正如诗篇的话所证——“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诗九五11）。那圣者第一次的安息确实早已过去。神创造万物的那周一结束，这安息就过去了；因为经上说，耶和華用六天做完祂的工，然后在第七日安

³译注：出于英文钦定本的希伯来书四章二节，在和合本里译为“所听见的道”。

按行为的赏罚

息——且享受观赏那全然美好的造物。可是，人堕落后，神因创造而得享的安息遭到了破坏，所以祂又开始着手**救赎**的工。首先，为了以色列人，即祂属地的子民，祂行了神迹奇事。祂以伟大的神迹对付他们的仇敌，也大大供应他们的所需。然而，神却无法在以色列人中间找到安息；他们也没有在祂里面安息。反之，因着他们的悖逆，神起誓说，他们将无分于祂要来的安息。

要来的安息将与神先前在创造里安息日的安息相似，因为“主看一日如千年”（彼后三8）。而且，神的计划也是按先前的模式所立定的。六天的**救赎工作**之后，**救赎安息**的第七日就会来到。关于神第一个安息日的安息，我们没有读到有任何人参与其中。**就如**主六日的工作都是独自完成的，祂在第七日的安息**也是这样**。然而，在将来一千年的安息时，神将会有同伙与祂同享安息。

主虽拒绝让头一批蒙召的人进入祂的安息，但那并没有破坏祂要引进一班人与祂同享安息的定旨。因此，按着祂的智慧，祂为其赎民定下了新的试炼时期——祂也亲自开始新的救赎工作。神默示祂的仆人大卫，要他见证神的救赎工作仍在进行，也见证自从那第一个安息日结束、人在伊甸园犯罪的那日开始，神的安息就一直没有来到。

神不要我们以为，约书亚将那住在旷野的下一代带进美地之后，祂的定旨就完成了。虽然祂曾让**那地**太平，没有争战，神仍无法心满意足地安息在以色列人中间。经上也从未说，**神**在那得胜的军队中得了安息。祂没有安息在大卫身上。在所罗门身上或他的荣耀里，耶和華也无法满足地安息。因为二者身上都有罪。他们的国只不过是昙花一现，只是将来更美之国的预表而已。

因此，按预表说，我们如今就在旷野。现今是神做工而迈向千年安息的日子。现今也是神试炼祂赎民的日子。他们会信靠祂吗？他们会顺从祂吗？他们会与祂同工吗？那些与祂一同**做工**

的，必与祂一同**安息**。那些与基督一同受苦的，必与祂一同作王。那些在邪恶的日子与撒但争战的，必在美好的那日得着冠冕，而且还要如约书亚和他得胜的军队那样，得享安息，不再有仇敌。

所以，我们要领会，比原初的第七日更光明、更美好的日子尚未来临。安息日的安息还在等待“神的子民”，就是那些蒙祂悦纳之人——无论他们是出于先祖时代、律法时代，还是福音时代。神是否曾回顾祂六日的工作，并因那工的完成和美丽而欢喜？在经过六千年的救赎之工后，神也要用一千年之久的时间，因祂的子民——那顺服的子民——而欢喜。因此，我们受警告，不是所有得赎的人都能在那日让神看了感到满意。那些蒙救赎出埃及的，大多是“**神不喜欢的人，所以在旷野倒毙**”（林前15）。“义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缩，**我心里就不喜欢他。**”（来10:38）试想，神不喜欢的人，怎能与神同享安息？

这千年的安息对有分其中的人来说，将是不再劳苦的日子——也是不再争战的日子。然而，虽然神完满的安息仍在等待那蒙属天呼召之人，神在救赎方面的工作却已完成，神与祂的子民都能在其中得到魂的安息。

耶稣顺服、救赎的工已经完成；祂——不同于亚伦家族的祭司——已在神面前坐下，就是此事的表记。神在这工里安息了；在这工里，信徒也可以安息，停下一切在神面前得称义或救赎的努力。在祂的爱子和其成就的工里，神安息了；信徒也停下所有上述的劳苦，安息了。

然而，为了进入将来那一千年的安息，我们仍需要劳苦。借着基督十字架与复活的工作，我们有安息。但是，让我们劳苦好进入那要来的安息吧。因为，在我们所处的环境，危机四伏；我们很可能会失去那安息，所以恐惧战兢。神的话不是死的字句。无论是

按行为的赏罚

应许，还是警告，神的话都是活的。以色列人的例子该教导我们认识蒙救赎的人是怎样的人，而他们的神又是怎样的神。愿主保守我们远离同样的不信与悖逆！当我们在这条路上受到试炼时，愿祂赐给我们忍耐和勇气，使我们不至于无法进去享受我们主的快乐！

在基督的爱和将来国度的盼望里，

郭维德 敬上

经文索引

创世记		十三 30	174	撒母耳记下	
二	190	十四 1~4	173	二四 17	99
三 4	157	十四 2~3	165	七 1	194
十四 16~24	181	十四 3~4	174		
十七 14	136	十四 6~12	208	列王纪上	
二二 16~18	61	十四 6~9	175	五 4	194
二二 17	199	十四 10	175	八 56	194
		十四 22~24	180		
出埃及记		十六 12	186-7	列王纪下	
三	164, 209	十六 13	186	五	135
三 1	188	十六 14	86, 186	七 1	73
三 8	164			七 2	73
三 16	173	申命记		七 20	73
三 18	173	一 17	28		
四	164, 172, 185	一 29, 32	172	历代志上	
十 26	72	四 20	201	二二 9	194
十二 15	72	四 33	180		
十二 19	137	五 23	180	诗篇	
十四~十五	164	十六 19	28	二	65
十五 1	178	三二 41	99	八	147, 164
十五 14~15	164	三二 48~52	200	四五	177
十五 17	164			四五 3~7	208
二十 19	45	约书亚记		八一 6	201
二三 10~11	196	二一 44	194	九五	166-7, 170, 190-2, 208
三二 1	165, 173	二二 4	194	九五 7	166, 180
三二 30	200	十四 15	194	九五 9	189
				九五 11	189, 209
利未记		士师记		一〇六 12	172, 181
二五 1~7	197	四 11	188	一〇六 24,	181
二五 20~22	197			26	
		撒母耳记上		一一〇	165
民数记		二三	73	一一五 16	147
十 29	164, 188	二三 17	73	一一八 24	191

一三七 8	99	五 9	52	八 12	43-5, 201
		五 11~12	9	八 26	43
		五 17	51	九 2	50
以赛亚书		五 20	57, 61, 202	九 35	184
十一 10	191, 203	五 20~48	168	十 5~6	106
		五 21~32	82	十 14~15	18
以西结书		五 22	29, 96	十 32~33	10, 52, 91
二十	190	五 29~30	29, 95	十 39	55
		五 33~37	51, 85	十 41~42	5
		五 38~48	52, 85	十一 1~15	172
但以理书		五 43~46	62	十一 11	5
二 44	86	五 46~47	11, 86	十一 12	65
四 26	86	五 48	57	十一 20~24	18
七 18	42, 44	六 1	15, 57, 86	十一 28	202
七 21~22	86	六 1~18	62-3	十二 18	191
		六 2	15	十二 20	60
哈巴谷书		六 14	53	十二 31	18
二 3	182-3	六 15	53	十二 36	28, 82
		六 30	43	十二 36~37	60
		六 33	62, 74, 145, 167-8, 176, 202-3	十三 11	168
马太福音				十三 38	44-5
一 16	131			十三 41	43
一 18	131	七 1	52-3	十三 41~42	147
三 2	5, 161	七 1~2	4, 69	十三 41~43	147, 168
三 6	135	七 1~5	85	十三 43	45, 123
三 8	61	七 2	63	十六 13~20	144
三 10	61	七 13	63	十六 24	2, 48
三 16	135	七 14	63	十六 24~27	63
三 17	191	七 21	35, 43, 48, 57, 61, 85, 89, 155, 168, 181, 202	十六 24~28	144
四 17	161			十六 25~26	55
四 23	184	七 22	36, 155	十六 27	1-2, 16, 46, 48, 61, 99, 114
五~七	184	七 23	35, 102, 155	十六 27~28	26
五 1~2	95	七 24	36, 58, 168, 181	十六 28~十 七 9	168
五 1~12	65			十七 1	55
五 3	87, 187	七 26	58		
五 5	87	八 11~12	86, 139		
五 7	69				
五 8	87				

十七 5	57, 168, 191	二四 14	184	二七 25	171
十八 1	58	二四 35	167	二八 19~20	168, 170
十八 1~4	6, 92	二四 40~41	111		
十八 1~9	82	二四 42	107, 111	马可福音	
十八 3	58, 92, 202	二四 44	111	一 10	135
十八 4	13	二四 44~45	107	五 39	69
十八 6~9	96, 117	二四 45	106-7	五 41~42	69
十八 8~9	29	二四 45~51	105	八 38	52
十八 15~18	27	二四 46	108	九 33~34	92
十八 15~20	144	二四 46~47	108	十 14~15	86
十八 17~18	144	二四 48	108	十 15	155, 202
十八 21~35	47	二四 48~51	108	十 38	10
十八 23~35	82	二四 49	108	十 39	10
十八 34	50, 53	二四 50	108	十三 3	47, 104
十八 34~35	95	二五	38, 48, 97, 115, 127, 201	十三 34~35	154
十八 35	50, 53, 156			十六 9~14	107
十九 10~12	9, 63	二五 1~13	9	十六 11~14	172
十九 23	202	二五 11	183	十六 15~18	172
十九 23~24	58, 86, 156	二五 14	47, 100-1		
十九 24	87	二五 14~15	30	路加福音	
十九 27	144	二五 18	100	六 20	43, 87
十九 27~28	86	二五 19	30, 47, 100-1	六 20~26	29, 43
十九 27~29	6	二五 21	66, 101	六 22~23	88
二十 1~16	14	二五 23~24	101	六 24	58, 87
二十 20~23	10, 86	二五 26	47, 100-1	六 26	88
二十 25~28	7	二五 27	101	六 36~38	69
二一 28	193	二五 30	27, 47, 100-1	六 37	4, 52
二一 31~32	136	二五 31	39	六 46	168
二二	103, 192	二五 32	39	七 29~30	59, 136, 151
二二 11~12	103	二五 32~46	39	九 26	52-3, 106
二三 10~12	13	二五 34	38-9	九 46	92
二三 14	18	二五 34~40	86	十二 1~3	82
二四	105	二五 35	39	十二 4~5	96, 126, 175
二四~二五	97	二五 37~39	39	十二 31	146, 167-8, 203
二四 1	104	二六 50	103		
二四 3	104, 111				

十二 32	44	十九 27	102	十四 2	187	
十二 41~46	109	二十 34~36	45, 62	十四 10	169	
十二 42~44	7	二十 35~36	165	十四 15,	169	
十二 45~46	44	二十 45~47	18	21~24		
十二 46	110	二一 36	62	十四 26	169	
十二 46~48	167			十五 1~2	114	
十二 47	44, 47, 53,	约翰福音		十五 6	96, 114	
	151		— 1	173	十五 8	74
十二 47~48	20, 47-8, 51,		— 13	131	十五 12	169
	95, 136, 204		三	133	十五 14	169
十二 48	31, 53		三 3	39, 41, 132	十七 8	169
十三 28	67		三 5	39, 59,	十八 37	169
十三 28~29	199			127-8,	十八 40	171
十四 7~11	14			131-5, 151,		
十四 8~14	63			202, 204		
二四 11	106		三 6	131	使徒行传	
十四 10	202	三 15~16	85	二 38	154, 162	
十四 12	203	三 21	26	二 38~40	161	
十四 12~14	16	三 23	135	二 42	144	
十四 13~14	61, 86	四 35~36	66	二 45	144	
十四 14	165, 203	四 36	191	二 47	33	
十六 1	83	五	173, 198	三 15	173	
十六 2	117	五 22	36	三 19	161-2	
十六 9	16	五 24	4	三 22	169	
十六 9~12	50	五 27~29	36	四 33~五 11	144	
十六 11	83-4	五 28~29	38, 86	五 31	207	
十六 12	83-4	十 3~4	169	五 32	37	
十六 13	83-4	十 5, 8, 10	106	七 41~43	194	
十七 1~2	96	十 27	169	八	101	
十八 14	13	十 16	169	八 9~24	36	
十八 16~17	44	十一	173	八 38~39	135	
十八 17	44, 58, 86,	十一 25	173	九	169	
	155	十一 51~52	199	九 1	74	
十九	97	十二 49	169	九 36	70	
十九 11~27	117	十三 13~14	169	九 36~42	70	
十九 13	31, 201	十三 34	169	九 39	70	
十九 15	31, 48	十三 35	74	十 42	169	
十九 16~19	9					

十 43	50	四 16	33	八 28	161
十 45	33	五 1	31	八 30	114-5
十 48	169	五 2	165	八 33	114
十三 38~39	161	五 5	156	八 35~39	32
十三 46	181	六 3	135	九 23~24	32
十四 22	89	六 3~5	135-6	九 30	200
十六 1	33	六 4~5	151	十 4	200
十六 15	33	六 5	40, 178, 204	十 9	43
十七 10~11	139	六 8	53	十 16	37
十七 31	36, 38	六 14~15	150	十一 2	41
十九	170	六 16	41, 150, 170	十一 5~6	81
二十 24	184	六 17~18	150	十二 8	174
二十 24~27	184	六 19~21	151	十三 11	188
二十 35	170	六 21	56	十三 13~14	154
		六 22~23	151	十四 10	39
罗马书		六 23	4, 56	十四 10~12	1
— 5	37	七 18	208	十四 10~13	49
— 6	161	八	54-5, 114, 123	十四 12	114
— 7~8	31	八 1	53	十五 7	32
— 9	107	八 2	53	十五 18	37
— 11	101	八 2~11	156	十五 33	33
— 18	36	八 4	53	十六 3	191
二 1~16	36	八 10	53	十六 7	37
二 4~16	50, 203	八 11	53	十六 9, 21	191
二 5	28	八 12	53	十六 24	33
二 5~10	37	八 13	29, 53-5, 116	十六 26	37
二 5~11	28	八 16	31		
二 5~16	26	八 17	29, 178	哥林多前书	
二 5~6	154	八 18	55	— 1	33
二 6	114	八 20~21	123	— 2	40
二 7	202-3	八 21	123	— 2~24	161
二 8~9	29, 156	八 23	31, 201	— 18	33
二 10	202	八 24	31	— 26	161
二 16	37, 60-1	八 26	32	二 1	33
三	1			二 2	33
三 5~6	30			三	203

三 6~8	2	六 9	42	哥林多后书	
三 8	1, 46, 61, 67, 114, 154	六 9~10	59	一 14	61
三 9	191	六 9~11	29, 40, 72, 152	一 21	33
三 10	114	六 10	138	二 3	33
三 10~15	52	六 11	41	二 5~11	145
三 12~15	19	六 15	41	三 18	33
三 13	60-1, 97, 114	六 16	41	四 4~6	32
三 13~15	56	六 19	41	四 13	33, 174
三 15	27, 32, 53, 97	七 12~15	32	四 14~15	32
三 16	41	七 39	52	五 9	191
三 16~17	27, 52	八 6	33	五 9~10	2, 49
三 17	19, 139	九~十	203	五 10	1, 39, 46, 49, 51, 56, 61, 86
四	201	九 13	41	五 14	33
四 2	49	九 17	67	五 18	33
四 3~5	2	九 24	41, 146	五 20	60
四 3~6	49	九 24~27	11, 63	六 1	191
四 4~5	16	九 25~27	94	六 2	60
四 8~13	198	十	72, 87	六 14~18	32, 52
四 8~15	52	十 1~10	94	七 1	157
五	43, 145	十 5	72, 181, 191, 211	九 6	16
五 5	32	十 27	32	十二 20~21	43
五 6	27, 41-2	十二 13	33	十二 21	51
五 7~8	156	十四 22~24	32	十三 1	26
五 12~13	152	十五	148	十三 3	170
六	203	十五 24	133	十三 4	54
六 1~2	32	十五 24~28	140		
六 1~7	40	十五 28	140	加拉太书	
六 1~11	139	十五 35	148	二 16	37
六 2	41	十五 35~42	148	三 1	37-8
六 3	41	十五 41~42	7	三 13	33
六 6	32, 40	十五 50	148	三 28	39
六 8	41-2, 51, 152	十五 51	119	四 22~25	147
六 8~10	93	十五 58	148	四 26	147
六 8~11	176	十六 24	33	四 28	33
				四 28~30	147

四 30	29, 95	五 2	33	— 12	32
五 1	147	五 5	29, 42	— 12~13	146, 149, 168
五 5	33	五 6~7	42	— 13	45
五 7	38	五 23	170	— 21~23	149
五 19~21	29, 43, 55, 116	五 30	113	— 23	45
五 21	43	六	195	二~三	146
五~六	55	六 5	3	二 6~7	154
六 1	43	六 5~9	28	二 8	45
六 2	51, 170	六 8~9	3	二 8~12	149
六 4	56			二 12	135
六 7	176	腓立比书		二 16	150
六 7~8	43, 56, 116	— 1~8	33	二 18	20, 45
六 7~10	16	— 10	61	二 18~20	150
六 8	12, 29, 55	— 25	33	三 1~4	150
六 18	43	二	203	三 11	39
		二 5~11	66, 177	三 16	170
		二 8~9	66	三 20	191
以弗所书		二 16	56, 61	三 22	3
— 1	32, 42	二 17	33	三 22~25	28
—~二	1	二 26	33	三 24~25	3
— 3	33	三	4, 75, 178, 201, 203	三 25	47, 56
— 4	33, 39	三 3	33		
— 9~10	164	三 4	182	帖撒罗尼迦前书	
— 18	161, 163-4	三 10~14	63	— 2	33
二 3	33	三 11	146	— 4	27
二 5	33	三 13~15	146	— 8	33
二 8	33	三 14	163, 165	— 10	27
二 10	62	三 15	64	二 11~12	146-7
四 1~3	154	三 26	33	二 12	163
四 4	164, 177, 203	三 28	33	二 19	12
四 20~21	170	四 1	56	二 19~20	56
四 25	93	四 18	191	三 12~13	22
四 26	93	四 23	33	四	111
四 28	93			四 1~8	51
五 1~4	42			四 15	118
五 1	170	歌罗西书		四 18	174

四 3~8	156	六 20	102	三 15	33
四 6	28				
四 7	33				
四 8	33	提摩太后书		希伯来书	
五 5	33	— 9	33	— 2~4	170
五 6	111	— 12	61, 196	— 3	162, 200
五 8	33	— 16~18	69	— 6	164
五 9	33	二	185	— 8	164, 176
五 11	174	二 8~13	183	— 9	66, 176-7, 202
五 26	33	二 10~21	204	— 13	164
五 27	33	二 11~12	10, 53	二	68
		二 12	47	二 1	162
		二 13	52	二 3	68, 162
帖撒罗尼迦后书		二 17~18	183	二 5	55, 164
— 3	33	二 19~21	7	二 6, 8	164
— 4~11	38	三 13	33	二 17	198
— 4~5	146	四	201	三	162, 173
— 5	38, 45, 62	四 1	38	三~四	68, 72, 75, 87, 第五章, 161, 207
— 5~7	89	四 3~4	25		
— 6~10	37	四 7	60	三 1	161-2
— 8	37	四 7~8	13, 63	三 2	163
— 10	38	四 8	28, 48, 61, 196	三 4	173
— 11	45, 62	四 16	19	三 6	68, 162-3, 171
二 13	28, 33, 161	四 18	148	三 7	167, 170
二 16	33			三 7~12	166
三 18	33	提多书		三 8	193
		— 1~2	28	三 12	171-2, 174
提摩太前书		二 11~15	21	三 13	162, 174
— 6~7	47	二 14	62	三 14	162, 176, 178-9
— 16	28	二 15	174	三 15	179
三 2	140	三 1	62	三 15~16	170
三 15	111	三 3	33	三 16~19	179
四 12	32	三 5	33, 128, 135	三 17	73
五 16	32	三 6	33	三 18	181
五 9	140	三 8	21, 62	三 19	181
五 20	51	三 14	62		
六 3	170				

四	162	九 11	55	十二 25	45, 68,
四 1	171, 181, 183, 192, 195, 203	十 1 十 11~14	55 200	十二 26 十二 28	163 163
四 2	170, 184-5, 208	十 19 十 22	162 135, 145, 162	十二 29	22, 45, 126
四 3	145, 162, 187-9	十 25	162, 164	十三 6	45, 126, 201 33
四 4~5	190-1	十 27	55	十三 14	55
四 5	195	十 29	162, 182	十三 15	162
四 6	192	十 30	28, 199	十三 16	191
四 7	170, 192-3	十 30~31	50, 173	十三 18	68, 162
四 8	193-5	十 32~34	162	十三 20	162
四 9	192, 195	十 34	163	十三 21	162
四 10	199	十 37	164	十三 22	162
四 11	62, 202-3	十 37~38	53	十三 24	33, 161-2, 182
四 12~13	204	十 38	19, 191, 211	十三 25	33
四 14	162-3	十 38~39	145		
五 9	37, 170	十 39	33, 68, 162		
五 12	162	十一	162	雅各书	
六 1~2	162	十一 8	55	一 12	13
六 4	163	十一 16	163	一 15	56
六 5	55, 164	十一 24~26	20	一 18	33
六 7~8	96	十一 25	198	二	61
六 9	33, 68	十一 28~29	172	二 1	3
六 9~12	178	十一 39~40	199	二 5	61
六 9~20	162	十一 40	33, 162	二 12	55
六 10	161-2	十二 1	33, 68, 162	二 12~13	2, 50
六 11	162	十二 2	66	二 13	4, 87
六 18	33, 68, 162	十二 5~11	126	二 22~24	61
六 19	68	十二 7	126	四 4	91
六 20	162	十二 9	54	四 5	182
七 5	198	十二 14	156	五 9	50
七 14	162	十二 16~17	71, 91	五 20	56
七 19	57, 162	十二 19~25	179		
八 1~2	200	十二 22~23	163	彼得前书	
八 4	163	十二 22~24	170	一 3	33
八 10	198	十二 24	162	一 13	165

一 17	1, 3	四 6	33	三 2~3	111
一 22	37	四 10	33	三 4	62
二 12~17	124	四 11	33	三 4~5	176
二 16	123	四 16	33	三 8	170
二 17	126	四 16~17	22	三 9	102
二 25	33	四 17	28, 60	三 10	170
四 12~13, 16	10	四 19	33	三 11	56, 67, 94, 176, 179
四 17	37	四 21	170	三 17	102
四 17~18	50	五 2~3	170	三 21	47, 65, 165
五 1~4	12			四~二十	38
五 4	67	约翰二书		五 9~10	46
五 5~6	13	5~6	170	十一 15~18	65
彼得后书		7	33	十二 5	65
一	168	8	19, 56, 67, 176, 179	十四	140
一 1	33			十四 1	8
一 3	33	犹大书		十四 3~4	8
一 5 下~7	8	1~25	72	十四 4	140
一 10~11	8, 63	3	174	十六 15	19, 56, 111
二 19~21	170	4	34	十七 14	177
三 2	170	11	187	十九 7~11	121
三 8	190, 210			十九 11	177
三 21	33	启示录		十九 15	65
约翰一书		一 5	33	十九 9	9
一 7	33	一 6	33	十九~二十	177
二 3~8, 14	170	二 2	102	二十 4~6	53, 65, 163
二 18~19	34	二 7	170	二十 6	53, 202
二 28	19, 56	二 9	102	二十 11~15	38
三	130, 133	二 10	13, 16, 54, 176	二一 2	118-9
三 1~3	165	二 11	29	二一 9~10	118, 153
三 9	134	二 20	51, 102	二二 5	46
三 14	33	二 23	1, 3, 46, 50-1, 61, 153	二二 12	1, 3, 50, 61
三 18~19	21	二 25~27	176	二二 16	50
三 22~24	170	二 26~27	47, 65, 153, 165	二二 17	153

基督教经典翻译社简介

基督教经典翻译社（CCTF）成立于2018年，为非营利性组织，其使命是要将基督教历史上的经典著作译成中文，好使全地华语读者得享神在历世历代赐给祂儿女丰富的属灵遗产。

已过两百年来，基督教虽在华语世界快速发展，但基督教历史上许多饱富属灵价值的经典著作至今仍未译成中文，如早期教父、敬虔派、内里生命派、英国弟兄会、郭维德（Robert Govett）、潘汤（D. M. Pantton）、彭伯（G. H. Pember）、开西运动的著作，以及如阿福德（Henry Alford）和文生（Marvin Vincent）的圣经注释等。


基督教经典翻译社的成立正是为了应付这个特别的需要。作为超宗派的基督徒翻译社，我们盼望借此翻译工作与各宗派、不同背景的基督徒或非基督徒多有交流。愿主祝福这份翻译工作，让更多华语读者能承继蕴含在基督教经典中的属灵丰富，借此认识并有分于主今日的行动，成就神今时代的旨意。

本书主译者简介

刘昭隽：英国杜伦（Durham）大学圣经翻译博士生，英国布里斯托（Bristol）大学圣经研究硕士，英国巴斯（Bath）大学翻译硕士。主要译作包括《进国度之路》、《圣地志：以色列博物馆考古学馆》（以色列博物馆出版）、《死海古卷中的圣经》与《耶路撒冷里程碑》（以色列文物局出版）、威廉·凯瑞（William Carey）的《论基督徒竭力福音化万邦之义务》（香港真理书房出版）等。现任基督教经典翻译社主编。

国度真理经典译丛（计划出版）

- 《神未来的国》郭维德 著
- 《国度专题》郭维德 著
- 《种与收》郭维德 著
- 《信徒于恩典中的地位和责任》郭维德 著
- 《马太福音中的犹太人、外邦人与神的教会》郭维德 著
- 《基督对祂圣徒的审判》郭维德 著
- 《以扫的选择》郭维德 著
- 《圣徒被提到主的同在里》郭维德 著
- 《橄榄山上的预言》郭维德 著
- 《基督的审判台》潘汤 著
- 《被提》潘汤 著



郭维德先生的写作超前时代一百年，终有一日，其作品经大浪淘沙，必发光如金。

——英国布道家查尔斯·司布真 (Charles Spurgeon)

我平生从未见哪位作家如此通晓神的话，并能以如此朴素的话语将其阐明。

——英国圣经教师大卫·潘汤 (David M. Panton)

神的话不是死的字句。无论是应许，还是警告，神的话都是活的。以色列人的例子该教导我们认识蒙救赎的人是怎样的人，而他们的神又是怎样的神。愿主保守我们远离同样的不信与悖逆！当我们在这条路上受到试炼时，愿祂赐给我们忍耐和勇气，使我们不至于无法进去享受我们主的快乐！

——郭维德《按行为的赏罚》